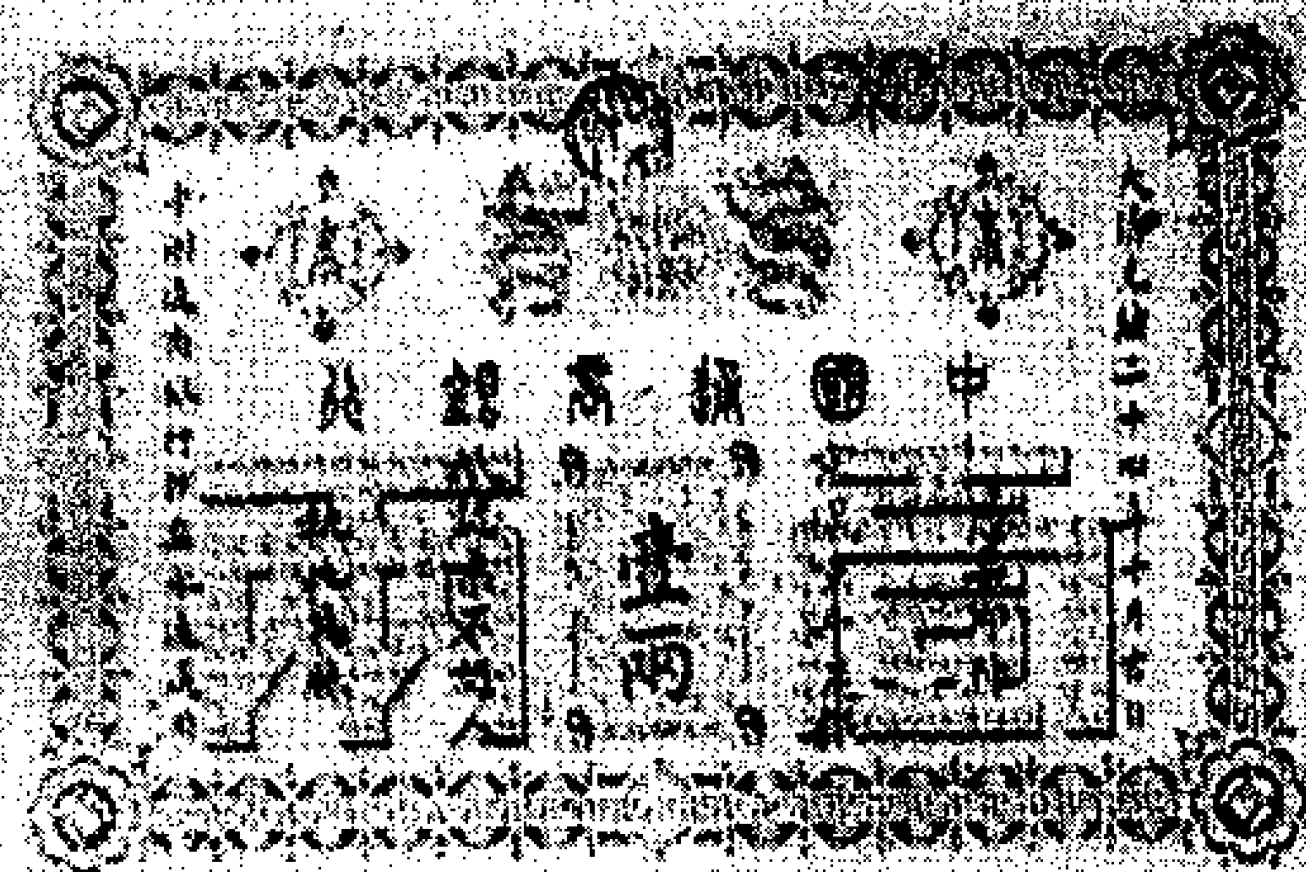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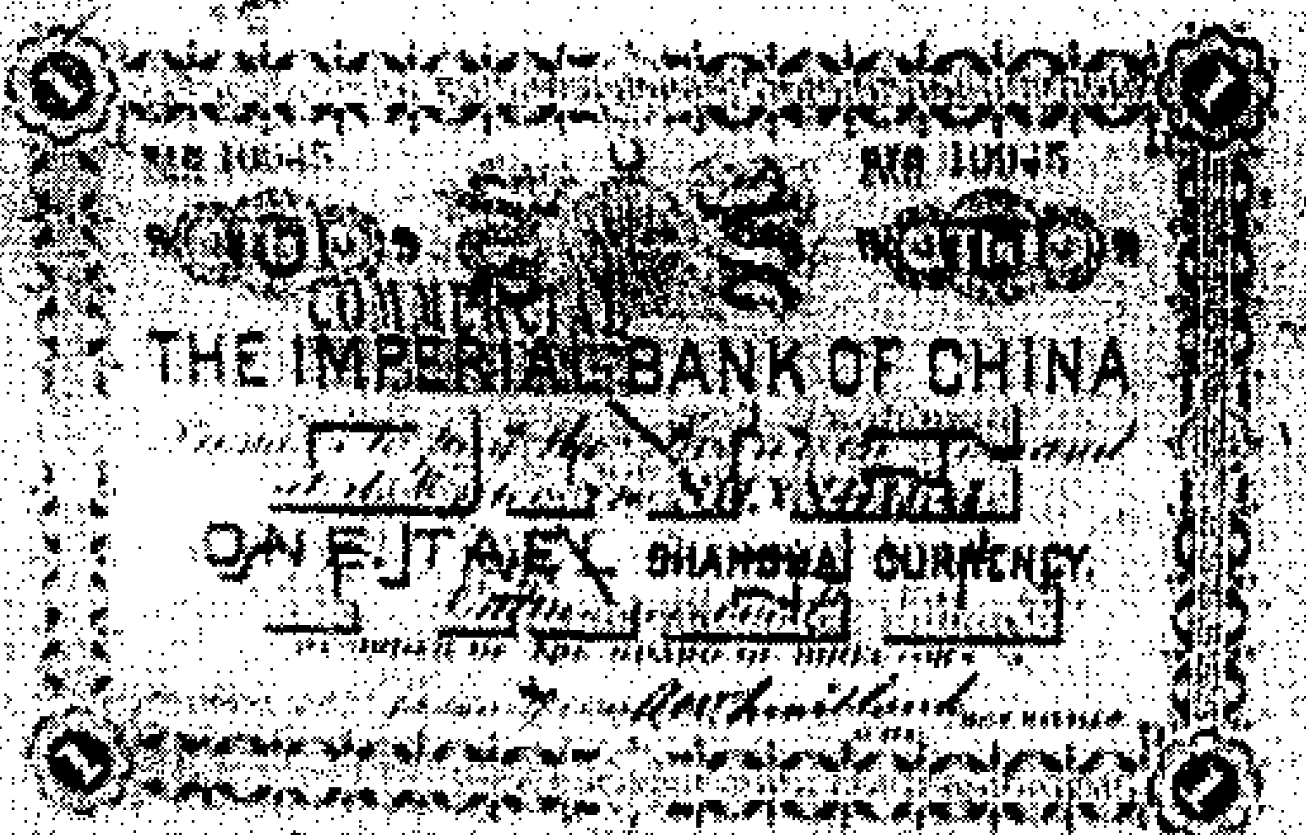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高　红
封面设计：王志伟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钱庄史
陈明光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插页 8　字数 150,000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321-1675-1/K·109　定价：13.70 元



钱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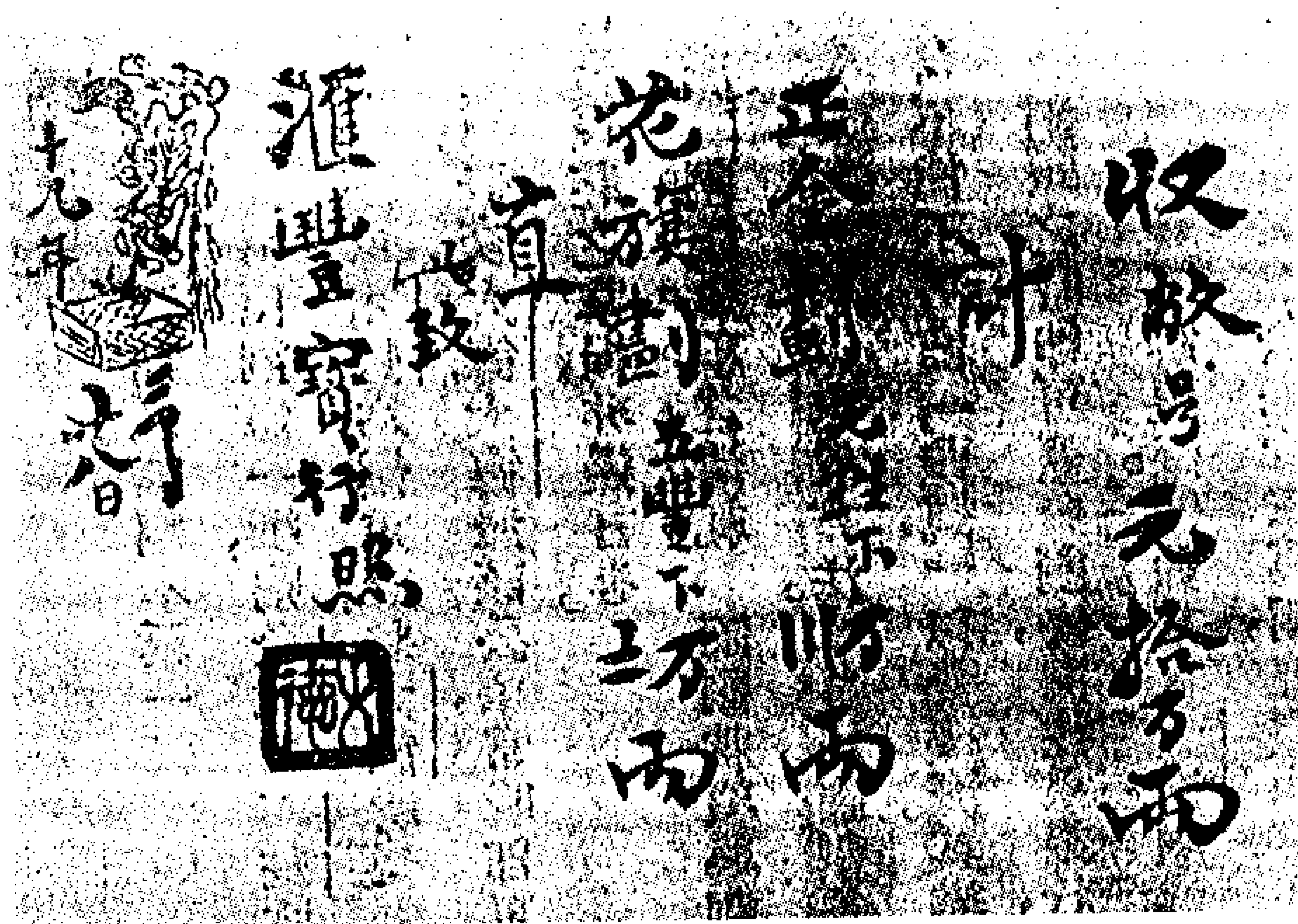

COMMERCIAL
THE IMPERIAL BANK OF CHINA
ONE TAEL SHANGHAI CURRENCY

银票



二七 宝

这是从前上海租界内同源银炉所铸的二七宝，又名“夷场新”(从前俗称租界为夷场)，为废两改元以前上海通行的标准宝银。



钱庄与“外滩银行”进行清算所用划条

钱庄每天与使用现银收付(钱业术语称为“划头”)的“外滩银行”(主要指帝国主义银行)进行清算，必须开出如上式的划条(亦称横帐)，分送当日有进出的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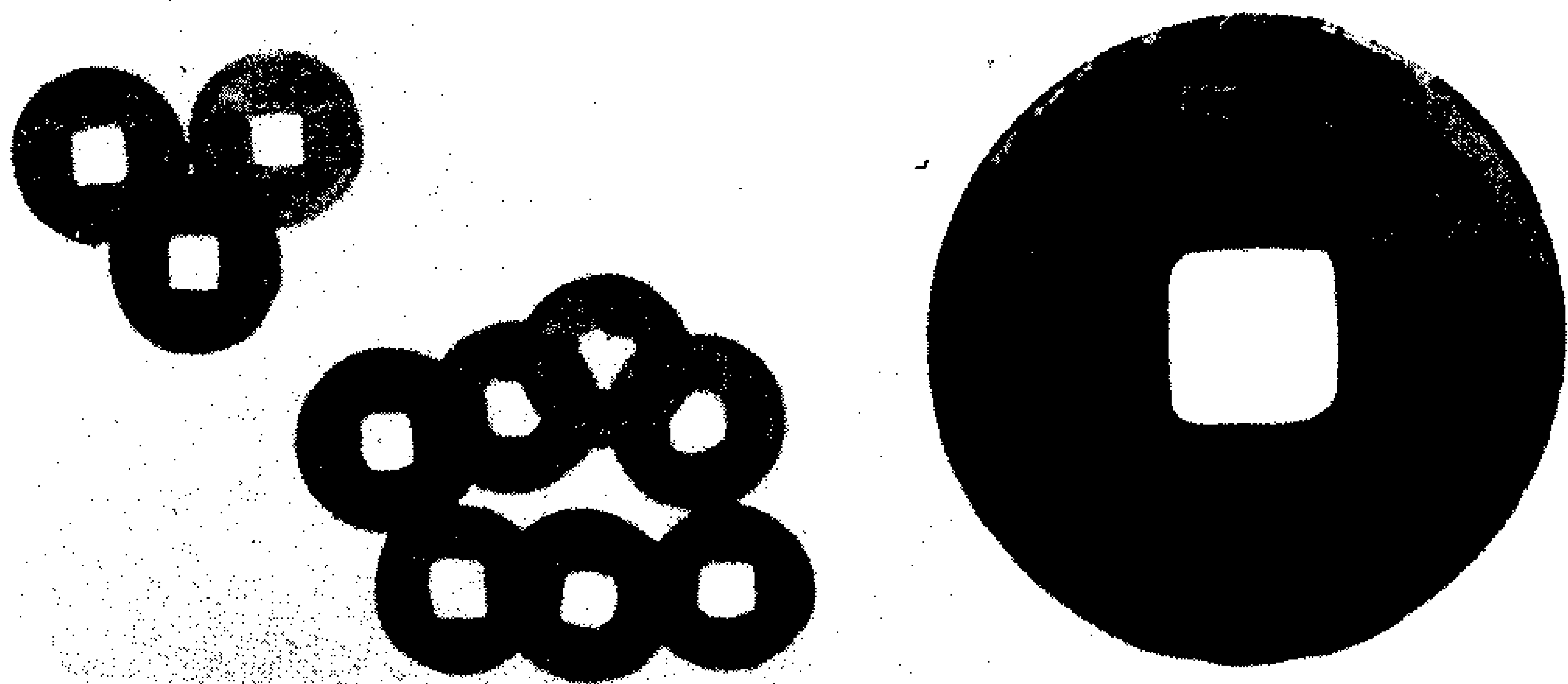
至少在1776年，上海就有钱庄业行会组织，邑庙内园钱业公所匾额所题“博厚悠久”，并非虚语。



当年位于南京东路、北京东路之间大片称为后马路的区域，钱庄最为集中。



庄票　　这是上海汇划钱庄之一承裕钱庄(设立于1894年。至1922年因股东更动,加“甡记”两字)开出的庄票,票面金额上画有一大圆圈,是已经付讫缴销作废的符号。



开元通宝钱
采自《中华古文明大图集·通市》

前　言

货币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有了剩余产品和交换行为之后而出现的。我国货币起源很早，流衍不断，从夏、商王朝的海贝开始，铜钱、铁钱、金子、银两、纸币各种货币形态或并行，或交替，一直绵延发展至今，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交换媒介角色。

与此同时，把货币本身当成一种商品进行经营赢利，也是源远流长的经济活动。例如，战国时期的高利贷活动已经相当普遍，齐国的孟尝君就是一个有名的大高利贷者，由此产生了冯谖焚烧债券为他收买人心以作“狡兔三窟”之计的故事。此后，到南北朝、唐代，史籍又出现了有关质库（经营典当）、柜坊（经营货币的保管与代付）等初级的旧式金融机构的活动记载。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另一种民间金融机构——钱庄，大致萌芽于16世纪下半叶即明朝后期，发展于清代初期，鼎盛于清代后期和民国前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的20世纪50年代初，伴随着庆贺“公私合营”的锣鼓鞭炮声而汇入了现代银行业，其兴衰历程大约有四百年。

在官私文献中，钱庄业又称钱业，其股东和经理号称钱商。所以1947年10月成立的全国性钱业同行组织就取名为

"钱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可见钱庄业是一个独立的行业，由此形成了一个具有独特文化和习俗特征的社会群体。这就是本书拟加以探讨和介绍的对象。

历史事物通常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复杂的层面，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往往可以获得不同的印象，即如苏东坡咏庐山诗所云："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对钱庄史的研究也是如此。我国的货币发展史如此漫长，作为金融机构的钱庄为何姗姗来迟？它是际会何种历史风云而起，又是如何被历史浪潮席卷而去？它的商业活动和文化习俗受何种历史传统的影响，又给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民俗打下什么样的印记？它比起同是旧式金融行业的典当业以及新兴的现代银行业有什么行业特色？它在中国经济史和金融史上的作用与地位如何评说？诸如此类的问题，可以从经济史、金融史、社会史等不同的角度加以探讨和解答。前辈学者于此已取得丰硕的成果。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发表了不少有关钱庄的论著，如杨荫溥的《上海金融组织概要》、施伯珩的《钱庄学》、潘子豪的《中国钱庄概要》、区季鸾等的《广州之银业》等，都颇有代表性。特别是30年代出版的一批地方经济情况调查或考察报告，均或多或少地述及钱庄。不过，这一时期的论著都是从金融的经营和管理的角度来谈论钱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除了继续有大量的论著从金融史、货币史的角度论及钱庄之外，有两部史著引人注目。一是196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撰的《上海钱庄史料》一书。该书不仅完成了一项钱庄史料整理的基础工作，功德无量，而且表达了编者对上海钱庄史的诸

多观点，颇有新意。编者试图通过编选史料加以说明的问题已不局限于金融运营的范围，而是把上海钱庄史放在中国近代社会形态由封建社会转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历史进程中加以观察，认为上海钱庄的起源、发展变化从一个方面反映了这一历史进程。其视野显然是此前比较纯粹地从金融史角度研究钱庄史者所不可比拟的。二是 1989 年中华书局出版张国辉的《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一书。该书旨在解答诸如晚清的钱庄和票号的信用活动达到了怎样的水平？在中外经济势力相磨相荡的过程中，钱庄、票号的职能起了怎样的变化？它们是怎样直接或间接地为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渗透起着服务作用，以及外国金融势力是怎样一步一步地控制中国金融市场等问题。这种研究角度是对《上海钱庄史料》编撰角度的继承和发展，进一步触及到近代中国钱庄的本质问题。

由此可见研究钱庄史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基础，但并非题无剩义，新篇仍可望色彩纷呈。本书根据编辑要求，应该着重从民俗学的角度，对钱庄这一行业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及其金融作用、社会影响的演变进行系统和科学的梳理，特别是注重对钱商的职业习惯和道德准则、经营管理的习俗和技术等文化特色进行剖析。为此，本书的写作构架作了这样的安排：

第一章为“钱庄兴起的历史考察”，拟从行业的整体特征出发，而非拘泥于一时一地钱庄的产生过程，去分析钱庄诞生和兴起的历史条件，剖析其各项金融功能的历史渊源。

第二章为“钱庄的组织形式和人事关系”，中心在于剖析钱庄在组织过程中编织起来的各种人事关系网和相关的习俗。这是钱庄文化的一部分重要内容。

第三章为“钱庄的票据和帐簿”，从对外票据往来和内部帐簿管理两方面介绍钱庄文化习俗的另一部分重要内容。

第四章为“钱庄的经营要术及其特色”，从经营之道剖析钱庄的行业特色，介绍钱庄文化习俗的又一部分重要内容。

第五章为“钱庄与金融风潮”，意在通过描述钱庄在数次金融风潮中的浮沉之态，说明影响钱庄兴衰的社会经济基础，并述及其内部管理方面的原因。

第六章为“钱庄与政治风云”，除了以典型事例说明政局动荡对钱庄兴衰的具体影响之外，着重说明政治权力在加速钱庄业的衰落并步入历史的结局中的作用。

以往研究钱庄史，实际上多以江浙特别是以上海的钱庄为重点，倘旁及他处，也往往语焉不详。原因在于上海是近代中国的金融中心，其钱业是中国钱业的典型，且长期执全国钱业之牛耳，故历来为学者所瞩目，自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就注意其动向，搜集了丰富的资料。因此，本书仍然以较大的篇幅叙述江浙一带和上海的钱庄。不过，书中也根据资料的可能，注意介绍北京、天津、汉口、兰州、四川、湖南、福建、广州等地的钱庄，以求本书的视野能较前此的论著开阔和全面一些，庶乎使本书题名为“钱庄史”更名副其实一点。

由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的徐学先生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的陈子善先生的辗转介绍，1995 年冬，上海文艺出版社约我为《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第二辑撰写《钱庄史》一书。这也是一种机缘吧。我虽然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习和研究十余年了，但对于钱庄史并不熟悉，因此先有点踌躇。及至对钱庄史的研究状况作了学术史的回顾，并查阅了基本史料，认为这是一个有新意的选题，我便决定接受约稿。历时半载，今天

终于脱稿。在这里,我要衷心感谢上海文艺出版社的编辑们给了这样一个专题研究的机会,我从中学到了许多新的知识,加深了对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不少认识,对日后的学习和研究必大有裨益。

为本人的学识和掌握的资料所限,书中必有疏误,盼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日后改正。

陈明光

1996年6月25日

于厦门大学北村寓所

目　　录

一　钱庄兴起的历史考察

“钱庄”是个历史名词，但来历并不古老，它作为一个表示金融机构的名词，首见于官方文献大概是在清代乾隆初年。《清高宗实录》卷二三二在乾隆十年(1745)正月记载福建巡抚周学健奏称：“但铺户奸良不一，应饬各州县查明该处钱庄若干，钱铺若干，造册。”①

“钱庄”既以“钱”为名，顾名思义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行业，因此这一行业又称钱业。不过，自清初以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官府和百姓对“钱庄”一词的确切内涵并未有定说。上引周学健之奏建议把“钱铺”与“钱庄”分别登记在册，可见两者应是有所不同的，然而区别之处究竟在哪里，他没有明说，

---

① 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第七章说明代万历年间的书中已提到钱庄，依据的是《隔影帘花》第三十六回：“第一季(李)来旺一向得了南宫吉的本钱，在河下开了酒饭店，又卖青布，开钱庄，极是方便，吃得黑胖。”但是据考证，《隔影帘花》不是明人作品，而是根据清人丁耀亢的《续金瓶梅》改写的。参见叶世昌：《从钱铺到钱庄的产生》，载《学术月刊》1990年第5期。

另据介绍，明人所绘反映南京繁华景象的《南都繁会图卷》中，在一百多个招牌、幌子内，就有“钱庄”一种(参见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214页)。惜未能见到原图。这应是目前在文物中所能见到的最早的“钱庄”词语。

我们也无从考查。从字义上说,“铺”有“贾肆”即商店之义,是罗列货物以供出售的地方;“庄”有庄园、田舍之义,是有田园和房舍之处。[①] 庄的规模应该比铺来得大。不过,如果因此就说“钱庄”的规模一定比“钱铺”大,却未必正确。事实上,从清代的官私文献上来看,被称为钱庄者种类不少,但它们在资本规模大小、经营业务多少、在同行业中的地位等方面是颇有区别的。规模最小、档次最低的钱庄店面不大,只经营银钱的零星兑换一种业务,如以银元换铜元,以铜元换角洋之类,因是以现币兑换现币,所以又称现兑钱庄、零兑钱庄。在上海,这类钱庄多开设于热闹街区,与普通门市商店相似,因此又有“门市钱庄”之称。又因它们同时兼卖烟纸之类的杂货,俗称烟纸钱庄。在扬州,这种兑换庄被当地人叫做小钱庄。经营业务较完备、资本较雄厚的钱庄则集存款、放款、异地汇划、货币兑换、发行庄票等业务于一身。这类钱庄在上海被称为汇划钱庄,在扬州被叫做大钱庄。但是,所谓汇划钱庄与零兑钱庄、大钱庄与小钱庄之分都是口头俗称,它们自己的招牌写的都是“××庄”,并无区分的标识。可见若要对周学健奏疏中的“钱铺”和“钱庄”下定义,因无明证,并非易事。

直到20世纪30年代初,学术界研究钱庄者才试图给“钱庄”一词下定义。例如1931年出版的施伯珩著《钱庄学》一书开篇给“钱庄”下了这样一个定义:“钱庄者,有无限公司之性质,以独资或合伙组织,均依自己之信用,吸收社会一方之资金而贷诸他方,以调剂金融界之需要与供给,及以货币为交易

---

① 参见《康熙字典》。

之企业也。”① 这实际上是以上海汇划钱庄或扬州大钱庄为定义对象的。的确,只有此类钱庄才是比较完全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对社会的经济和习俗产生的影响也最大,所以本书行文中所说的“钱庄”在多数场合就是指这种钱庄。② 下面探讨钱庄的兴起原因时亦以之为对象。

(一) 悠远的序曲

从行业的总体性来看,钱庄有两个特征:一是金融功能多样化,即经营存款、放款、异地汇划、发行钱票以及货币兑换等多项业务;二是以工商业者为主要服务对象。根据这两个特征的形成时间,再加上“钱庄”一词始见于清初,所以在有的人笔下,钱庄的历史便是发端于清代初期。

例如,上引施氏的《钱庄学》论钱庄之起源时认为“其发轫之初,不外下列诸说”:一是起于甬商所创之借贷,二是起于殷商富户之外库,三是起于山西票庄,四是起于现兑店。而这四种说法无一不是以清代某地为时间和空间的起点的。例如,他在书中第四编记述宁波钱庄的沿革时说,清朝同治年间,“是时宁波有方七者,鬻靴于上海五康庄之前,每日除衣食外颇有盈余,而其所余之金钱,悉数存入于五康庄,以求子息,日积月累,已达百吊。不数年,沪地难起,一般豪富均相率迁避,络绎不绝,而五康之主人亦宣告他去,因素感方七之忠实,临

---

① 上海商业珠算学社 1931 年 9 月版,第 2 页。

② 长江一带名为钱庄的,在北方各省及广州、香港多叫做银号,本书引用资料中凡钱庄、银号实为一类者,在行文中皆不另加注明,径加引用。

去时赠以店内一切什物，并嘱其继营斯业。于是方七罢靴鞋业，将平时所储蓄于五康之百金，转为现兑业。是即现今宁波经营钱业者之鼻祖也。”显然，这些说法都囿于一时一地的传闻，充其量只能说明某一地的钱庄是如何创设的，而不是把钱庄当作一种行业并作了上下求索的历史考察之后的结论，不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众所周知，“十月怀胎，一朝分娩”，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孕育和诞生的过程。所以，近代以来有关钱庄的论著多数并不因为“钱庄”一词未见于明代文献，就断定钱庄起源于清初，而是试图从钱庄的金融业务入手去追根溯源，但终因文献缺乏明载且着眼点又有所不同而莫衷一是。例如，1931 年 12 月上海华通书局出版潘子豪编写的《中国钱庄概要》一书，作者在第二章“钱庄之起源及沿革”中指出：“中国有数千年之历史，钱商之起源必甚早，无可疑义。惟欲究其确实之起源及其年代，在史乘上无明显记载，迄今尚无定说。”接着他划分“兑换时期”、“保管时期”、“贷借时期”和“汇兑时期”，试图概述“钱庄事业之进化”，然而行文笼而统之，语焉不详，使读者对钱庄起源问题仍如堕五里雾中。不过，他从钱庄的金融业务入手而上溯渊源的思路显然比施氏《钱庄学》来得开阔，方向是正确的。嗣后论者一般多强调明代中叶以来日益兴旺的经营货币兑换的钱桌、钱店是钱庄的前身；有些人则主张唐朝代人保管钱财的柜坊是钱庄的雏形；有的则认为明末清初经营汇款业务的商号或民信局是钱庄的滥觞。

我们认为，钱庄作为一种金融机构，它的应运而生和专业化、行业化乃是我国历史上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长期发展、共同孕育的结果，其金融功能和服务特色也是受历史上金融活

动或一脉相承或断断续续的影响而逐渐形成和定型的，所以，就钱庄主要金融功能的来源及其专业化、服务特色的形成过程而言，这一行业的诞生其实是经历了自唐宋以来漫长的孕育岁月。这是钱庄史的一段悠远的序曲。若省略了这段序曲，近代钱庄业诸如营业范围、商业习惯、行业习俗、家族帮派之类的文化特色便似无源之水，钱庄与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错综复杂关系及其对民俗的各种影响也得不到较为深刻的阐释。所以，我们认为要探讨钱庄的起源，不必拘泥于“钱庄”一词何时见诸文献，而应该考索对钱庄的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历史源流，阐明孕育和催生钱庄的各种历史因素，则钱庄的来龙去脉庶几清晰。以下试加分析。

1 从“柜坊”到“收票”：钱庄存款功能溯源

钱庄的一项重要金融功能是招揽存款，付予利息。钱庄经营这一业务的目的有二。首先是为他人提供安全可靠的保管和支领钱款的服务；然后是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去放贷取利，由于是拿别人的钱去赢利，所以要付给存款人一定的利息。同样的，存款人的存款心理也有两层，对于多数人来说，首先也是出于安全保存、方便领取的考虑，然后才是出于获取利息的动机。可见钱庄的存款功能的存在首先应当是建立在代人安全保管钱财这一基础上的。换句话说，钱庄的存款功能有一个部分是源于历史上代人保管钱财的金融服务。

中国历史上从事代人保管钱财业务的商业机构，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比较明确的史料而言，最早当是出现在唐代，当时被称为“僦柜”或“柜坊”。据《旧唐书·德宗纪》记载，建中三年

(782)长安东、西二市有一种“积钱货、贮粟麦”的“僦柜”。僦是租赁之意,经营“僦柜”之家就是“以柜租人贮藏钱物,以代人保管钱物为业者”。[①] 不过,有关商人在长安西市里存钱达二万贯以上的记载,还可以追溯到唐玄宗开元初年。[②]据此似乎可以推测长安西市代人保管钱财的商业性机构在唐前期就存在了。当然,有关“柜坊”的资料多见于中唐以后的公私文献。[③]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晚唐时,僖宗在乾符二年(875)的一份赦文中专门提到“柜坊人户”,并说在柜坊存钱以便出贷的也有“波斯(今伊朗)番人”。[④] 这说明当时各地已出现了不少专门从事或兼营“柜坊”业务即为中外商人提供保管钱物服务的商户。

唐后期“柜坊人户”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当时,国内外的长途贩运贸易相当频繁,交易额巨大的大宗买卖经常进行,而货币形态却不能很好地适应商业发展的需求。唐朝的法定货币主要是铜钱,一贯或称一缗(一千文)铜钱的法定重量是六斤四两。不难想见,如果携带数十上百或成千上万贯巨资长途奔波从事贩运,或者要在集市上作大宗交易,商人在旅途上和交易中会有多

---

①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5 页。

② 《太平广记》卷三〇〇《三卫》条引《广异录》载,开元初,北海有神人赠送某府兵卫士二匹绢,嘱他到长安出售时非二万钱不可卖。卫士“乃入京卖绢,买者闻求二万莫不嗤骇,以为狂人。后数日,有白马丈夫来买,直还二万,不复踌躇,其钱先已镪在西市。”

③ 参见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柜坊考》,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文》。

少不便。① 而且，一旦出现稍纵即逝的商业机会，要求在短时间内筹集和支付巨额钱币，即使是富商巨贾，如果没有事先的积贮，也不免会措手不及。相反地，事先蓄钱待沽，在商业竞争中就能及时抓住致富良机。例如，《太平广记》卷二四三记载，唐宣宗时，长安有个善于经商而致富的窦乂，多次救济饥寒交迫的胡人米亮。米亮为了报恩，一日急来向他通报商情，说崇贤里有一小宅出卖，才值二百贯，要他速往购下。窦乂在“西市柜坊镍钱盈余，即依值出钱市之”。原来，胡人看出这座小宅内作为捣衣砧用的一块石头，其实是人所不识的价值连城的于阗(田)玉。窦乂购宅得玉，令人加工后出售，获利数十万贯。窦乂这桩生意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他事先在柜坊储存了大笔现钱。

总之，为了便利商业交易和把握时机，富商大贾有必要在长安、扬州等一些商业要地存贮大笔随时可以支取的钱币。柜坊人户就是适应这种商业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当然，唐代所谓柜坊人户不一定是专业户，可以是兼营的，如下面要说的扬州城内的王氏药铺。

柜坊代人保管钱货，是支付利息还是收取保管费呢？根据唐朝的法律，对于“受寄财物，而辄费用者”，是要论罪判刑的。② 可见从法律上说，柜坊人户对所代管的钱物不能自由加以利用，只能是代管，因此其正当赢利应该是保管费。从一些资料来看，有的富商在长安西市柜坊的存钱数量惊人。如

---

① 据说在南朝(一说是唐代)无名氏写的《商芸小说》中已有“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之语。在流通铜钱的时代，作者竟有如此浪漫的想象力，真是令人惊叹！

②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

黄巢起义军从长安败退后，僖宗重修安国寺，在斋会上宣布，有能施舍一千贯钱者可以敲新钟一槌，“斋毕，王酒胡半醉入来，径上钟楼，连打一百下，便于西市运钱十万贯入寺。”① 遇上这种客户，柜坊收取的保管费自是不菲。

当时客户到柜坊领取存钱，特别是要叫柜坊代付给第三者时，必须凭据一定的信物。《太平广记》卷二三《张李二公》记载这样一则故事：唐朝安史之乱发生后，有张、李二位阔别多年的故交重逢于扬州，张氏应李氏之求欲资助他三百千(贯)钱，便拿出一顶旧席帽，对李氏说：“可持此诣药铺，问王老家：‘张三令持此取三百千(贯)钱。’彼当与君也。”李氏“遂持帽诣王家求钱。王老令送帽问家人，审是张老帽否。其女云：‘前所缀绿线犹在。’李问：‘张是何人？’王云：‘是五十年前来茯苓主顾，今有二千余贯钱在药行中。’李领钱而回”。张三这顶由药铺主人的女儿缝上绿线的席帽，就是请王老付钱的原始凭证。同书卷一四六《尉迟敬德》条还记载，存钱者要保管人付钱给第三者时必须书写一份“帖”，上写“钱付某五百贯”，“具月日，署名于后”。彭信威先生说：“这帖或书帖大概可以说是世界最早的支票”。② 总之，这两则故事反映出唐代柜坊可以接受存钱人出具的实物的或书面的凭证，支付钱款给第三者，已经初具只认凭证而不用认存钱人的金融经营方式。

不过，到了宋代，柜坊逐渐丧失了本来的职能，沦为赌场，屡遭皇帝下诏敕查禁，如《庆元条法事类》卷八《杂门·博戏财

① 《太平广记》卷四九九《王氏子》。
② 《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 11 月版，第 389 页。

物杂敕》云:“诸开柜坊停止博戏财物者,邻州编管……。”至元代柜枋终于消失了。

柜坊保管钱财功能在宋元之际丧失的原因,我们推测主要当是社会需求的变化。一方面,宋元的通货主要是纸币,它基本上解决了以往铜铁钱携运和交易的不便,也便于私人自己保管,这就大大减少了以往商人事先请人代管大量钱币的需要。另一方面,宋元大宗有利可图的商品是盐、茶等专卖品,商人为此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但由于盐引、茶引等有价证券取代现钱而流行,大大消除了以往用铜铁钱交易的不便。总之,笨重的钱币大量退出流通领域,势必使原来以代人保管钱币为业的柜坊人户失去了服务对象,这一行业的衰败势在必然。

但是,纸币在宋元风行一时之后也夭折了。到了明代,铜钱、金、银等金属货币重新又成为通货,持有较大数量货币者出于安全考虑和使用的方便而寻求托管人的社会需求重新增长起来。著名明清社会经济史专家傅衣凌先生曾撰文指出:“据我所接触的资料中,曾见到徽商多附带的经营金融业务,接受外界存款。”①清初,徽商商号继续经营存款业务,存款收据称为“收票”。现存一份康熙三十四年(1695)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祥布店签写的“收票”,为我们了解当时存款收据的格式、内容,以及领款付款的手续规定提供了实证。其内容如下:

---

① 参见《明代徽州商人》,见《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他引用的文献资料,如:“嘉善顾九槐以金五百,属公而息之,会倭变作,公避归,而顾随殁,明年以其子母还其家,诸子愕然曰:‘无此金也。’相让久之乃受。”(焦竑:《澹园文集》卷二八,《太医院吏目西山金公暨配江氏墓志铭》)

立收票谢鼎元收到从宅寄存银贰万伍千伍百伍拾两正，听凭支取无误，此炤。

本日面与丛五爷言过不俱，外人不得擅取，只候有店中付去葫芦图书一方验明为凭再发，外有暗号葫芦印柄用墨描黑者为真。如不描者系假，不可发，切切。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廿三

(此处画有暗号葫芦)

日立收票鼎元号押约图书

经收程子见押图书

这张票面上批写："|||8(即康熙三十五年的简写)三月初六日付过艮(银)壹万壹千贰百两，净存艮(银)壹万四千叁百五十两，拟去新票一纸。"同时将原票"寄存银贰万伍千伍百伍拾两"上用毛笔点涂，以示作废。在"廿三"下钤有带柄亚葫芦形殊色图章一方，葫芦柄用毛笔描墨，图章字为"一片冰心在玉"，即"一片冰心在玉葫(壶)"之意。① (参见右上图)

---

① 见汪宗义、刘宣辑录《清初京师商号会票》，载《文献》1985年第2期。

以上说明自唐至明代人保管现钱乃至让人“寄存银”的商业活动或断或续。日本学者加藤繁指出：“银行的业务虽然有很多种，但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存放别人的钱财，同时把钱财贷放给别人。这也许就是银行的基本的机能。”从这一机能考察，他认为“柜坊也许是中国银行业的开端。假如柜坊顺利地发展下去的确可以成为银行，可是它不幸夭折了……。”①我们觉得这种认识是有一定依据的，所以主张钱庄的存款功能有一个部分应该上溯到唐代的柜坊。

2 从“飞钱”到“会票”：钱庄异地汇兑业务的一脉相承

钱庄的另一项重要金融功能是代客户作异地汇兑。异地汇兑这种货币流通形式有漫长的历史，它的缘起一是出于改变笨重的金属货币不便于长途携运且不安全的需求，二是适应商业资金周转、划拨的快捷需要。它滥觞于唐代后期的飞钱，中经宋代会子、交引的蜕变，到明代演为会票。

唐宪宗时期(806——820)出现了历史上未曾有过的铜钱异地汇兑方法——飞钱。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当时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上流通的铜钱日益减少，出现铜币升值、物价下跌的“钱重货轻”现象。各州县迫于当地的货币流通需求，多禁止携带铜钱出境。可是，长安众商云集，需要携带大量铜钱到四方贸易者不可胜计。同时，各道节度使、观察使的驻京办事机构——进奏院也需要本道送钱以供开支。为了处理货币流通中的这些矛盾，便出现了一种通融的方法，即“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

① 《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柜坊考》，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412 页。

取之，号飞钱。”结合其他记载看来，“飞钱”的存取办法是这样的：商人到长安，把经商所需的或经商所得的钱币存放在诸道进奏院或者富裕的文武官僚家中，然后取得一种牒券，这种牒券分为两半，一半由寄钱的商人收存，一半由收取钱币的进奏院或私家寄往本道或外地相关机构或人家，商人便可以轻装上路，到了有关地点，合券核对无误，即可如数领取自己的钱款。显然，飞钱就是一种汇兑方式。

“飞钱”自产生之后，就因其安全与方便深为商人、旅客所喜爱，故又被唐人称为“便换”。①唐后期中央设置在地方上的一些财税征管机构如盐铁巡院、度支巡院都可以让商人“便换”。这些商人主要是奔波于南北之间进行大宗茶叶交易的茶商，所以宪宗的官方文书特别提到“茶商等公私便换”。可见“飞钱”之所以在唐后期出现并被推广，其深层原因乃在于商业的发展。

北宋初期的主币是铜钱，为方便商人，政府在京城开封设置“便钱务”作为专门经营“便换”活动的机构。据宋人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1015)记载：“国初，取唐朝故事，许民入钱京师，于诸州便换。”开始是由中央财务部门兼营，到开宝三年(970)，宋太祖鉴于经手官吏私自扣减换钱数量，引起商人不满，下令专设“便钱务”，“令商人入钱者，诣务陈牒，即日辇至左藏库(国库)，给以券。”又通告各州，商人一旦持券来，必须立即如数付钱，不得耽搁。宋真宗天禧末年(1201)的汇兑额将近三百万贯。②

---

① [唐]赵璘《因话录》卷六载：“有士鬻产于外，得钱数百缗，惧以川途之难赍也，祈所知纳钱于公藏，而持牒以归，世所谓‘便换’者也。”

② 《宋史·食货志(下二)·钱币》。

不过,“便钱务”后来就不见诸记载,可能是取消了。所以,直观地看,唐代“飞钱”这一货币的异地汇兑方式没有被宋代沿用多久。然而,它的变形或者说精髓其实是被宋朝一直延承下来,并且在更广泛的范围加以应用的。因为,宋代通行的货币是纸币,它也可以兑换成铜钱,其便携与异地兑换两个特点反映的正是唐代“飞钱”的精髓。因此《宋史·食货志(下三)》直接了当地说:“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再有,宋代盐、茶等专卖中普遍使用“交引”之类的有价证券。以盐为例,当商人要向政府批发盐去经销时,或者直接在京师交纳现钱换取文券(一般称为“交引”或“交钞”),再持文券到产盐地取盐;或者按照官方规定,把粮草等物运送到指定地点(通常是边境战区),由政府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发给“盐引”(或称盐钞)作为凭证,商人再持“盐引”到产盐地换取等价的盐(这种办法叫做“入中”)。总之,商人是在一地交纳钱物,而在另一地领取等价的盐、茶的。这种“盐引”或者“茶引”反映的也是异地汇兑的精髓。所以在宋人的心目中它们也是飞钱。如北宋人张舜民在《画墁录》卷一认为盐钞的作用“不专以钞请盐,兼以为飞钱耳。”①可见由于纸币和盐引、茶引等的流行,它们本身就兼有汇票的作用,便利于长途携带,专门的“便换”服务就显得不必要了。

但是,在民间,尤其是在钱币流通不便的地方,仍有以“出会子”代替货币流通的汇兑情况。如南宋绍兴末年洪适知徽州,在一份奏书中就说:“小郡在山谷之间,无积镪之家,富商

---

① 参见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91—93 页。

大贾，足迹不到，货泉之流通于廛肆甚少，民间皆是出会子，往来兑使。”①

从明代中叶开始，纸币废止不用，流通的主要是金属货币，先是铜钱，后为银两，因此被官方称为“兑会”的异地汇兑服务便有了明显的发展，用作凭证的“会票”相当流行。据明人的《豆棚闲话》所记，有个徽商汪兴哥“不一月间，那一万两金钱，俱化为庄周蝴蝶，正要寻同乡亲戚写个会票，接来应手”。这说明在徽商间有汇兑业务的开展。范濂则在《云间据目抄》记载了苏克温其人在京城利用假会票骗取同乡马氏金钱的手段：他先是通过叙乡情骗得马氏的信任，然后待马氏要携资返乡时，就对他说：“闻君将于某日归，而孤身涉数千里，得无患盗乎？我当为君寄赀徐氏官肆中，索会票若券者，持归示徐人，徐人必偿如数，是君以空囊而赉实赀也。长途可帖然矣。”马氏很感激克温的关心，即拿出一百五十金。克温入徐家店肆，装成像在办事的模样，出来后拿一张假会票对马氏说：“你的金钱全部在这里了！”马氏回乡后将会票拿去徐氏的联号店去兑换，但是，“徐人以为赝，不与。”清初陆世仪指出：“今人家多有移重资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师取值，谓之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② 这说明使用会票已是民间常事。而明人陈子龙则特别在《钱币论》中指出：“会”为“商贾轻赍往来财用”。③ 强调会票广为商人所用，也是一种商用汇兑形式。

---

① 洪适：《盘洲文集·拾遗之部·户部乞免发现钱札子》。

② 《清朝经世文编》卷五二《论钱币》。

③ 转引自王鎏：《钱币刍言》。

入清之初，商号会票更加流行。1982年发现了清代康熙年间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祥布店签发的23件会票，是徽州休渭桥谢氏的遗物。它们是中国自从有了会票以来罕见的珍贵文物。这批会票均为白宣纸手写体，绝大多数长19公分左右，宽12公分左右，每张皆有图章，花押为记，有的还有暗记。① 其第十七件的行文格式如下：

立会票吕玉衡今收到

处银壹百贰拾两整。其银至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祥布店舍亲谢周生处，见票兑付不误，此照。

平照市口砝左右兑。

康熙贰拾伍年三月　　日立会票吕玉衡

见票黄禹山

由上可见，钱庄通过签发票据进行异地汇划，与唐代的飞钱、宋代的便换、明代的会票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所以如果仅仅以为明清之际的兼营汇票的商号才是钱庄的前身，或许有些片面。

3　从“交引铺”到“钱店”：钱庄货币兑换业务的由来

钱庄的又一金融业务是货币兑换，这也是因中国货币的多样性而很早就出现且绵延不断的金融活动。

中国历史上流通过的货币，依币材可以分为三类，即金属

① 参见汪宗义、刘宣辑录的《清初京师商号会票》，载《文献》1985年第2期。

币(金、银、铜、铁钱)、实物币(谷、帛)和纸币。自唐宋以来至近代,流通的法定货币常常是两种以上的币材不同的货币。如唐代是铜钱和绢帛兼行,宋代是铜钱和纸币(会子)并用,明清是铜钱、银子通用。加上自唐宋以来中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外国银元也加入市面流通,货币品种更为繁多。这就必然产生把不同货币按照一定的比价互相兑换的普遍性的社会需要。特别是宋代以来流通大量盐引、茶引之类的有价证券,但持有交引的人并非一定要经营盐、茶的销售,他们也可能要求在市面上把交引兑换成钱或纸币。总之,货币的多样性和"交引"的流通,使得宋代以来逐渐出现经营货币兑换业务的店铺,并呈现专业化的趋势。

宋代有一种"兑便铺",那是随着"会子"这种纸币的流通而出现的经营纸币与铜钱相互兑换的店铺。经营者赚取的是两种货币兑换时的差价。当时还出现了以盐引、茶引为经营对象的"交引铺"。北宋时,开封的交引铺汇集于城东的南通,交易额惊人。据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卷二"东角楼街巷"条记载:"南通一巷,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南宋杭州的交引铺也相当集中,吴自牧在《梦粱录》卷一三"铺席"条写道:"杭州大街,自和宁门杈子外,一直至朝天门外清和坊,南至南瓦子北,谓之界北;中瓦子前,谓之五花儿,中心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街,两行多是金银盐钞交易之铺户,前列金银器皿及见(现)钱,谓之看垛钱……"交引铺以现钱收购盐茶钞引,而后根据市场行情转售给专营商人,赚取买卖的差价。其赢利方式其实和经营"兑便铺"者如出一辙。

从唐宋开始，金银逐渐具有货币的某些职能，到了明代，白银作为通货在逐渐发展。傅衣凌先生分析了明代前期徽州祈门的 116 张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形态，指出："他们使用的通货，当洪武、永乐之间以钞为主，宣德、正统则钞、稻谷、布、银兼用，成化、弘治则以银为主……可以认定明代白银的大量使用，实在成化、弘治年间，即是 15 世纪 60 年代到 16 世纪初。"① 自纸币不用之后，明朝的货币兑换是一种三角兑换，即银与钱，金与钱、金与银的兑换，加上官府对百姓用钱或用银纳税有强制性的规定，社会的货币兑换需求更大、更为普遍。

但是，明清时期银两不像国家铸造的铜钱(叫做制钱)那样披有"国家制服"，就是说没有官方统一规定的形状，也没有标明法定价值，它是以自然形态进行流通的称量货币。当人们拿出若干银子进行交易时，它们的货币价值并不能一目了然，而是既要称其重量，又要评定其成色(含银量)，而后才能计算出它的实际货币价值。这就更需要社会上有专门的银钱兑换机构。因此被称为钱肆、钱桌、钱店、钱铺、兑店、钱米铺等以经营货币兑换为主要业务的店铺就逐渐出现了。如明人陈粲的《庚巳编》② 提到弘治十四年(1501)长洲(治所在今江苏苏州)城西黄牛坊内有一家钱肆经营金、钱兑换业务。明代作品《金瓶梅》第九十三回写道：陈敬济当了道士之后，常把人家施舍的"多余钱粮，都令家下徒弟在马头上开设钱米铺，卖

---

① 《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3 期。

② 转引自黄鉴辉：《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版，第 9 页。

将银子来，积攒私囊。”这家钱米铺在书中别的人物口中又被叫做钱铺，可见它主要业务是货币兑换。明人范濂写于万历年间的《云间据目抄·记风俗》称上海一带的“行使假银”者“投靠势豪，广开兑店，地方不敢举，官府不能禁，此百姓所切齿也。”这种兑换银钱的兑店之所以能“广开”行骗，自然是利用了社会兑换货币的广泛需求，从反面证明当时也有许多不以行骗为目的的兑店。可知明代万历年间上海的货币兑换业已经相当发展。崇祯十六年(1644)，京城银贵钱贱，市场交易比价是银一两换钱二千，朝廷归咎于私钱泛滥而引起的钱币贬值，下令查禁私钱，“其京城所有钱桌、钱市，着厂卫严行禁饬巡缉。”并限令“街衢钱桌”的银钱兑换比价为“一两(银)六百(钱)，多一文亦斩”。① 可见在北京街头摆摊置桌从事银钱兑换业务者相当普遍，同时还有相对集中的“钱市”。②

清代小说对明末清初钱桌、钱店的货币兑换有不少描写。例如，《醒世姻缘传》第十回《恃富监生行贿赂　作威县令受苞苴》写到，晁大舍逼死原配计氏，计家到武城县府告了状。晁大舍怕输了官司，拿出七百两银托差人伍小川到县衙行贿，被差人乘机勒索，在拿人的牌票上写上“速再换叶金六十两，立等妆修圣像应用……”。晁大舍见了，只得一一应承，“差了人各处当铺、钱桌，分头寻觅足色足数金银，分文不少。”第十一回《晁大嫂显魂附话　贪酷吏见鬼生疮》又提到计家有人“在钱桌上换钱”时，看到晁家派人“正在那钱桌上换金子”，因“讲价不对”而离去。《儒林外史》第十五回写马二先生把憨仙给

---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九《捣钱造钞》。

② 参见叶世昌:《从钱店到钱庄的产生》,《学术月刊》1990年第5期。

他的"黑煤"放到罐子里,用火烤过,竟倒出六七锭大纹银来,"疑惑不知可用得,当夜睡了。次日清早,上街到钱店里去看,钱店都说是十足纹银,随即换了几千钱……。"这些情节反映的都是钱桌、钱店经营金、银、钱三角兑换业务的情形。

可见清代以来钱庄之所以以兑换货币赚取兑换差价为主要业务之一,乃是适应长期以来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因此不少人认为明代的货币兑换店铺是钱庄的前身,就是着眼于钱庄的货币兑换业务的历史渊源。

4 "借鸡下蛋":钱庄放款资金来源的历史启示

中国古代很早就出现了私人或者官府把自己的货币借贷给他人以获取高额利息的放款活动,这种放款在历史上有各种名称,后世统称为高利贷。高利贷虽然不能视为钱庄放款业务的直接源头,但这种古老的放款取利方式无疑给后世钱庄的放款取利以直接的历史启示。这是毋庸赘言的。

不过,钱庄用于放款的资本除了自有的一小部分以外,主要是来自它所吸收的存款,我们不妨把它比喻为"借鸡下蛋"。这是钱庄放款业务与传统高利贷的一个重要区别。现在我们尚无法清楚地说明这种有意吸收别人的存款用于放款的金融活动起于何时,不过若说钱庄的"借鸡下蛋"业务可能受到唐宋时期代人保管钱物的商业活动状况的某种启发,当有一定的根据。

前已述及,唐朝法律禁止柜坊人户把受寄的财物或代管的钱财擅自使用,当然也包括出贷在内。但是,事实上由于受寄钱财往往在相当一段时间未被领取,保管人家就不免会产生私自动用的念头。唐朝制定有关的法禁本身就说明实际生

活中已经存在着柜坊人户私自挪用受寄钱物的现象。北宋初期，四川交子铺主擅自使用所收寄的钱币，更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

当时，四川一带继承五代十国的币制，流通的是大小铁钱。小钱每十贯重 65 斤，大钱一贯重 12 斤。十贯小钱折大钱一贯。交易额一上三五贯，买卖双方就难以携持。这种货币无疑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便有成都的十几家富豪在地方政府的许可之下连保共同印制“交子”。宋人李攸在《宋朝事实》卷十五对交子的形制和使用情况是这样描述的：

> 用同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书填贯，不限多少，收入人户现钱，便给交子，无远近行用，动及万百贯，街市交易，如将交子要取现钱，每贯割落三十文为利。每岁丝米麦将熟，又印交子一两番，捷如铸钱。

可见根据别人交来多少现钱而填写发给交子的这些交子铺，就是收存和兑换现钱者，其正当赢利来自交子持有者来兑换现钱时每贯要付三十文的保管费或称手续费。不难看出，这种民间交子铺号的经营方式融会了唐代柜坊的保管功能和飞钱的异地汇兑功能。

由于交子便于携带，并且在连号的十几家铺号之间可以通兑，它就具有了货币职能，因此交纳现钱换成交子的商民一般不会轻易把交子再兑换成铁钱。这样，交子铺就屯积了大量的铁钱，不久之后，铺主经不起诱惑，擅自用去“收买蓄积，

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即投资于购置不动产和宝货，企图另牟厚利。如此势必造成流动资金减少，不免发生无钱可供兑换的情况，引起客户的词讼争闹。最后，成都地区的私人交子铺被北宋政府关闭，代之以官办的交子务，进而产生了作为国家法定货币的纸币。

北宋成都私人交子铺的兴废过程，说明代人保管大笔钱财的商人难免会发生擅自“借鸡下蛋”的举动。

前已述及，傅衣凌先生曾引用一些资料揭示明代徽州商人多附带经营金融业务，即接受外人的“寄金”，他并且指出：“徽商既得有这大量资金的周转与融通，自不是消极的储存，其大部分应作为扩大业务的资金而被利用。”① 固然，目前尚没有关于明代徽商利用存款去放款的直接资料，但揆之情理，傅衣凌先生的推测是有道理的。

所以我们认为钱庄的放款尤其是利用吸收存款去放款并非独创，而是受历史上高利贷放款以及“借鸡下蛋”一类商业活动的启示的。

5 商业信用与信用贷款：钱庄信用放款的社会习俗依据

钱庄放款主要是凭据客户的信用，一般不收抵押。这种用现代眼光看来似乎颇有风险的借贷方式，其实是以中国古老的商业习惯即讲求商业信用为依存条件的，风险并不大。

前面说到的唐代飞钱得以推行，其比较特殊之处在于主要是依靠官方机构提供的商业信用保证。晚唐懿宗时期，这

---

① 《明代徽州商人》，见《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种信用一度被地方军政部门破坏。咸通八年(867)财政长官崔彦昭上奏说,有些商人持中央财税部门发给的“便换文牒”到地方政府兑换铜钱时,州县因费用不足而擅自拒绝兑换,“以此商人疑惑”,不肯向中央财税部门“便换”。① 不管怎样,唐代的这种信用关系打上了政治权力的印记。

至于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信用关系,则纯粹是经济关系,这在唐宋有了显著的发展,特别是在宋代买卖中已经形成了“赊”的商业习惯。宋人洪迈在《夷坚乙志》卷七记述一位山西大客商带了五千匹麻布到河北邢州,通过姓张的经纪人作保而赊给一家铺子,拿了契约,说:“待我还乡,复索钱未晚。”这种契约就是“一种在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② 表示的是商业信用关系。洪迈的这一记载不是没有生活依据的。北宋时“赊”已是普遍的商业习惯,正如苏东坡所说的:“商贾贩卖,例无现钱。若用现钱,则无利息。须今年索去年所卖,明年索今年赊,然后计算得行,彼此通济。”③ 所以有的学者断言只是到明末清初才“在中国土地上发生了以往从来没有过的商业信用”,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当然,明清之际,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信用关系更为发展了。

从商人筹集商业资本的方式来看,当时出现了信用贷本经商。有一则关于徽商的记载说:“伙俗尚贸易,凡无资者,多贷本于大户家,以为事业蓄计。每族党子弟告贷于大户,大户

---

①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542页。

③ 《东坡奏议》卷一一。更多的例证可参见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中译本第182—183页。

必重(汪庭榜)先生一言而后与之。子弟辈亦不敢负先生,致没大户资本。"① 这里的贷本是经有威望的乡绅作保,而所保系族党子弟,说明宗族关系仍起重要作用。② 但是,从"子弟辈亦不敢负先生,致没大户资本"的意思来看,它不像是抵押借贷,而应是信用借贷。

从商人群体之间的关系来看,明代出现了合伙经商的组织形式,在山西商人中合伙制或伙计制尤其流行。有一则常为人引用的记载称:"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祖父或以子母丐贷于人而道亡,贷者业舍之数十年矣,子孙生而有知,更焦劳强作以还其贷。则他人有居积者,争欲得斯人,以为伙计,谓其不忘死肯背生也……。"③ 不难看出,在合伙制中,无论是出本钱的"以行止相高"的富商,或是"不誓而无私藏"乃至为亡父还债的伙计,都是以讲求信用为经商美德的。这可以说明信用更加深入商人的人际关系之中。

从商人与生产者的产销关系来看,在江南有的地方出现了商人为收购棉布产品而预付给生产者一定钱款的情况。如苏州松江尤墩,范濂在《云间据目钞》卷二说:"自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从店中给筹取值,亦便民新务。""从店中给筹取值"就是领取预定金。这虽然是明代中

① 方承风:《训导汪庭榜墓志铭》。

② 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2 页。

③ 沈思孝:《晋录》。

叶商业资本介入生产过程的个别事例，但它已经散发出资本主义萌芽即将破土而出的信息，同时也是社会上信用关系普遍发展的一种表现。

可以说，自宋代以来，中国的良商善贾是以讲求信用为经商的传统美德的，并且形成了为多数商人所遵循的靠信用“赊贷”、凭信用合伙等商业习惯。后来钱庄的经营之所以主要凭据信用，其实是以中国古老的商业习惯为依存条件的。

（二）明末清初钱庄的兴起

明清之际钱庄的兴起，除了上述历史上代人保管钱款、异地汇划、货币兑换、放款等金融功能或时断时续或一脉相承的流衍传承之外，其时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则提供了适宜的温床。

明清之际商品经济空前活跃，商业资本相对集中于一批富商大贾手中，正如傅衣凌先生所指出：“明中叶以后商业都市的发达，商路的密布，因而促进广大商人层的存在，所以明清时代如山西、陕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等省都出现有相当巨大的原始的商业资本家。”① 同时，广泛存在着的中小商人对于短期商业资本融借需求日益增多。在这种社会经济背景之下，金融的经营活动便进一步活跃起来。从比较明确的资料看来，大约在明末清初，以货币兑换、放款、存款等为业务的钱庄便兴起了。

例如，关于上海钱庄的起源，据当地钱业前辈的传说，说

① 详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 1 版。

是大约在1736——1795年间(乾隆时期,但此说的时间有误,详下),有一个绍兴人在上海南市经营煤炭栈,有了剩余资金,便用于兑换银钱,并放款于邻近商店,收取利息。后来逐渐推广,独树一帜,成为绍兴派钱庄的鼻祖,后来中国南方各省的钱庄多是此派繁衍的。有人分析这种传闻,认为"似属可信",理由是:"上海南市为豆麦业群聚的地方,当时豆麦生意极盛,因交易上的需要,居间调剂的金融机关的兴起为必然的事;而煤炭商人放款于邻近店铺及北洋船帮,亦属可能。"①

钱庄的萌芽与兴起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这一事实还可以从钱庄的萌芽和兴起无一不是在商业比较繁华的都市直接地看出来。例如,北京是明清两代的京师,商业一贯比较繁荣。根据清代同治四年(1865)的《重修正乙祠碑记》所述,作为浙东人在京经营银钱业的同行会馆的"正乙祠"(又名银号会馆)"始于康熙六年(1667),浙人懋迁于京者创祀之,以奉神明,立商约,联乡谊,助游燕也。"② 我们知道,中国历史上同行会馆的成立,无一不是为了协调和保护同行业的利益的,因此北京银业会馆成立的前提是同一行业的店铺必须有相当的数量。由此可以断定北京钱庄的兴起远远早于康熙六年。

再如,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门户,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沿海贸易的兴起,早在鸦片战争之前,上海就是一个比较繁华的海港城市。当时经由上海进行的大宗交易,一是饼、豆贸易。其时东北、华北等地输入上海的主要商品为杂粮、大豆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页。

②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1页。

和豆饼,其中大多数是转口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从而出现了专营豆饼运输业务的沙船主。二是棉花和土布贸易。当时的上海地区已是我国一个十分重要的棉花和土布生产基地,主要运销闽广地区。土布贸易的规模比棉花更大,或是由海运输入东北、华北,由载豆饼而来的沙船载回;或是由运河输入北方地区;或是输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如苏州。此外还有糖霜、南洋百货、米谷贸易、茶叶等。所以短期商业资金的融借需求很大,钱庄便蔚然兴起。据1921年况周颐的《重修内园记》所述,作为上海钱庄公所的内园,"盖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园阅世沧桑,而隶属钱业如故……"① 既然乾隆时已成立行业公所组织,说明上海的钱庄已非草创,则其起源时间还应该往前推算。

又如,汉口在明末已是"楚中第一繁盛处"。② 清初则号称"九省通衢",是长江上中游商货汇集之处,以商业特色成为与江西景德镇、河南朱仙镇、广东佛山镇齐名的四大名镇。为适应商业流动资金的需求,明末清初汉口已有钱庄出现。

再如,广州是历史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商业资本相对集中,资金的短期融借和货币兑换的需求长期以来都比较大,所以钱庄的兴起也比较早。当地称为"银号"的就是江南通称的钱庄。据乾隆三十四年(1769)"忠信堂"的《重建银行会馆碑记》所述,作为银号的行会组织的"忠信堂"始建于康熙十四年(1675)。③ 这同样可以说明广州银号(钱庄)的诞生和发展已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10页。

② 《大清一统志》卷一六一《汉阳府》。

③ 参见区季鸾、黄荫普著《广州之银业》,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经济调查处1932年版,第61页。

颇有时日，很可能始自明朝末年。

我们之所以把钱庄兴起的时间定为明末清初，还考虑到虽然明末未见“钱庄”之名，但当时称为“钱铺”、“钱桌”的其中有些可能已经同时经营着放款和货币兑换两种业务。例如，清代同治年间刊刻的题为“西周生辑著”的《醒世姻缘传》，所写历史背景是自明英宗正统年间到宪宗成化年间（约 1440——1485），但实际上则是反映 17 世纪即明末清初的现实生活，已经成为人们研究明清之际社会生活的参考资料。书中多处提到“钱铺”、“钱桌”的主动兜揽放款。如头一回《晁大舍围场射猎　狐仙姑被箭伤生》说，山东武城县穷困的晁秀才中举之后又被任命为“天下有名的大县”——华亭县的知县。消息传来，武城县各色各样的人户争相设法去巴结他的儿子晁大舍——

> 有等下户人家，央亲傍眷，求荐书，求面托，要投做家人。有那中户人家，情愿将自己的地土，自己的房屋，献与晁大舍，充做管家。那城中开钱桌、放钱债的，备了大礼上门馈送。那开钱桌的说道：“如宅上用钱时，不拘多少，发帖来小桌支取。等头比别家不敢重，钱数比别家每两多二十文。使下低钱任凭拣换。”……这个晁大舍原是挥霍的人，只因做了穷秀才的儿子，叫他英雄无用武之地，想起昔日向钱铺赊一二百文，千难万难，向人借一二金，百计推脱，如今自己将银钱送上门来，连文约也不敢收领，这也是他生来第一快心的事了！送来的就收，许借的就借。来投充的，也不论好人歹人，来的就收。不十日内，家人有了数十名，银子有了数千两。日费万钱，俱是

发票向各钱桌支用。

在京城里——

> 晁秀才选了这等美缺，那些放京债的人每日不离门缠扰，指望他使银子，只要一分利钱，本银足色，纹银广法，大砝称兑。晁秀才一来新选了官，况且又是极大的县，见部堂，接乡宦，竟无片刻工夫做到借债的事。日用杂费也有一班开钱铺的愿来供给，所以不甚着急。

这些描写的都是开钱桌、钱铺的如何主动地向官僚新贵之家兜揽放款的情景。从经营范围和方式来看，这些钱桌和钱铺实际已是清初所谓钱庄的雏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要论说钱庄的起源与兴起，不宜咬文嚼字，拘泥于"钱庄"一词何时出现，也不宜局限于某一地的钱庄如何出现，而是要着眼于历史的深远渊源以及社会经济的大背景，对钱庄各种金融功能的来龙去脉进行一番梳理，从而便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中国钱庄乃是经历了唐宋以来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关系长期发展的孕育和催生，在历史上曾经有过或者未曾间断过的一些金融活动的影响下，萌发于明代后期，兴起于清朝初期。

（三）近代中外贸易的发展与钱庄的演变

考察钱庄的演变史，仅仅说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其诞生的温床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着重指出，晚清以来随着外国资本的入侵而更为勃兴的中外贸易，是促使钱庄趋于兴盛并引起诸多变化的主要动力。

概括地说，近代中外贸易活动的特点之一，是外国商品进口地点的集中化，尤其是集中于上海，并在内销过程中形成若干重要的集散地如宁波、汉口、天津等。另一个特点是中国的出口产品以茶、丝等土特产以及原料为主，这就使得大量的商业贷款为短期需求而且具有季节性。这两个特点给钱业的发展造成的影响表现在四方面。第一是进出口贸易口岸和中转口岸的钱庄数量激增。如天津，它滨临渤海，是漕运必经之地，也是南来北往的粮食、大豆、土产、杂货集散地，因此钱业由来已久。不过，天津钱庄数量的明显增多，则是在咸丰十年(1860)天津开辟成华北唯一的通商口岸之后。① 第二，促进钱庄业务的拓展。尤其是进出口贸易中短期商业资金的需求，导致钱庄发展了一些特别业务，如“庄票”、期票以及“申汇”等信用结算形式的发展都与中外贸易的深入内地息息相关。第三，引起钱庄地域分布的不均衡。就全国来看，钱庄多密集于中外贸易的口岸和进出口商品的集散地。如上海，它是近代中外贸易的中心，相应地也成了全国钱业的中心，从后面要说的上海钱庄与金融风潮的关系可以体会到它对全国金融形势的巨大影响力。此外，天津、汉口、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广州等地的钱庄都相对发达。就一省来看也有明显地不均衡。如浙江钱庄的分布以杭州、宁波、绍兴和温州四地为最发达。杭州是浙江、安徽、江西三省大宗土产出口和洋货进口的集散地，因而也是三省的金融枢纽。据 1932 年的调查，每年经杭州金融市场调剂的茧用资金就达千万元以上，茶用资

---

① 参见杨因之等：《天津钱业史略》，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金亦需五百余万元。[①] 宁波作为我国东南一大商埠已有悠久历史，即使在上海开埠之后商业仍甚发达。而绍兴、温州都是浙江本省的商业活动中心。[②] 第四，引起钱庄性质的部分蜕变即买办化。如汉口，它在鸦片战争之前是华中土货的总汇中心，后来成为外国商人在华中掠夺原料、倾销洋货的集散地，当地商业资本不可避免地被卷入国际资本的漩涡，钱庄在业务上为外国资本的商品侵略和原料掠夺提供服务，在资本上与外国资本发生了直接的联系，因此其性质由封建性而带上浓重的买办色彩。[③] 这种情况在通商口岸如天津、上海等地同样表现得相当突出。

---

①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 年版，第 523 页。

② 参见《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九编《金融机关》第二章钱庄业。实业部国际贸易局 1933 年版。

③ 参见姚会元：《近代汉口钱庄性质的转变》，载《武汉师范学院学报》1984 年第 2 期。

二　钱庄的组织形式与人事关系

中国钱庄是从封建社会的母体中诞生的，它的存在和发展植根于封建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传统的商业习俗，从而与封建的经济和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这首先可以从其资本组织方式和运营机构的设置上所笼罩的人际关系网获得深刻的印象。同时，这一行业(俗称钱业)又是在中国社会蜕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中获得长足发展的，它的行进步伐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近代资本主义潮流的裹挟和推动，因而在组织形式和人事关系上又逐渐打上某些资本主义的印记。不过，总的来看，钱业长期固守的是封建传统习俗，在组织形式上也一直保留着自己的特色而与新兴的银行业分庭抗礼，而不是改头换面亦步亦趋。

1　钱庄组织类别的划分

划分钱庄组织的类别有不同的方法。如20世纪30年代初，潘子豪在其《中国钱庄概要》一书中就提出七种划分方法，即“按全国而分类”，则有南派(指绍兴钱庄派)、北派(指山西票号)之分；“按地方而分类”，则有本帮(指本省人或本县人开设的钱庄)、外帮(也称客帮，指外省人或外县人开设的钱庄)之分；“按营业之性质而分类”，则有纯粹者(指纯粹以钱业为

专务，不另作他种生意之钱庄）、非纯粹者（指除钱业外还兼营其他生意者）之分，等等。不过，他所说的七种划分方法并非全都能成立。如所谓南派的钱庄与北派的票号其实是两种不同的旧式金融系统，山西票号以汇兑业务为主，其兼营的放款业务主要不是面向工商业者，兴衰过程与钱庄均不同步，所以不宜把它视为“钱庄”的一种类别。再如，“纯粹”钱庄与“非纯粹”钱庄之分乃是出自学者的眼光，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都把它们一概称为钱庄。

我们认为，若就各地习俗而言，各地划分钱庄类别的方法以及称谓的确有所不同，不过，试加归纳仍不难发现，真正涉及钱庄这一事物本质的划分方法还是大体相似的，不外是按资本组织形式，资本大小或营业种类多少，同行间的联合关系这三种。

第一，按资本来源划分，可分为独资和合股两种类别。

独资钱庄又称独股钱庄，顾名思义是以一人的资本开设的。这种钱庄从题取牌号、筹集股本到选聘经理等全凭出资者的个人旨意，不受他人的约束；同时对于钱庄的一切责任也由出资者个人承担。

早期钱庄通常规模不大，独资开设的比较常见，后来则以合股为常见。如天津的钱庄（银号）肇始于乾隆年间，初期数量稀少，资本微薄，多为独资；自 1901 年以后创立的钱庄就都改为合伙制，以增强资力。上海开埠后的独资钱庄始终为数不多。例如，据 1929 年对加入上海钱业公会的 78 家汇划钱庄的股东和股本调查，其为独资者仅有 5 家；[①] 到 1933 年也

---

① 据施伯珩《钱庄学》第三编第一章所载资料统计。

只有 6 家。[1] 据同期的调查，广州独资经营的钱庄也很少见。[2]

合股钱庄是由 2 人以上的股东共同集资开设的，亦称合伙钱庄。这种组织形式又叫合伙制，是晚清以来全国各地钱庄资本的普遍组织形式。如据 1932 年的调查，杭州当时有大小钱庄 65 家，独资经营者极少，大多为合伙组织，股东少者二人，多至十人，多数为四五人。[3] 又据 1933 年的统计，上海汇划钱庄共 67 家，其中 61 家为合股，股东人数最少者 2 人，最多者 10 人。一直到 1943 年，上海新开设的钱庄才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次年全部钱庄均无合伙形式，但这时钱庄发展史已进入尾声。所以从长期的历史和全国情况来看，合伙制是钱庄资本组织方式的主流。正如前章所指出的，合伙经商的习惯在明代已经出现，是商业资本和商业信用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钱庄资本组织主要采取合股形式并非偶然，而是对传统商业习俗的继承。

第二，按资本大小或业务种类多少划分。

各地钱庄营业种类的多少与其资本的大小是直接相关的，因此可将二者归结为同一种划分法。

在上海，钱庄按资本大小、业务种类多少分成汇划庄、挑打庄、拆兑庄和零兑庄四种类别。

汇划庄是资本较雄厚，营业范围较广的钱庄，具有加入行业组织——钱业同业公会的资格，入会后彼此间收解的款项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 455 页。

② 《广州之银业》，第 59 页。

③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 年版，第 547 页。

都可用“××庄公单”(详后)互相抵轧汇划,因而被称为汇划庄。汇划庄在上海钱业中举足轻重,人们通常所说的“上海钱庄”实际上是指汇划庄。

挑打庄的资本一般比汇划庄要小。其名称的起源,据上海钱业老前辈的传闻,说上海以前通用的货币只有制钱一种,运输极笨重,但因交易频繁,商人用款就由这种钱庄派人装担肩挑分送。这种钱庄就被称为“挑担钱庄”,后来讹传为“挑打钱庄”。此说是否真实,已不可考。挑打庄的资本一般比汇划庄少,但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业务范围要比汇划庄小。上海的挑打庄有两种。一种是可以申请加入汇划总会的,据1929年的调查,当时上海的这种挑打庄只有8家;另一种是没有资格入汇划总会的,资本更小,俗称“小挑打庄”。按行规,汇划庄与挑打庄之间每日的款项往来必须当天收解清楚,不能存欠过夜,而小挑打庄因资本薄弱,无力收解现款,只能委托汇划庄或大挑打庄代为受理,所以每天傍晚,汇划庄与大挑打庄之间清算银钱往来忙碌得很,而小挑打庄则可关门休息,因而又被叫做“关门挑打庄”。①

零兑庄只经营货币兑换一种业务,不经营存款放款。其中又有拆兑钱庄和现兑钱庄之分。拆兑庄主要业务是做银两、洋元、铜钱的兑换买卖,但只做趸批进出,不做零碎兑换,类似于小银币及铜元的批发所,故称拆兑钱庄。至于那些主要业务为货币零星兑换的钱庄叫零兑庄,有“现兑钱庄”、“门市钱庄”、“烟纸钱庄”等几种俗名。零兑庄其实不是纯粹的钱

---

① 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商务印书馆1930年2月初版,第30—32页。

庄，它们大都开设在闹市中，兼卖烟纸杂物，与一般的货物商店相似。

上述上海钱庄的区分在其他地方也存在。在天津，本地人开设的钱庄有东街庄、西街庄、租界庄之分。东街庄即宫南、宫北大街一带的钱庄，位于天津旧城之东，以兑换、买卖金银、外国货币和公债等为主要业务，存放款为辅。西街庄即针市街、估衣街一带的钱庄，位于天津旧城之西，以存放款及汇兑为主要业务。租界庄都设在旧时日、法、英租界一带，主要经营兑换业务，很少做存放款业务。①

在兰州，据 1935 年的调查，当地银号（钱庄）分三类。一类叫门市银号。这种银号设有铺面，但“规模小，资本少，虽亦吸收存款，承做放款，但数量均不甚巨，其主要业务在兑换各种钱币，而于出入之间收取贴水。”一类为驻庄银号。其职员不过一二人，实是外地钱庄派驻兰州的办事员，他们没有专门的店铺，寄寓于当地商店内或在其内租数间房间，在房门挂一个字号招牌，办理本庄或有业务往来的钱庄的汇票收付，兼营小额汇款和短期放款。不过他们由于对当地商号的信用不甚了解，所以不直接放款给商号，而是由普通银号代为贷放，每月结算一次。下月是否继续贷款，按惯例要在十五日前通知代办银号。他们不必加入“钱行”（即东南地区习称的钱业公会）。一类为普通银号，经营存款、放款、汇款等，但不做兑换业务。他们没有铺面，是在院内营业，必须加入“钱行”。②

---

① 参见刘嘉琛：《解放前天津钱业析述》，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潘益民编《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166—170 页。

在扬州，当地人习惯以资本大小把钱庄区别为大中小（又称福禄寿）三等。大者资本在银四万两以上，中者在一万两以上。至于小者有一二千两即可开张，专做货币零兑，每日他们可以到钱市旁听行情的涨落，但在确定货币兑换率上没有发言权。①

杭州、宁波、绍兴等地也是按资本大小和营业种类把钱庄分为大同行钱庄（资本较多，业务以汇兑外埠各地大宗款项和外埠存放款为主）、小同行钱庄（资本较少，也经营存放款业务，但放款不能远及外埠；甚至兼营兑换）和兑换庄（资本最少，专营银钱兑换）三种。如据 1932 年的调查，杭州 17 家大同行钱庄的正股资本多者为三万六千元，少者为一万六千元；23 家小同行钱庄的正股资本多者为二万元，少者为五千元。25 家钱铺的资本多者一万六千元，少者五千元。②

福州的钱庄分出票庄和钱样庄两种。出票庄的资本总额在三四万元至十余万元不等，可以发行大小两类面额的钞票（钱票）。资本在万元以下、经营兑换业务的钱庄称钱样庄，其中个别也有发行钱票的，被称为白条，但面额仅限于三元、五元和十元三种。③

厦门的钱庄分甲乙丙三等。甲等钱庄资本雄厚，营业地点设在楼上，主要经营上海、香港等地的汇兑及存放款。乙等钱庄的资本较少，除经营汇兑和存放款外，还兼做外国货币、黄金、银元的买卖。丙等钱庄资本微薄，一般仅数百元，专营

---

① 《钱庄学》第四编第四章，《扬州钱业概况》。

②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 年版，第 536—541 页。

③ 黄金涛等编：《福建经济概况》，福建省政府编印，1948 年版，第 63 页。

门市的货币兑换。①

在广州,当地人把专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的大钱庄叫做"做架店",把只做货币兑换的小钱庄叫做找换店(又称四方牌或炒卖店)。②

总之,按资本大小或营业种类多少去划分钱庄的类别,是各地普遍的习俗。

第三,根据加入同业行会组织的情况来划分。

如前所述,钱庄同业组织的出现是钱庄有一定发展的结果,而行会组织为了保护同行的利益和垄断市场,对于入会的资格一般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因此各地钱庄随着同业行会组织的先后产生,便有了入会与不入会的区别。

在上海,钱庄根据行业间的联合情况划分成大同行和小同行两种类别。大同行即汇划钱庄,凡是加入钱业同业公会的均属此类。钱业公会在清代乾隆年间称为钱业总公所,其会址设在邑庙内园(原豫园的一部分,在今上海豫园路168-170号),一般人简称为内园,所以大同行钱庄又叫入园钱庄。小同行又称"未入园",大部分是未加入钱业总公所(后为钱业同业公会)的钱庄。

上海的小同行钱庄还有元字庄、亨字庄、利字庄和贞字庄四等之分。这种区分据说形成于光绪中期。当时上海的小钱庄各根据自己营业的大小,在门户上标有元、亨、利、贞四种不同的字号,因而被沿称了下来。元字庄即"挑打庄",办理一定的手续之后可以加入汇划总会。亨字庄即小挑打庄。利字庄

---

① 参见《厦门金融志》,鹭江出版社1989年版,第35页。

② 《广州之银业》,第20页。

即拆兑钱庄，贞字庄即是有现兑钱庄、门市钱庄、烟纸钱庄等多种俗称的零兑庄。小同行虽然绝大多数没有资格加入钱业公会，但须按照元、亨、利、贞四等逐月缴纳钱业市场的“钱行费”。如1937年之前规定为元字八元，亨字六元，利字四元，贞字二元，由各庄自己认定。在钱业市场，当由大同行操纵的货币交易行市结束后，小同行可以确定铜元、银角等交易的行市。①

杭州、宁波、绍兴、福州等地钱庄均有大同行、小同行之分，类似于上海。杭州把未入钱业公会的小钱庄称为钱铺或兑换庄。在汉口，1909年钱业公所改为钱业公会之后，钱庄就依照是否入会区分为会员钱庄和非会员钱庄，绝大部分大钱庄是会员钱庄。在广州，以是否加入同业组织——“忠信堂”而把钱庄区别为“入行”和“不入行”两类，入行者均为“做架店”，不入行者均为找换店。

必须指出，上述钱庄种类的区分，在有的地方会有某种直观的标识，如广州的钱庄有个习俗，凡入行的钱庄都会在店门上悬挂一个灯笼，一面书写店号，另一面写着“金轮如意”四字。找换店则无此标志。不过，在多数地方，大小钱庄之类往往只是人们口头上的俗称，从钱庄自己的牌号上通常是看不出来的。

由上可见，钱商这一社会群体在行业内部是有等级之分的，其区分归根结底是依经营资本大小而定，由此带来在营业范围、行业地位等方面的差异，一般是资本越大，在钱业的地位越高。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457页。

如上所述，只有合伙制的大中型钱庄才是钱业的主体，因此下面即以上海汇划庄为主要例证，兼及其他地方的情况，来说明钱庄的组织程序与人事关系。

第一，集股。

要成立一个合伙制钱庄，首先是集股，即邀集股东与股本。股东(上海俗称老板)的形成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某一个打算出资开设钱庄者出面邀集其他股东，另一种是由某一个对于钱业有丰富经验及有相当信用并想出任钱庄经理者出面纠合股东。这可举两个实例说明。嘉庆年间(1796—1820)镇海人方介堂在家乡靠经营粮食、杂货起家，进入上海经营食糖和丝业，开始组织方氏家族商业资本集团。道光十年(1830)方介堂的族侄方润斋出资在上海南市开设南履龢钱庄，兼营土布和杂货。鸦片战争之后，方家又在北市开设北履龢钱庄，此为专营钱庄，不兼营他业。但方家同时成立方振记专营丝、茶的对外贸易。可见方家资本集团致富的途径是由商业转入投资钱业，在投资钱业的同时仍兼营商业，即把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交织起来加以运营，相得益彰，所以资本积累迅速，在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已成上海的商业巨擘。其钱庄分布在上海、汉口、杭州、宁波等地，先后有过三十多家店号。其商业包括糖业、沙船、绸缎、棉布、药材、渔业、地产业等，商号遍布上海、杭州、宁波、绍兴、汉口、南京、沙市、宜昌、湖州、镇海各地。清朝末年，镇海籍李也亭家族在上海靠经营沙船长途贩运而致富。沙船业是一种高风险、高利润的行业。他们从事的是南来北往的海上贸易，沙船主经常向钱庄贷借大

笔款项，在上海购进土布等货物往南北方销售，由北而返时载回油、豆等，自南而返则运回木材等货物。沙船如果不在海上失事或遭海盗抢劫，平安返回上海，将货物销售出去，定有厚利可图。鉴于沙船业的高风险和高利润，钱庄虽然经常贷款于沙船主，但对外一向不愿声张，以免影响钱庄的信用。李也亭经营沙船业时在贷款中得到担任钱庄跑街（详见后文）的赵朴斋的很大帮助。所以当赵朴斋想组织钱庄时，即邀请李家投资，李家欣然应允，并由赵朴斋出面主持。① 方、李二家后来都成为上海钱业中著名的大家族资本集团，溯其最早的股东身份由来，一是主动出任，一是被钱业界人士邀请而来。

在观察集股过程时，我们特别注意的是钱庄股东身份及其资本来源的变化，也就是钱商这一社会群体的构成来源的变化。在这方面，早期钱庄和晚清以来的钱庄有不同，通商口岸、租界地和内地也有些不同。

钱庄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工商业者，这与典当业的面向普通民众大有区别。所以钱庄多数设立在商业比较发展的通衢都邑，不像当铺那样深入乡镇小邑。因此早期投资钱庄的股东也主要是些大商人，当然还有一些高利贷者和地主，但他们不少人在投资钱庄的同时兼营着其他商业。这样他们一方面可把商业资本的利润转为生息资本以更快地赢利，另一方面也利用钱庄吸引的存款为自己的经商提供短期流动资本，不必仰息他人，可谓一箭双雕。

例如，上海钱业中曾出现过资力雄厚的以大股东籍贯划分的九大家族资本集团，即镇海籍的方家、李家、叶家，苏州籍

---

①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第730—735页。

的程家，洞庭山籍的严家、万家，宁波籍的秦家，慈溪籍的董家，湖州籍的许家。其中，镇海方家、李家，慈溪董家和苏州程家都是由典型的旧式商人而成为钱商的。董家先是采办药材，后经营沙船业，靠南来北往贩运土产发家，乾隆四十三年(1878)在上海开始开设钱庄。[①] 据程家后代的回忆，程家原先在苏州经商和开设典当，购置房地产，资产日增，多余的资金就存放在自家的典当铺里生息。但因典当业资金周转缓慢，多余资金往往闲置，乃于道光年间开始在苏州投资钱庄。咸丰初年由精明强干的程廷桓挟资十万两到上海开设钱庄，开创了程家在上海的钱庄基业。[②]

又如天津，当地的豪门巨富在咸丰初年(1851)以后出现了所谓的“八大家”。这八大家族中，发家靠盐务的有高、黄、杨、张四家，靠粮业的有石、刘、穆三家，靠海运的有韩家。就是说他们完全是以旧式商人的身份发家致富的。发家后，这八家又广泛投资于其他方面，钱庄就是他们比较集中投资的一种行业。[③] 其中，石家是天津西郊杨柳青镇占有四万多亩地的大地主，创业人石万里绰号“石万顷”。石家以贩运粮食发家后，开设了四家钱庄。[④] 穆家以开设盛兴号米铺而致富，后来便开设正兴号钱庄。该钱庄的设立，除了便于盛兴号用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742页。

② 程庸畴：《在上海的苏州程家钱庄》，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六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51—252页。

③ 参见辛成章：《天津“八大家”》，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0—41页。

④ 参见石梦龄：《杨柳青石家》，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8页。

款之外，主要是向各商号、工厂、作坊做存放款的业务，并自行印发钱票，流通到华北各省。①

总之，各地初期钱庄的股东多来源于旧式商人，其原始资本主要是国内传统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转化。

不过，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随着中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在推销洋货中发了财的一部分中国商人也开始将资本投入钱庄。如上述上海钱业九大家族资本集团中的镇海叶家就是以经营五金起家的，先后在上海、杭州、芜湖开设过十多家钱庄；湖州许家的创业人许春荣原是一家洋货号的股东，从同治年间开始开设钱庄。1916年到1933年期间，上海由中国颜料商人投资开设的钱庄有26家，投入的资本共计银126万多两、银元16.5万元，给钱业注入了很大的活力。这批颜料商人自五口通商以来为外国洋行推销染料而取得了丰厚的利润，积累了大笔资金，由于在经销染料的活动中与钱庄常有来往，认为投资钱庄有利可图，从清末就逐渐合股开设钱庄。名列上海钱庄九大家族资本集团之中的宁波秦家就是这样涉足钱业的，先后与人合伙开设过八家钱庄。再如为外国洋行推销鸦片的中国商人，因由印度运入的鸦片俗称为“大土”，所以他们的行当俗称为土行。起初土行的资本微弱，定货资金多依靠向钱庄借款，与一些钱庄跑街颇有交情。待他们在罪恶的鸦片贸易中发了横财，而这些钱庄跑街想招揽股本自己开设钱庄时，土行自然乐于应允。上海在1913年至1926年之间由土行投资开设的钱庄有31家之多，共投入资本二百多万

① 参见穆芝房：《天津穆家和正兴德茶叶店》，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0页。

两。可见一部分在近代中外合法与非法贸易中积累巨资的中国商人，是晚清以来钱商的重要来源。

与此同时，随着1840年之后通商口岸以及重要商埠的外国洋行的增多和买办阶层的扩大，洋行买办投资钱庄者逐渐多了起来。如上海钱业九大家族资本集团中的洞庭山严家，出资在苏州、上海等地开设了七八家钱庄者是在上海任洋行买办的严兰卿。在洋务运动中相当活跃的大买办杨坊、徐润、唐廷枢等人都是一身兼具买办和钱商双重身份的。辛亥革命前后，钱商来源出现了新动向，即上海不少外国银行的买办也以相当大的资本投资钱庄，如洞庭山籍的席正甫与其子立功、聚星均为外国银行的买办，他们与人合股开设的钱庄有五家。① 此外，天津、汉口、厦门等通商口岸买办投资钱庄的现象也很早就出现了。② 这些一身而二任的外国银行买办在促进钱庄与外国银行建立信贷关系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从而引起钱庄资本的组织和运营形式都产生新的变化。

民国时期，军政界要员则是钱庄股东的一种新来源。在北京，仅在1927年以后成立的由军政界要员投资的大银号就有六家。③ 在天津，据对清末到1937年的钱庄资本来源的分析，属于商业资本转化的约占55%，地主资本约占10%，高利贷资本约占7%，华商银行界人士投资约占14%。加上1921年后，下台的军阀、政客挟巨款移居于各租界之内，他们在过

---

①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第752—753页。

② 参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1—58页。

③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44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

优裕的寓公生活的同时，也不忘“孔方兄”，颇有投资于钱庄者，如冯国璋、马鸿逵、王占元、阎锡山、傅作义等都开办过钱庄，所以来源于军政界人士的钱庄资本也约占 14%。[①] 又如四川，据 1935 年的调查，在成都有 26 家钱庄，其中知道是军人资本的起码有 8 家。[②]

以上所说民国时期北京、天津、成都钱庄股东来源的变化，无疑因或是政治中心，或是设有租界，或是军阀并起，具有一些地方特色。不过，即如天津的统计数字所说明的，其钱业的资本构成仍是以一般商业资本为主的，这是全国钱庄的普遍情况。也就是说，从整体上看，中国钱商无论是在封建社会晚期或者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都主要是自商人分化而来的，只不过有些是比较纯粹的旧式商人；有些则是充当中外贸易和中外资本中介的商人，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比较多的瓜葛，但他们都熟谙中国商业传统习惯。钱商的这种主体构成可以说明钱庄何以始终带着浓重的封建传统色彩，说明钱庄在经营中何以比较容易适应旧式的商业习惯，同时也可以说明 20 世纪中的钱庄何以逐渐成了外国资本的附庸。

说明了钱庄股东的来源，接着谈钱庄股本的具体组织形式。

股本就是股东为了赚取利润而投入钱庄的本钱，由股东按所认定股份提供。钱庄股份的组成多少不一，如武汉的合

---

① 刘嘉琛：《解放前天津钱业析述》，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58—162 页。

② 《四川考察报告书》，全国经济委员会 1935 年 9 月编印发行，第 172—173 页。

股钱庄最少在3股以上,各地一般以10股居多。据1929年对上海73家合伙汇划钱庄的股本组织情况的调查,他们的股本总额最多者为银36万两,最少者为3万两,一律分成10股;股东认定的股份少者有一人半股的,多者有一人七股半的。股东认定股份之后必须在钱庄正式开业之前一次性交付。

早期钱庄的股本总额均不多。在晚清,上海汇划钱庄的股本平均约2万两。民国时期,不少地方钱庄的股本多数仍不大。如据1930年3月广东财政厅的报告,广州领有商业牌照的银号共477家,其中股本不上1千元的有109家,1千至1万元之间的有188家,1万至5万元的有146家,5万元以上的仅34家。为此,广东财政厅通令银业公会要银号提高资本,均以一万元为最低限额,否则不能开业。但银业公会讨论之后复函,称加入公会的银号共205家,股本总额为536万元,平均每家2万余元,认为"是则殷实店号尚非少数",并以"股东负无限责任"为由,拒绝接受强制性的增资规定。最后官方也不了了之。① 不过,有些地方的钱庄随着放款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由于资本雄厚的中外银行迅速发展,迫于竞争形势,不得不自动增加正股,以增强信用。如据1925年对上海82家汇划钱庄的统计,其资本总额约1200万两,平均每庄约有14万两。② 另据1932年出版的《中国实业志(浙江省)》对浙江632家钱庄的调查,平均资本约1.4万元,最高的约10

---

① 参见《广州之银业》,第197—217页。

② 马寅初:《银行之势力何以不如钱庄》,载《东方杂志》第23卷第4期。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168页。

万元，最低只数千元，在1万元左右者居多。

股本还有正本和附本之分。正本即正股本，钱业称为本银，也叫成本，是钱庄的固定成本。附本又称护本、副本(在广州称附充银)，由股东作为定期存款另行存入钱庄，长期不加动用。正附本的数额并无一定的比例。附本通常少于正本。[①] 如果钱庄的正本不敷周转，经理可以动用附本，也就是说附本具有后备金的性质，因此也可以算在该钱庄的资本总额之内。不过附本又是股东存入的长期存款，钱庄不管正股本运营的盈亏如何，每年都要付予附本一定的利息，利率事先议定，一般为年息七厘或八厘。

如同采取有限股份制的现代银行的资本一样，钱庄的股本职能一是在于保障存户免受损失，包括平常时保证随时满足存户提款的需要，钱庄倒闭(钱业界为避讳常称为"搁浅")或歇业清理时首先用来偿还客户存款；二是作为一种财力标志用来保持钱庄在社会上的信誉，三是用于购置钱庄的房产、用具等成本开支。但是，钱庄具有不同于现代金融企业的一个特色，即不以股本为限，而是由股东负无限经济责任。股东对钱庄资本的责任不以所认定的股本为限，譬如某一钱庄的资本总额只标明一二万两，但一旦经营中出现股本不足周转或者钱庄吃倒帐，股东不仅要付出附本，甚至要垫付或赔偿更多的款项，其数额常是所认股本的数倍甚至更多。当然，各个

---

① 《广州之银业》载：自1927年中央银行发生挤兑风潮，国民政府以摊派形式在广东搞所谓金融借款一千万元，广州银业须承担十分之四，即各钱庄按其申请商业牌照时申报的股本总额的44%缴纳纸币。此后广州钱庄多缩报正股，而把大部分资本拨作附本，才出现附本多于正本的现象，甚至有以资本总额的一成申报为资本，而将其余九成作为附本的。

股东垫付额外的资本时,仍是按所认定的股数分摊;遇到钱庄倒帐或倒闭需要清偿债务时,各个股东也只负责所认股本应承担的比例数为止,不必替别的股东还债。总之,钱庄信用的根本保证不在于股本,而在于股东的全部财力及其在商业界的信誉。特别是早期的钱庄并不公开自己的股本,其信誉高低全在于社会大众对股东的财产规模和商业声誉的认定。这体现了股东负无限责任有利于创造和扩大钱庄信用的积极作用。不过,如果股东在其他方面的商业失败,或者股东死亡而子女意见分歧,其钱庄一般也就难以维持。这又显示出钱庄信用过于依赖股东信用的消极一面。

进入20世纪三四十年代,以有限股份制为组织形式的现代银行业日显优势,加上钱业内部竞争激烈、业务发展以及来自外部官方的压力等多种原因,广州、上海等地有些钱庄的资本组织形式在增加总额的趋势下也逐步采用有限公司制度。但总的来说,钱庄仍是以股东负无限责任为行业特色的。

第二,聘任经理。

股东由于负有无限责任,自然要确保钱庄的经营能够赢利,减少赔累的风险,所以首先要精心挑选一名谨慎尽力、富有钱业经验的经理①。早期钱庄的经理都必须是经过"做杂工"、"学帐务"和"跑外勤"这三个阶段训练的人,上海钱业俗称为"三考"出身,就是以封建社会后期士人入仕必须通过"考秀才"、"考举人"和"考进士"来比喻。所以,尽管股东的资力有大小,但只要经理得人,其钱庄都会逐步发展;如果所托非

① 对钱庄的经理,各地有不同的俗称,如上海俗称正当,汉口俗称管事,浙江俗称阿大,兰州俗称大掌柜,等等。

人,其钱庄的前途就不容乐观。经理的人选,有些是由一名股东出任,更常见的是在股东之外遴选。业务比较繁忙的钱庄还为经理配置副手,称为协理和襄理(俗称副当),其职责在于协助经理处理日常事务。

股东一旦选定经理，便充分信任，赋予经营大权。经理对内代表股东的意旨，行使对钱庄的管理权，凡钱庄职员的任免升调和钱款的存放入出，都由经理一人独断。股东对钱庄的经营事务一般也不加过问。从发展趋势来看，不少地方股东授予经理的权责有所增强。如晚清以来武汉钱庄经理与客户签订的各种业务合同，股东不得随意拿出抵押或转让；当股东中有人在经营其他生意发生亏损或倒闭时，不经经理同意，也不得擅自处理自己在钱庄中的股本。又如 1921 年上海北市钱业会馆召开会员大会，针对上年被贷款商号倒帐不少的情况，商订了一份内部整顿大纲，其核心措施就是进一步加强经理的权限和责任，规定凡进出的各种票据和款项，都要经理亲自盖章或签字，并加以核对；往来信件也要经理亲自拆阅，回信均须过目后签字或盖章。① 于此可见钱庄股东对经理的信任和倚重程度。钱庄经理的成功者都是谨慎敏达，刻苦耐劳，为股东尽心尽力的。上海程家独资钱庄的股东程觐岳与秦润卿的关系，堪称股东与经理关系的一种典型。

程觐岳(1857—1923)继承祖业,在 1923 年病逝之前长期掌握上海程家钱庄的全部股权。他知人善任,不轻易信任一个人,但一旦予以信用,就授以经营大权,放手使用。他经常

①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第 116—117 页。

说："用人莫疑，疑人莫用。"所以每到钱庄视察，他除听取经理汇报外，从不插手店务。如果有职员向他谈到店务的得失，就让他们找经理谈，以维持经理的威信。即使听到重要的意见，也要等到经理送他出门道别时，才轻声对经理说上一二句。经理如有过失，也不轻易责备或调换。如秦润卿任福源钱庄副理时曾放了几笔较大的呆帐，同事中啧有烦言，程觐岳则说："润卿是个人才，呆帐归呆帐，副理还是副理。"由于他待人宽厚，故人多乐于为他效力，他的钱庄经理出了不少人才，如朱五楼、秦润卿、李寿山等后来都成为上海钱业公会的领袖。程觐岳临终前召集其福源、福康、顺康三大钱庄经理和程氏子弟，将钱庄事务和家务全部托付给秦润卿等经理，并叮嘱程氏子弟今后不得干预钱庄业务。①

秦润卿(1877—1966)是浙江慈溪县人，14岁时因家贫辍学，经表叔介绍到上海程觐岳的协源钱庄当学徒，工作勤奋，受到程岳觐的赏识，满师后任过帐房、信房、跑街等职，被程觐岳破格提拔为副理，又晋升福源钱庄经理。他感激股东的知遇之恩，竭尽心智提高福源钱庄的信用和拓展业务，同时受程觐岳的临终托付，悉心照料程氏的家事。程家每逢买卖产业、族事纠纷，甚至婚嫁媒妁，事无巨细，都向秦润卿请教，秦亦赤胆忠心为程家办事。数十年之中，宾主相处融洽无间，两家同存共荣，在钱业中传为美谈。②

股东充分信任经理在各地钱庄中是普遍现象，即使在比

---

① 程庸畴：《在上海的苏州程家钱庄》，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六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54—255页。

② 岳新民：《旧上海钱业领袖秦润卿》，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六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61—265页。

较偏远的福建浦城合伙制汇安钱庄也有这方面的事例。①

当然，钱庄的经营命脉既操纵于经理一人手中，而股东又负有无限的责任，有些大钱庄的股东为了确保自己的利益，在充分信任经理的前提下，也不免要设法对经理进行一定程度的行政监督或道义约束。有些钱庄股东在经理之上设一名监理或督理，顾名思义，是用以督察经理活动，随时向股东汇报的。但是，监理或督理没有经营方面的实权，不必躬亲事务，负担并不重，因而上海有的督理一人兼职数庄，钱庄伙友戏称之为“某某等庄巡阅使”。1917 年 2 月，上海钱业公会举行年会，通过一项决议：“公决自后无论入会及元字同行经理人，其经理庄家，倘有倒欠人款折偿未清者，该经理如日后重营钱业，我同业概不认其为同业。”据分析，制定这一新行规的目的有三：一是“可使现任各庄之经理凛然于责任之重大，营业方针愈趋稳健”。二是“可使无胜任经理之能力者，不敢轻于尝试”。三是“可使股东以后对于经理之人选格外慎重”。②

有人把合股制钱庄的股东与经理的关系概括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从经理的日常业务活动来看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钱庄都实行年终结帐制度，上海习俗是股东可以在新的营业年度开始之前自由决定退股。经理按例要在正月初二三日编好上年度的营业盈亏决算报告（俗称红帐），分送各股东审看。股东有权在这一二天内决定在新的一年是否继续合股。如果有股东要退股，而经理却想继续营业，他就必须在初四日前设

① 参见黄培watching：《江泰丰与汇安钱庄》，载《浦城工商史料—浦城文史资料第八辑》，福建省浦城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1988 年 7 月版。

② 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商务印书馆 1930 年 2 月版，第 37—38 页。

法补足所缺股东,办妥交接手续,否则不能赶上初五日开市。在广州,民国时期的银号在合股合同上对股东退股有事先的约定,规定:"股东如欲退股,须于上年八月以前通知司理人,商酌由股内人承顶。如股内无人承受,方得顶与别人。若在八月以后,又须再迟一年方能退股。"① 比起上海钱庄惯例,这种规定给经理处理股东退股问题的时间要宽裕得多。但是不管怎样,在年终结帐制度下,钱庄经理每年都可能面临股东退股之忧,他们一般只能作一年的打算,难于制订长远的经营计划,其经营方针从根本上看还是摆脱不了股东的制约。所以,钱庄经理的经营权与股东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程度仍是相当有限的。

第三,订立合同书。

股东和经理人选确定后,他们要聘请公证人(称为见议)就牌号(俗称招牌)、庄址、股本的划分等事宜草拟一份协议,协议妥当,然后才订立一份正式的合同。这在上海称为议墨,主要内容包括钱庄的牌号和庄址,股东姓名和地址,各股东所认股数和银两数量,资本总额,督理、经理、协理等的姓名及职权,营业范围和方针,盈亏的分配方法,股本利率,营业的报告期,议单订立的年月日,其他附注。②上海程家协源钱庄于光绪十一年(1885)成立时签订的议墨原件,由股东程觐岳之孙保留了下来,其格式和原文如下:③

---

① 《广州之银业》,第74页。

② 据《广州之银业》第72页载,民国时期,广州银号把合股合同协议书称为股份簿,并在"股份簿上"载明:"发出股份簿,分送各东每人收执一本,本店留存一本以备查核。倘有遗失,除到店挂失外,并须自行登报声明作废,过一个月无人争执,方得补发新簿,以杜纠纷。"

③ 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460—461页。

立合同议墨程怡记（子文，子仁，子美，子和）
程瑞记（觐岳）
程祥记（霭士）
兹因意气相孚，各出资本在上海北市开设
协源钱庄生理，请
林敦安叔督理，沈文灿兄经理，罗樾卿兄协理。程瑞记6股，出资本九八豆规银1万两；程怡记3股，出资本九八豆规银5,000两；程祥记3股，出资本九八豆规银5,000两；共计12股，集资九八豆规银2万两。其官利按月6厘起息，一年汇结，三年总结，除去官利、薪俸、伙食开销之外，如有盈余，作17股分派，出资本者得12股，尚余5股，督理林敦安叔得1股，经理沈文灿兄得1股，协理罗樾卿兄得8厘，其余之股，视在店出力诸友酌量分酬。倘有亏绌，照出资本者按股均派。自议之后，各宜秉公协力，和衷共济，以图永远兴隆，财源茂盛。立此合同议墨一样4纸，出资本者各执1纸，存庄1纸，永远顺利存照。

一切规条详载于后：

一议财源资本悉系九八豆规银，均已于乙酉年（1885）二月十三日取齐，官利年终兑送。

一议进出往来放款现换各事以及各友去留，均归督理林敦安叔，经理沈文灿兄汇商主裁，以归责任。①

---

① 因协源钱庄是由咸泰钱庄改组而成的，前任经理林敦安改任督理，所以议墨规定他有与经理会商主裁的权力。一般督理则无此权。——《上海钱庄史料》编者注。

一议本庄均系自本经营,遇有用场即向股东会取,息价均照三、九底大盘作算,庄外之人,不得照例。①

一议往来欠户不得过重,大至1万为则,会票亦照此例。

一议庄友如有存款,息照三、九两期转盘计算,不得高抬。② 倘股东有巨款往来存庄,不能照例以凭市息结算。如做长期,均照大盘计转。

一议银洋总以实收实付,丝毫不准浮挂暂宕,一应私亲己友毋得借贷。在庄诸友,除薪俸之外,不得透用借宕,理事者随时查察。

一议在庄诸友不得私做空盘小伙,理事者留心查察,察出立辞。

一议本庄财源专以行运本业生涯,一切搭货押款外行生意,概不准做。

一议庄中或有水客往来盘桓住宿,其余外人无论本家亲戚,一概不准耽搁。

光绪十一年(1885)二月　日立合同议墨

程怡记(子文,子仁,子美,子和)

程瑞记(觐岳)

程祥记(霭士)

督理　林敦安

经理　沈文灿

---

① 三、九大盘即内盘,指三月底、九月底股东存入钱庄的六个月定期存款——《上海钱庄史料》编者注。

② 三、九两期转盘,指将到期的三、九大盘存款仍旧照存,转期六个月。——《上海钱庄史料》编者注。

协理　罗樾卿

见议　周味莲

　　　沈启渭

笔发　张鸿誉

　堆　金　积　玉

议墨中的"见议",即组织新钱庄照例要邀请来的见证人,必须是钱庄行业中有一定声誉的人才能担任。因为按照上海钱业的习惯,新钱庄若预放长期借款,资本不敷分配,"见议"要尽力帮忙,代为垫付。可见"见议"对新钱庄负有一定的扶助义务。因此,被邀请担任见议者,在未对新庄股东的信用和财力作一番调查之前是不会轻易应允的。而按钱业习惯,股东交纳的股本(称为划本)在正式开市之前必须先送交"见议"投资或经理的钱庄存放,称为"进财宝"。

以上所说的股东及其股本数量,是明载于议墨之上的。实际上,一名出面投资的股东可能代表着若干不出面的附股股东(这种股东在武汉俗称"夹肢窝"股东),这样,这个出面投资的股东还要和附股的人签订一份"合同小议据",双方的权利义务一切依照正式议墨,但对外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成立的上海寿昌钱庄共集10股,其中以"谢纶记"之名认资3股,但实际上内中由"程瑞记"附得2股,"谢敏记"附得半股。谢纶记与程瑞记、谢敏记三者之间订立的合同小议据原件也由程瑞记(觐岳)之孙保存下来了,其原文如下:①

① 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462—463页。

寿昌钱庄合同小议据

立合同小议据程瑞记、谢纶记、谢敏记。兹因谢纶记与祝兰记等,在上海北市,合股开设

寿昌钱庄,合成10股,共集资本规银4万两。计谢纶记名下出面3股,计资本规银12,000两,内中程瑞记附得2股,计进资本规银8,000两,谢敏记附得半股,计进资本规银2,000两。其资本当于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吉日如数取齐,官利按年7厘起息。庄中账目一年汇结,三年总结,一切规条以及盈绌各节,悉照正议墨遵行,故不详载。正议墨存谢纶记处收执。此系意气相孚,两相允洽,立此合同小议据一式三纸,各执一纸存照。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月吉日立合同小议据 谢纶记 程瑞记 谢敏记

见议 朱五楼

笔发 杨汉汀

钱庄一般以三年为总结算期限,届期如果要继续营业,须重新订立合同书。钱庄股东之间订立的合同书都是私家契约,不是经官府签盖的正式法律文书。但是,正如唐代民间土地买卖私契上常写明的:"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中国古代民间早已流传着信守私契的习俗,所以这些合同书对于签约者的约束力来源于传统的道义和商业信用,其效用在许多场合并不亚于官方文书。

第四,申请加入钱业同业组织

如在上海，新汇划钱庄的股东和经理要先以“求教”的名义向钱业公会董事疏通，而后在正式开业前一个月，将股东的姓名、住址及所认股份，经理姓名，合股见议人姓名等情况呈报钱业公会，提出加入的申请。公会对申请者则先由董事会审查，再提交全体会员大会表决，表决用黑白子，如白子过三分之一，即为通过，接纳为会员。

在多数地方，这一程序则是钱业同业组织对接纳新成员的审查与限制，未经其认可，新的钱庄就不能开业。如在杭州，据1932年的调查，除兑换庄之外，凡新设大小同行钱庄，须先将股东名单、认股数及资本数额等详细填好表格，送给钱业会馆，经过会馆的调查许可后，缴纳一定的费用，方可开始营业。① 又如兰州，按20世纪30年代初的行规，普通银号都必须加入同业组织——钱行，所以在开业前要先向钱行报名入行，填写号名、股东及经理姓名、资本额数，缴入行费50元，经钱行的“会首”认可，即可开业。②

第五，选择庄址，进行营业性的布置。

第六，聘请职员，各司其责。

具体办理钱庄业务的职员，大都也由股东直接聘请，或者由经理推荐，这实际上在钱庄筹办的过程中已经开始进行，然后选定日期进入庄内，称为聚人。关于聚人的方法，拟于后面介绍。这里先介绍他们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

钱庄设置职员的原则在于因事设人，是围绕着开展业务

---

①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年版，第549页。

② 潘益民编《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70页。

的需要而设置的。其分工和名称，可以上海汇划钱庄的“八把头”为典型。所谓八把头就是八种职员岗位，其名称、职责以及帮手的设置如下：

清帐：负责掌管钱庄内部的所有帐籍清单，编制各种会计总帐，计核利息，决算盈亏等。因此又称“内帐房”。其助手叫帮清，下或设有“对帐”、“揭摺”、“开揭单”等职员。

跑街：负责在外面招揽生意，接洽存款、放款，建立钱庄与顾客的借贷往来业务关系。跑街的助手叫跟跑。

钱行：又称市场员，专门负责到钱业市场拆进款项，买卖银元等事项。也设有“跟跑”(或称副钱行)以协助之。

汇划：又称外帐房，有正副之分。正汇划专管查核存欠款项，保管票据的进出，登记定期收付的期票，以及往来客户的摘数。副汇划专管当日期票的收付汇划，登记流水帐，以便查核。下面设有“帮汇划”(或称“来去票”)负责开票，“现票”专管登录收解的各种票据，“进出水”管理现钱、找银等几种职员。

洋房：又称洋务，负责银两、洋元、钞票等现金的出纳保管，以及款项进出帐目的登记。其助手叫帮洋房。

银行：专门负责向各银行通融款项，其实是一种专职的跑街，也设“跟跑”以辅之。

信房：负责钱庄的各种书面往来文件，包括一些业务性的文件如信汇的处理工作。其助手叫帮信房，做些诸如抄底、留底的事务。

客堂：负责招待宾客，管理杂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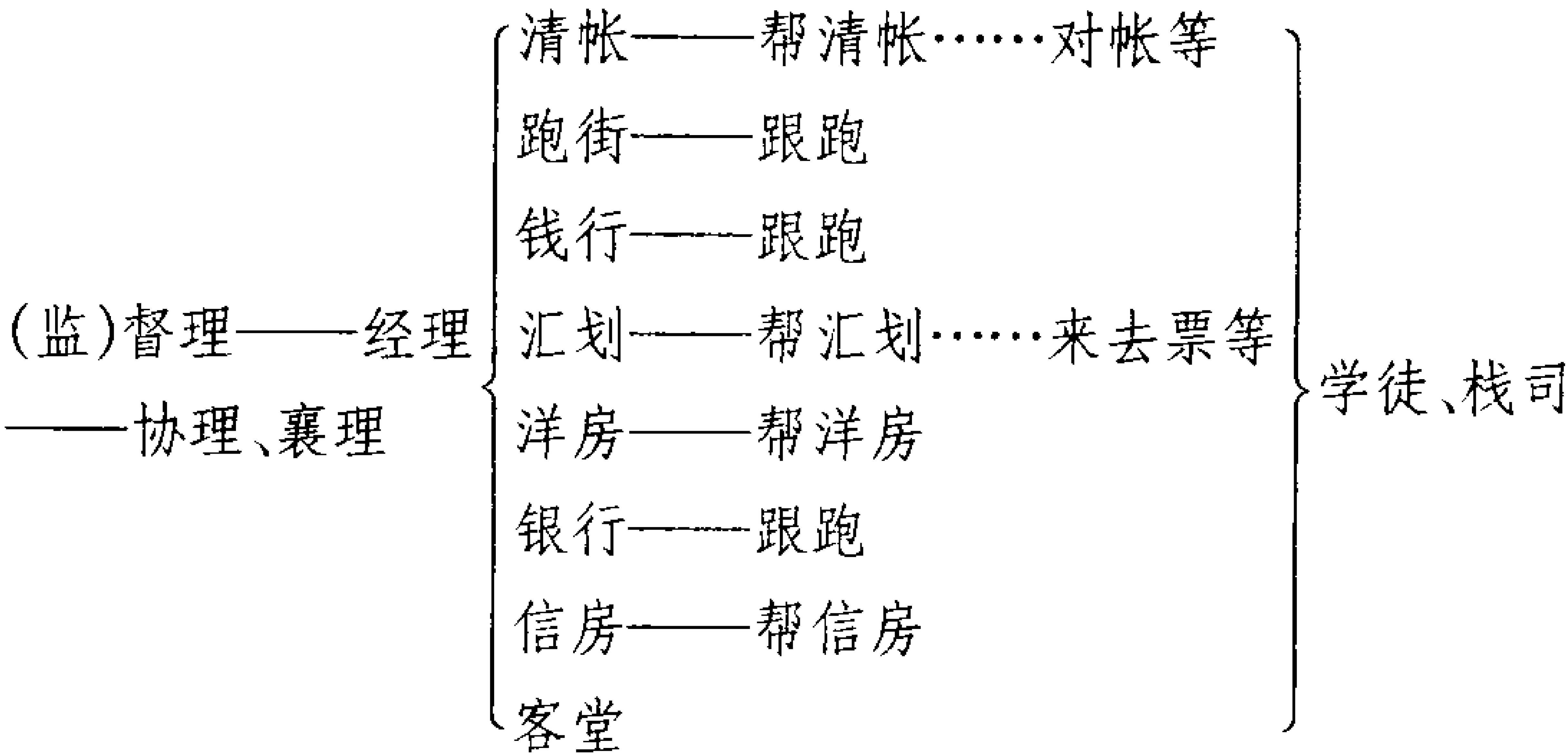
“八把头”之下为学徒和栈司。

学徒(后来也称练习生)没有专门的职务，凡庄内责任较

轻的事情，如洒扫、应对、轧公单等，都可以叫学徒去做。

栈司俗称老司务，专门负责收送银元和对外的单据以及炊事、看守门户等杂务。其为首者俗称庄头，此人见识广泛，能在办事中暗中观察往来客户的情况。庄头下各有所司，包括“解银行”、“收解银行”、“收汇票”、“同行对同”、“盖回单”、“解找头”和“烧饭”等。①

上述上海汇划钱庄内部人员组织系统图示如下：



不过，“八把头”位置排列的顺序，在不同的钱庄或有不同，须视该钱庄业务倚重于哪方面而定。例如，在股本不大，专靠向外拆进款项以周转的钱庄，“钱行”就会排列第一。有些钱庄则以“跑街”排列第一，“钱行”、“清帐”排列第二、第三。

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各地大中型钱庄的职员岗

① 解银行，指专门负责对银行的收解银洋款项。而专门负责扛抬解送往银行的银洋钞票者则称“收解银行”。“收汇票”即负责取回汇票的银洋。“同行对同”则是持对同簿到有业务关系的钱庄盖印。“盖回单”是取回收付款凭据。“解找头”是把清算帐务后剩下的零头用现金送交同业完帐。“烧饭”一役除庄头之外各栈司轮流担任，大致一人一月。

位设置和分工与上海大同小异。

如在汉口，钱庄的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的名称为：管事（即经理）、司帐、管平、管钱房、信房、上街（又称大经手）、照场、中班等，下有小倌（即学徒）。其管事以下的职务分工与上海“八把头”大体相似。

在杭州，钱庄的职员设置及其职责如下：

外场：又称场头，专管同行往来手续，每日早、午到钱业市场集市二次。

头柜：视察营业，办理柜上一切手续。

坐店招待：负责经手往来各户的银钱款项的收付，并辨别收入的银钱、票据真伪，分别交与外帐房，并送银房收存。

外帐房：负责一切银、钱、票据进出的转帐、入帐，但不负责保管金银。

内帐房：将外帐簿上一切帐目分别誊入分清簿，并按月统计一次。

信房：负责一切往来信札，并报告客户信息、钱业同行的每日市情。

银房：专门负责金银等的收付和保管事务。

下有学生（打杂）和出栈（当厨并收送银洋）。

在扬州，一般钱庄除设经理一人之外，设有助理一人，专管与外界的交涉；外帐一人，专管登记流水等帐；内帐一人，专管过入帐目的总登；写信兼对帐一人，专管与各埠往来信件，并核对流水帐与总登帐；管钱房二人，负责保管银两、现洋及铜元，有时也兼验币。走（钱业）公所一人，专管与同业买卖银两、洋元、铜元。验币二人，专管验看进出大小钱币的真伪。学生四五人，分承杂务。店司二三人，承担厨务和收送银、洋、

铜元。①

广州普通钱庄的人员设置为：司理一人，总理全店事务；内柜二人或三人，分理店内一切帐务；外柜二人，管门市找换金、银、纸币及一切钱、银出入；交收员五六人，管一切交收及估币、筛银等事务；行街二人，专向各客户接洽来往生意，调查市情及顾客信用，并赴银业公市买卖；杂役三四人，专理店内杂务；伙夫一人，管厨食。在未"废两改元"（详见后文）之前，还有揸秤一人。②

厦门较大的钱庄职员为内帐房二人，外帐房二人，以理帐务；银房二人，管现金出纳；信房一人，主办往来信件；跑街三一四人，学徒三四人不等。

在兰州，普通银号的职员分管帐人、管库人、跑街人和学徒（俗称相公），不雇役工。

宁波钱庄的职员设置有一点与他处不同，即设有名义岗位，如称"太上皇"者，多由曾在钱庄经理多年而有功绩者担任；称为"三肩"者，或从股东中特选，或由大股东的亲族或对钱庄的创立和组织有功者担任。③ 这或可称为因人设事的一种例外情况。

从上述不难发现，尽管各地钱庄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名称和数量有所不同，但具有因事设人的共性，同时，由于业务内容和形式的相似性，从职权分工来看，都可以划分成三个层次，即最高层为经理，中间为业务人员即职员，其下为学

---

① 以上参见《钱庄学》第四编第二章。

② 参见《广州之银业》第一章第二节"店务之分配"。

③ 《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九编，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3年初版，第20页。

徒和杂工。

一个钱庄的职员人数多少,视其业务规模大小而定,最少要十几人,但一般不会太多。例如,上海"八把头"人数最多的也不过四五十人左右。扬州则在二十人左右。据1932年的调查,杭州一般钱庄的职员少者十余人,多者三十余人。1947年10月出版的《南京金融业概览》一书收录了南京加入钱商业同业公会的钱庄21个,我们统计其所载职员人数,最多的有40名,最少的有14人,多数在20至30人之间。天津的大钱庄职员约有五十人,中小型的约在十多人到三十人左右。

在钱庄的内部组织结构中,经理与职员的权责关系是决定其运营机制的主体,最为重要。各地钱庄经理与职员的人际关系,无一不是以经理负责制为权力中心,以红利分配为经济杠杆的一种封建等级关系。这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对钱庄的业务只有经理才有决策权,职员办事时须唯其马首是瞻。二是职员的升调任免多由经理决定。三是每个职员年终分红的多少也全是经理根据其职位高低、勤惰和贡献等情况说了算。天津钱庄的经理对于他认为有特殊贡献的职员,会亲手给予秘密奖励,俗名"脖子拐"。上海钱庄经理会在节日给职员送"红包",其数额也不会让第三者知道。钱庄一般实行低薪制,如在光绪六年(1880),上海钱庄经理的年薪为钱120千文,职员依次递减,最少者才30千文,他们一年的收益主要靠分红。因此职员在钱庄的工作前途和收入情况基本上决定于经理,他们必须努力为经理效力,当然,这也是为钱庄效力。

各地钱庄对于职员的管理除了都实行指派责任制以外,有的还有一些具体规定。如清末湖南巴陵县的钱业条规规

定:"钱业同人,宾东去留,概在每年正月半前议定,平常无大故,不准辞退。至议薪俸,按月取用,亦不准长支。倘有冠婚丧祭,事出意外,用度必向执事商酌,不得向管理钱帐强取私悬。如管理私徇情面,一经查出,均为经手赔垫。"① 这种行规对于职员的权益既有保护的一面,也有限制的一面。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实践的需要,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钱业公会对长期以来形成的经理和职员的权责分工习惯,制定了旨在进一步加强经理的营业决策权的成文行规。主要精神是:

"对于将与往来之户,先由跑街调查其财产信用,报告经理。经经理之允许后,由帐房给往来凭摺,开始交易。

跑街如欲一种交易,先与经理商酌决定。

往来户来款用款,由司柜者通知帐房取决。如帐房不能决定,则报告经理决定之。

跑街每日上午至各帮往来处,探访其生意情形,报告经理。

发行汇票借据及支店他庄之函件,必须呈经理盖印。

每十日或半月核对各主要帐,由经理派人加以清查核对。"②

第七,筹备开市。

上海钱庄筹备开市的事宜甚多,包括刻图章(一般是请刻工到庄内面刻)、选择吉日、上牌市场、分发请柬、招徕客户、收

---

①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9页。

② 《钱庄学》第三编,第32—33页。

受堆花、开市招待、设筵宴客和重设谢宴。其中,收取堆花银子是上海钱庄在 1900 年以后兴起的一种行业习俗。据说,当时新开张的钱庄为了顾全自己的声誉,在正式营业之前,要和有声望的老钱庄中的亲友商量,向他们预借款项,以便钱庄在第一天开业时就能在钱业市场上拆借出大笔款项,以示该钱庄资本之充足。以后渐成风气,凡新庄上市,各老庄纷纷赠送银子,俗称堆花银子,即锦上添花之意。新庄以赠送者多为荣幸。不过,新庄在重设谢宴时是要将堆花银子归还的,不能占为己有。可见收送堆花银子本来是钱庄出于增加新同行的声誉而相互酬酢的一种特殊的行业习俗,推崇的是礼尚往来,增进同行间的合作关系。不过,也有个别狡黠的钱庄主在收进堆花银之后稽延拖欠,不思归还,这甚为同业所不齿,势必影响日后与同业的往来。

归纳来看,上述一家合股制钱庄从集股到正式开张的每一个步骤,其实都是对钱庄内外的人际关系的编织,为开业后的运营奠定初步的基础。

3 用人观念与方式

中国古代商人的帮派形式发展到明清时期,在按经营种类及其方式结合成所谓船粮帮、车帮、马帮、沙船帮的同时,更为主要的还是以地域关系和宗族、家族关系去组合,形成了一批以地域关系标榜的著名商帮,如“晋商”、“徽商”等。不过,细加观察即可发现,这些地域性的商帮又是由一个个依靠宗族和家族关系结合起来的经商小团体结合而成的。所以中国古代商帮归根结底是以宗族、家族组织为纽带的,其用人制度表现出明显的血缘观念。基于这种观念的用人,一方面具有相当的可靠性,一方面则

带有强烈的排他性,不利于不拘一格地引用人才。钱庄的用人观念和方式长期继承的就是这种封建历史传统。

钱庄股东从寻找合伙人和聘用经理开始,就表现出浓重的乡党宗亲色彩,下面要说的钱庄帮别的形成首先就与股东和经理的籍贯有关。各地钱庄在职员的人事安排上也都具有浓厚的封建家族色彩,即用人强调家族关系,重要职位首先安排股东和经理本人的子弟与近亲,其次是同乡至友。因此出现了不少钱庄经理父子相传的现象,如上海绍兴帮钱庄中有10家以上的钱庄经理是父子相传,甚至是祖孙三代相传的。有的合伙制钱庄因股东籍贯不同,在用人时还要讲求平衡。如清朝时北京有一家座落在西华门的泰原号钱铺,是一个山西人和一个山东人合股创办的,其增加人员时,每添一山西人,亦必添一山东人,所以其职员人数永为双数。① 钱庄职员、学徒和栈司的来源都是通过与该庄股东或经理有相当关系的人介绍的,绝无公开招聘。同时实行保荐与保人赔累制度。如清末湖南巴陵县的《钱业条规》明文规定:“同业诸君,原有引荐之人,倘有亏欠,惟引荐是问。”长沙的《钱店公议条规》规定:“同行各帮伙贤否难齐,如有支扯银钱,寄缝夹帐,私造假票,在店作抵,虚存银钱,并在外假牌拉扯银钱,仍照旧章,著落保人赔还。”②

当然,无论是股东还是经理,他们投资和经营钱庄的目的都在于赢利,所以他们的用人虽然强调乡党宗亲关系,但来人

---

①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1911 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239 页,第 235 页。

是否有利于钱庄业务的开展仍为是否录用的前提。特别是经理为了提高经营效益，逐渐增强了减轻股东在用人方面的干扰的要求。这在广州表现得比较明显。民国时期，广州合股制银号的股东为了保护共同利益，特别是司理（经理）出于经营上的考虑，都有了对股东荐进人员作一定限制的共同认识，所以在“股份簿”上明文规定：“各东荐出人员，必须司理人允合，方得受职。如有违背铺规及不称职者，任由司理人开除。倘有亏空银两，由该股填还；倘不足抵，仍追保荐人如数负担补偿，以重公款。”“铺内任用人员，统由司理量才录用，不得以占有股份滥私插足及滥行保荐，致糜公款。”① 不过，这仅仅是为了提高股东荐进人才的责任感，并不意味着取消了用人的乡党宗亲关系。

学徒是钱庄培养后继人才的主要途径，大部分钱庄从业人员都是学徒出身的，尤其是早期钱庄的经理，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学徒训练。因此学徒制度构成钱庄人事制度的重要一环。

由于钱庄学徒一般都有比较好的商业前途，以致社会上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在钱店内打过滚，银钱算盘就明白了，将来不愁没有饭食。”所以愿意充当钱庄学徒者不乏其人。不过，要成为钱庄的学徒并不容易，必须经有相当地位的人介绍，介绍人多是另一钱庄的股东、经理，或者是和钱庄股东、经理有特殊交情的人物。上海汇划钱庄的经理之间还形成“易子而教”的风气，把自己的儿子送到其他钱庄当学徒，为将来的“父子相传”作业务上的训练。

民国时期，青岛钱业的首富为王氏独资开设的义聚合钱

---

① 《广州之银业》，第 74 页。

庄。该庄对学徒要先试用，试用后认为可以录用，就通知介绍人找商号或有名望的人担保，而且到年底还要进行一次核保。每当年底，学徒就提心吊胆，因为如果保人提出终止担保的话，他就要失去钱庄的学徒资格。所以逢年过节，学徒得提着礼品去拜谒保人，表示谢意。①

学徒被录用之后要认师。由于经理掌握着钱庄内外大权，一般是经理本人收受学徒，建立师徒名分。有的经理有时也会指派协理或帐房等个别高级职员担任学徒的业师，这是对他们的奖掖，也是一种笼络，被指派收受学徒的高级职员因此都受宠若惊，知道是经理给予信任和体面的表示。

上海钱庄学徒正式进庄的时间，一般选在"财神日"即农历正月初四夜晚。钱庄和其他行业一样要迎接财神，届时庄里全体人员都要向简单的纸印神像膜拜，礼仪严肃而隆重。在这一晚让学徒进庄有二层含义。其一，财神日本是"招财进宝"的吉利日子，让学徒在这一天进庄符合钱业人员祈求吉利的心态。其二，钱庄职员是否具有拜财神的资格及膜拜先后次序是由经理指定的，于此可以知道他们在新的一年中地位的高低升降，被开除人员照例是不能参加接财神仪式的。所以让学徒于此时进店是对他的从业资格的正式认可。

上海钱庄学徒正式进庄之日要行拜师礼。照例是由介绍人派一代表和栈司伴送前来。栈司携带红毡毯、拜盒和香烛等物。拜盒里面放着门生帖子、贽敬 6 元、席敬 20 元。贽敬是拜师的见面礼，但照例老师是不会收的。为什么呢？上海钱业流

---

① 杨浩春　周岱东：《青岛义聚合钱庄》，《青岛工商史料》第四辑。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市委员会等编印，1989 年版。

传两种近乎戏谑的解释。一种说:“老师如果收了贽礼,将来学徒结婚时,老师就少不得要送袍子马挂料,所以不敢收。”这等于说收了贽礼在物质来往上是得不偿失的。另一种说:“老师对学徒要负责到满师,如果未到满师而钱庄歇业,老师就得设法给学徒找职业。不收贽礼,表示不负这种责任。”席敬是请老师及同庄职员的酒筵费。另外还要封2元送给该庄的栈司。

举行拜师仪式时,钱庄在客堂点燃一对大蜡烛,桌子上铺着漂亮的围巾,老师坐在椅上,学徒毕恭毕敬地先向上拜四拜,再向老师拜三拜,然后到灶间点起香烛,向灶神拜二拜,最后分别向职员和栈司各作一揖。

师徒名分确立以后,由于学徒将来的成败得失会影响老师的声誉,所以老师一般对学徒管教甚严。而学徒在学习期间以及出师之后都有赖于老师的栽培和提携,特别是老师在钱业中的声誉直接影响到学徒将来出师后从业的社会关系,例如学徒出师后到别的钱庄当跑街,或者出面组织新钱庄,有关人士都要通过了解他是谁的学徒,或者是谁的师兄弟,来衡量他的社会关系是否可靠。所以学徒对老师相当敬畏,视如父辈,对老师的指令很少敢有违拗的,逢年过节要在店中向老师拜揖磕头,并上老师家向师母拜问请安。

学徒必须住店。一般学徒进店要经过三年的沉重劳动和业务练习,这期间通常没有薪俸,每月仅有一点零用钱,而且要自己负担伙食费。他们的劳动繁杂,业务学习无一定之规,且多局限于店中的一部分,对于内外帐房的业务知之甚少。这种落后的学徒制度从20世纪20年代起就不断地受到钱业有识之士的病诟。后来在上海和汉口等地出现的钱业子弟学校或实习夜校,就包含有改良钱业人才培养方式的意图。创业于

1928年的青岛义聚合钱庄,其学徒大多数来自农村,年龄在20岁左右,文化程度较低。针对这种情况,钱庄对学徒的管理和训练就表现出既有封建依附性的一面又有改良的一面。该店规定店员和学徒身上都不准带钱,买东西必须到指定的百货店去买,由百货店定期到钱庄统一收款。店员、学徒节日或星期日外出,须经负责人批准,并在请假簿上写明事由和需要的时间,否则就是违反店规。除个别高级职员,店员、学徒不准吸烟,经理经常检查他们的手指是否有熏黄的痕迹,衣袋里是否有烟末。所有店员、学徒不准赌博、吸鸦片、逛妓院,违者开除。店员、学徒一律不准留分头,只能推光头或小平头,理由是留分头既要擦油多花钱,又要花时间梳理,耽误工作。学徒晚上十二点之前不能睡觉,必须学写字和练算盘。其训练加法是由会计大声念帐,学徒跟着打算盘,看谁打得准确。乘除法则指定专人在规定的晚间教习。学徒、店员睡觉后,经理要查房,看他们是否真的入睡,并经常检查其枕被底下有否藏有黄色书刊。学徒每三年探亲一次,每月要写信向家里报告在钱庄的情况,让家中老人放心。① 显然,这些管理店员、学徒的店规有的属合理约束,有的则属封建性的人身强制。

至于属于"易子而教"的学徒,其待遇就与一般学徒大相径庭了。他们要干的杂活不过是打扫卫生之类的轻活,而且往往由老司务代劳;有的只一年就结束了学徒阶段,到别的钱庄当职员去了;有的则在三年期满之后回到其父当经理的钱庄任职,而后继承父职。他们的际遇充分体现了钱业内部运用亲属

① 杨浩春 周俗东:《青岛义聚合钱庄》,载《青岛工商史料》第四辑,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委员会等编印,1989年版,第159—160页。

关系相互扶持相互提携的封建人事传统。

上海钱庄的栈司是下层的工役，但他们的工作关系到钱庄对客户及同业的现银、现洋、现钞及票据的收解是否安全、准确，繁重而责任重大。所以钱庄选用栈司也比较严格，除了由股东或经理安排其私交充当之外，也采取荐、保方式，且非常重视荐、保人的关系。荐、保人一般都与被介绍的钱庄有密切关系，或者是该钱庄必须依仗的有力人物。保证人有一个的，也有几个人合保而推一人出面的，保证形式习惯上由保人口头担保，不用书面具保。钱庄接受介绍栈司被视为与其荐、保人有密切交情的表现，礼尚往来，由此产生了钱庄经理之间的相互介绍栈司，成为经理之间笼络感情、增进交谊的一种手段。对于服务多年忠诚可靠的老年栈司，钱庄一般允许他们让子侄接替，或者在他们死后接受其遗嘱的要求让其后辈接替。由此也产生了栈司的父子相承的现象。可见上海钱庄录用栈司的方式贯彻的也是封建的用人观念，具有很强的封闭性，局外人难以插足。

当然，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有识之士对钱庄的封建用人制度时有批评，呼吁改革，有的比较有远见的钱庄主在选用职员时也开始打破乡党藩篱。如青岛义聚合钱庄，是山东掖县人王德义、王德聚、王德合三兄弟为股东并兼任经理、副理的，是青岛、大连银钱业的皎皎者。该钱庄的职员最多时达一百多人，其中固然以掖县人居多，但该号从业务发展需要出发也选用了不少精明强干的非掖县籍店员，有的擅长会计，有的熟悉市场情况，有的精通日语。①

---

① 杨浩春　周岱东：《青岛义聚合钱庄》，见《青岛工商史料》第四辑，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委员会等编，1989 年版，第 159 页。

帮别虽然不是钱庄有形的同业组织，但却是对钱庄的经营活动具有很大影响的又一层人际关系网。帮别有按股东的籍贯划分的，但主要的还是按钱庄经理的籍贯来划分，这在全国各地都一样。

如民国时期天津的钱庄有天津本帮、北京帮、山西帮、河南帮和南宫深县冀县（均属河北）帮之分。同是军阀王占元开的钱庄，颐和银号的经理倪某是天津人，该银号即属本帮；致昌银号经理刘某是冀县人，该银号即属冀县帮。

在武汉，钱庄素有本帮、西帮、浙帮和徽帮四大帮别之分。本帮又称汉帮，多为黄陂、汉阳县和汉口市的商人经营。西帮即江西帮。浙帮即浙江帮，与上海钱业关系密切。徽帮即安徽帮。

在广州，经营银号者一向以顺德县人为多，顺德帮银号的店数和股本总额都占广州银业的一半以上。此外则有后起的"四邑帮"，指开增、恩平、台山和新会四县的华侨投资的银号，但他们因营业经验不足，多雇用顺德人协助。

在杭州，据 1932 年的调查，全市钱业职工共约 1500 人，"至于籍贯，大都以股东及经理之籍贯为转移。质言之，即股东及经理为某帮人，所雇用之职工亦属诸某帮。本市钱庄，以杭（州）帮为最有势力，约占总数百分之四十；绍（兴）帮次之，约占百分之三十；而宁（波）帮则占百分之二十。"①

在北京，经营钱铺、银号的帮别按股东的籍贯划分，主要有因"四大恒"而发展起来的通州帮，以及天津帮、山西帮和山东帮。

上海是全国钱庄的中心，其帮别尤其繁多，有绍兴帮、宁

---

①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 年版，第 549 页。

波帮、苏州帮、洞庭山帮、镇扬帮、广东帮、上海帮(又称本地帮)、松江帮、浙江南浔帮、安徽帮、颜料帮、潮州土行帮、洋布帮等之分。这些帮别除了地缘性的即按股东和经理的籍贯加以区分之外,还有业缘性的即按股东的原有行业加以区分,如颜料帮、土行帮、洋布帮即是。不过,正如全国各地一样,上海钱庄的帮别仍是以地缘性区分为主的。

论及钱庄帮别的形成原因,有不少人从地方人文特色着眼加以解说,如对于上海钱庄以宁绍帮为主的现象,认为宁绍人沉毅果敢,质朴耐劳,重尚信义,富有进取精神,所以能在上海钱业执其牛耳。这当然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我们认为钱庄帮别的形成主要是与钱庄内部人事关系是以亲属、宗族、乡党即血缘和地缘相结合为纽带直接相关。同样以宁绍帮为例。在第一章已有交代,据传闻,上海钱庄始于某位在南市开煤炭店的绍兴人,他是上海钱庄绍兴派的鼻祖。不过,对于上海钱庄绍兴派的形成起关键作用的当是于光绪同治八年(1869)充当上海汇丰银行买办的绍兴余姚人王槐山。王氏原为上海一钱庄的跑街,颇有信誉,与一位英国洋行职员私交密切,不惜以个人信用去挪借重金资助此英人回国办事的旅费,英人逾期未归,王氏蒙受骗之嘲,只得辞职返乡。三年之后即同治八年,此英人回上海筹办汇丰银行,召来王槐山出任第一任买办。王任职数年,积资数万两,名声鹊起。据姚公鹤在《上海闲话》所说:“当王在职时,以钱庄与银行有直接营运之关系,而王又深悉钱业之苦况①,故凡沪上钱业向王求援者,王无不如愿以去,即有不甚可靠之钱庄乞助,王亦必拨一知友

---

① 指流动资金不足。

为之料理店务，俾使不至失败。王为绍兴人，故当时派出之人亦以绍籍人为多，故今日钱业中人绍人仍占有优胜之势力者，历史上实王为之提倡云。”① 这种记载说明外国银行买办或者钱业股东、经理之类的重要人物援引同乡，对于帮别的形成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其中经理的作用尤其重要。因为，正如上海钱庄某前辈所回忆的：“钱庄之分帮，盖因钱庄营业，由股东付托于经理，故经理对钱庄之一举一动，靡不有关于钱庄之经营。凡经理同属同乡之钱庄，即使股东不必为相稔，而经理则因同乡上关系较为接近，故在营业上殊有不少便宜行事之处，此分帮之由来也。”这是从营业上找原因。同时他又说：上海钱庄“其所以独多宁绍帮者，盖钱业之进用人才首重介绍，父子相承，传为世业，旁及戚娅，故以同乡人为多。”② 这从用人制度上找的原因才更切中要害。

宁绍帮即宁波帮和绍兴帮的合称，又称浙帮。浙帮在上海钱庄长期占支配地位。有人根据上海钱业公会的资料对此作了统计，如下表所示③

上海浙帮钱庄户数及所占比例

年　份	钱庄总数	浙帮户数	其他帮户数	浙帮所占%
1912	28	17	11	60.7
1921	69	54	15	78.3
1923	67	53	14	79.1

---

① 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68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770—771页。
③ 引自《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页。

年 份	钱庄总数	浙帮户数	其他帮户数	浙帮所占%
1926	87	50	37	57.5
1929	78	58	20	74.4
1931	76	59	17	77.6
1932	72	53	19	73.6
1933	68	53	15	77.9
1935	55	43	12	78.2

钱庄帮别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联号。联号是同一个或几个股东投资的钱庄，是一种家族资本集团，自然同属一个帮别。联号钱庄一般在牌号上有所表现。如清朝时北京最大的钱铺为东四牌楼的"四大恒"，即恒利号、恒和号、恒源号和恒兴号，都是董某等集资开设的联号，所用职员全是通州人。[①]又如著名的"红顶商人"胡雪岩在上海、杭州、宁波、北京、汉口、福州开设的联号钱庄中，有一部分都有"阜康"二字，有一部分都有"裕"字。苏州程家在上海开设的钱庄牌号多有"源"字。开办联号有利于该家族资本集团的钱庄更多地吸引存款，调剂和转移资金，分散经营风险。不过，联号钱庄的经营方针和业务范围主要还是由经理决定，互相之间也并非一定要发生业务联系。例如，宁波秦家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上海设立第一家钱庄为恒兴号，于1919年成立第二家钱庄为恒隆号。这二家联号钱庄的经营作风刚好相反。恒兴钱庄持

①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

比较谨慎保守的营业方针,平日专做“多单”(吸收存款),现金库存准备多,放款少。恒隆钱庄则采取急图发展的方针,不惮经常向同业拆款,拆款多时达一百万两,同时大量吸收各银行的存款,以此大做“缺单”(放款),平时赢利较多,但因放款过滥过贪,常有亏损的危险。当然,联号钱庄既同属一个家族资本集团,一旦该家族集团出现商业危机,联号钱庄不管持何种经营方针都难逃受牵连而倒闭的命运。

钱庄帮别的形成一方面体现了钱业内部对中国封建传统人事观念的继承,另一方面也是中国各地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帮别分据状态的延伸。如在汉口,1917 年时匹头、棉纱、衣典各大商业几被徽商垄断;1919 年时,经营绸缎、银楼、五金、颜料等业的则由浙商独占鳌头。各商帮收解款项多委托本帮的钱庄,各帮钱庄的放款相应也优先甚至专对本帮商人投放。

各地钱庄帮别之间普遍存在着明争暗斗的情况,如天津的本帮长期对客帮有一定的排挤;汉口钱庄的帮别之间界限分明,绝少合作。不过,在股东投资比较广泛、钱业公会领导职能比较健全的地方,帮别之间的协作色彩就相当浓厚。如上海的宁绍帮钱庄,投资人多为别帮的股东,这就决定了这些钱庄难于以帮别的形式参与钱业的内部斗争。实际上,上海钱庄各帮在钱业公会的指引下,在共同规范行业营业规则、革除钱业弊病、对付金融风潮、对外交涉等方面是比较团结协调的。所以,我们对各地钱庄帮别的作用和关系仍须具体分析,不宜一概而论。但是,可以这么说,以血缘和地域为纽带的钱庄帮别的普遍存在,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钱商这一社会群体主要的仍然属于传统的中国商人阶层,转化为资本主义性质的

新式商人者只是少数。

4 钱庄的同业组织

和其他行业一样，钱庄在较为发达的地方，出于团结同行，保护同行业的利益，协调内外的矛盾冲突，以及方便营业、垄断市场等复杂的目的，在其发展的某一时期也成立了同业组织。

据目前所见较为明确的资料看来，中国钱庄的同业组织可能要数广州的忠信堂出现得最早。忠信堂是广州专营存放款和汇兑业务的“做架”银号的同行组织，据该堂的《重建银行会馆碑志》所载，忠信堂的成立要早于康熙十四年(1675)，到乾隆三十四年(1769)入会银号已有36家，到同治十二年(1873)增至68家，到1930年则多达120家。①

清末汉口钱庄同业成立了钱业公所和钱业公会，二者都是同行组织，但功能不同。公所侧重于维系钱业同行的感情联络，每逢农历初一、十五要举行祭神团聚仪式。公会则侧重于办理钱庄之间的各种业务和对外联系，是一种业务机构。公会的原址在黄陂街财神庙附近。按照汉口商场的习惯，农历每月初五、初十、二十和二十五这四天为小比期，即同业之间的小结算时间；月半、月底为大比期，是钱庄与所有往来户的总结帐时间。每当比期，公会白天集议拆息(同业间的借款利息)，晚间办理汇划各庄票据，成为同行办理业务的固定地点。到1909年，汉口的钱业公所改名为钱业公会，由会员中选举会长主持会务。

---

① 《广州之银业》，第7页。

在上海，钱庄的最早同业组织成立于乾隆时期(1736—1795)。当时钱业集资购置位于城隍庙旁的内园，辟为钱业公所。那是一个占地不过二亩多，“而亭榭丘壑之胜，无不悉备”，被人称为“天工人巧，城市山林”的花园式建筑。据内园碑记所载，乾隆四十一年到四十六年间(1776—1781)，加入公所的钱庄有18家，到乾隆末年则增至百余家。内园公所的设立，本着“情谊洽，信义立”的宗旨，让钱业同仁“以时会集，寓乐群之雅，事涉闳旨，辄就谋议”。① 在“以时会集”中，祭祀钱业供奉的行业神祇——财神赵公明是一项必行的活动。

各地钱业早期同行组织的命名，采用的是当地其他行会的命名习俗。大体上说，南北方多数地方用“公所”或“会馆”，广东、广西等地称“堂”，湖南多以“公庙”命名。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地方的钱业将同行组织机构设在财神庙(殿)，或者在修建会址时也修建供奉财神的场所。如汉口钱业公所设在财神庙；天津的“钱号公所”成立于嘉庆年间(1796—1820)，设在天后宫财神殿后院。

以上情况反映出早期钱业同行组织的双重功能，一方面是同业集议或办理同业清算、修订行规的场所，具有业务功能；一方面是同业祭祀行业神的地方，以此加强同业内部的精神联系，促进同业社交情谊，具有文化功能。有的地方的同业组织甚至把其双重功能巧妙地订立在一条行规里，最典型的当如湖南永顺县钱庄制订的行规中规定：“每年财神诞日，设席会议，重整规则一次。”②

---

① 况周颐：《1921年重修内园碑记》，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10页。

②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行规》，1911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7页。

进入20世纪，随着钱业的进一步发展，各地钱庄的同业组织的机构管理形式多有改进，特别是组织功能有进一步的拓展。由于上海钱庄的同业组织机构及其机制在全国钱庄的同行组织中堪称首屈一指，我们先以之为例加以说明。

上海钱业的同业组织机构有总公所、南北会馆、钱业公会、钱行等几个层次，其职能各有所侧重。下面依次分述。

上海钱庄同业内部的最高组织机构一直是位于内园的公所，后称总公所。其所以改称总公所，是由于南北公所（又称会馆）的分立。上海开埠之前，南市地处出海要区，商业素称发达，钱庄也随之兴旺。开埠后，随着北市租界的畸形发展、政局的跌宕，中外富商趋居于北市，钱业的重心便逐渐由南向北转移。光绪九年（1883）南市钱业公所成立，后来同行因其为议事之所，命名为“集益堂”，取集思广益之义。光绪十五年（1889），势力强大的北市钱庄同业认为到南市集议不方便，遂另设北市会馆于北闸路。过了两年，又集资12万两白银在天妃宫桥北购地16多亩，建成北市钱业会馆，设立北公所。南北钱业会馆和公所分庭抗礼，各就自己的货币市场，议定行市，各自为政。南北公所的分立一直延续到1946年底才合而为一。但是，在南北公所分立时期，他们仍以内园为南北市钱业总公所，“每逢岁首，南北各庄执事，齐集内园，举行年会，商讨一年营业方针及兴革诸事，凡有决议，制为条规，全体恪守，无殊宪章。此外，凡遇临时发生重大事件，须南北市全体同业协议取决者，亦于内园开会。”[①] 可见内园钱业总公所关注的是上海全市钱庄的一致利益，所作出的决策和订立的行业法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645页。

规为全市各种钱庄所共同遵循，是上海钱业进行行业内部管理的最高仲裁机构。不过，其运作方式是举行年会或临时大会，进行集体商议，共同决策。因此，它不是钱业管理的常务机构，在平时更多的是一种象征。从某种意义上说，正如日本学者根岸佶所说的："总公所相当于一族的祖庙，南市公所和北市会馆相当于一族两个支派的祠堂。"①

上海钱业会馆为分区性的同行组织，有南北两个会馆。南市会馆位于豆市街济阳里，是南市钱庄每天结算互相之间的业务以及集议公共事务的地方，所以又称南市汇划总会。如前所述，北市会馆建立于光绪年间，其屋宇宏伟，外观如同庙宇，里面建有崇德报功先董祠，供奉着钱业的历朝先辈的牌位，各庄执事要在正月十三日齐集于祠，举行隆重的公祭，并演戏一天，以资纪念。北市会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大会，平时非有重大事件不召开大会，由董事管理会馆事务，每年的董事由各庄轮流充任，称为值年。同时，为了具体办理每个月内钱庄与钱业公会的各种纷繁手续，每年又以拈阄的方式排列出每月一家的"轮值"钱庄，负责处理当月的会馆事务。

钱业公会是上海钱庄同业管理的常务机构和对外联系的代表机构。起初，上海南北钱庄的日常内部事务的议决机构是钱业会馆，对外联系也是以钱业会馆董事为代表的。大约在光绪末年，北市钱庄率先成立了钱业会商处，设在宁波路兴仁里承裕钱庄东邻的一间屋子里，北市钱庄诸领袖每遇内外有重大事件，即在那里集议。此后对社会上的联系即用会商处董事为代表，在公文中也出现了"会商处董事"的字样。

① 《上海的行会》，日本评论社 1951 年版，第 112 页。

1917年正月，北市会商处改组为沪北钱业公会，作为上海总商会的下属组织。2月，由于南市钱庄的加入，沪北钱业公会改名为上海钱业公会，成为上海钱业内部管理的常务机构以及对外的共同代表机构。1922年在宁波路兴仁里底弄建成一座四层的钱业公会大楼，一楼为钱业市场，二楼为会议室，三四楼为办公室和图书阅览室。正楼后面建有一座楼房，作为公共保管库，每个钱庄可以领一架保险箱，自行保管贵重文件。

钱业公会的管理机构长期采用董事制，担任董事的必须具有一定的资格，诸如年资高、威望重、处事公正、对钱业有过特殊贡献等。1913年1月修正的《上海钱业公会章程》规定，钱业公会的会议有三种，一年一次的年会定于正月十三日在内园举行；每月有两次常会，定在农历初二、十六两日在公会进行；临时性会议称为特会，无一定日期，由总董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

上海钱业公会从1917年成立伊始，就以促进金融流通和交易安全、团结同业、巩固行业信用为宗旨。凡入会钱庄改换牌号或另加记号、更换股东或经理，均须报告公会备案。有学者将上海钱业公会的职责归纳成七项，即一是联合在会同业研究业务及经济事项之进步；二是促进同业之发展；三是矫正营业之弊害；四是提倡合群及讲求信义；五是评议同业之争执，或和解之；六是同业因商事行为有必要之请示，得转函商会陈请官厅，或转函各埠商会；七是处理其他关于同业而公会得处理之事项①。

---

① 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第53页。

现录一份1930年的“上海特别市钱业同业公会章程”如下，以资参考。

上海特别市钱业同业公会章程（民国十九年一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会系上海特别市汇划钱庄入会同业依据现行工商同业公会法改组，定名为上海特别市钱业同业公会。

第二条 本公会以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

第三条 本公会之职务如下：

一 关于业务之研求及指导事项。

二 关于金融之流通及发展事项。

三 关于同业之维护及纠正事项。

四 关于同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

五 关于同业之评议及调处事项。

六 关于同业之调查及编纂事项。

七 关于同业贸易事项。得设市场以调剂市上供求上之缓急。

八 处理其他关于同业之事项，但以其事务之性质为本公会所得处理者为限。

九 办理合于第二条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公会得就同业有关利害之事项，建议于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公会会员，以入会汇划各庄为会员。各庄

得于本庄经协理中推举代表一人出席本公会为会员代表。

第六条　本公会会员代表，以本国人民，年在二十五岁以上者为合格。

第七条　本公会会员代表，有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八条　新开汇划各庄愿加入本公会为会员者，须于开业前一个月将下列各款报告本公会。

一　号牌。

二　资本总额。

三　股东之姓名、籍贯、现住处所及占有股份。

四　经协理之姓名、年龄及籍贯。

五　股东立约时之见议人姓名。

第九条　本公会接受上项报告后，开委员会审查。其审查可否用投子表决，审查认为合格，再提交会员大会决定，方得加入为会员。

第十条　入会各庄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条、第九条办理。

一　更换股东。

二　更动股份。

三　更换经理。

四　改换牌号。

五　另加记号及改换记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会会员代表。

一　褫夺公权者。

二　有反革命行为者。

三　受破产之宣告，尚未复权者。

四　无行为能力者。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经会员大会议决，应即除名出会。

一　丧失国籍者。

二　发生第十一条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违背会章者。

四　有不正当行为，妨害本公会及同业名誉信用者。

第三章　职　员

第十三条　本公会置委员十五人，由会员大会就会员代表中选任之。再由委员互选常务委员五人。复由常务委员互选一人为主席。均为名誉职，但因办理会务得核实支给公费。

第十四条　选举委员用无记名选举法投票选任之，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并以得票次多数者五人为候补委员。如遇票数相同时，均以抽签定之。

第十五条　委员任期为四年。每二年改选半数，不得连任。第一次之改选，以抽签定之。

第十六条　委员有缺额时，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常务委员有缺额时，由委员补选之。均以补足前任任期为限。

第十七条　委员当选后，不得借词推诿。

第十八条　委员就任后，应于十日内，呈报地方主管官署，转呈工商部备案。

第十九条　委员有下列各款事之一者，应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经会员大会议决准其退职者。

二　旷废职务，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去职者。

三　于职务上违背法令，营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当行为，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职者。

四　发生第十一条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条　委员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四章　事　务　所

第二十一条　本公会设事务所于宁波路隆庆里。

第二十二条　事务所得酌设办事员。

第五章　会　议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分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二种，均由委员会召集之。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定期会议每月举行二次。临时会议于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会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得临时召集之。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对于重要事务，得在内园总公所举行之。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之决议，以会员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每月开定期会议二次。于必要时开临时会议，均由常务委员召集之。

第二十八条　会议细则另定之。

第六章　经费及会计

第二十九条　本公会经费分二种如下。

一　事务费。

二　事业费。

第三十条　事务费由会员各庄共同分担之。

第三十一条　事务费以下列各款分别拨充之。

一　新开各庄愿加入为会员，纳入会费一次。属于北市者，纳银四百三十两。属于南市者，纳银一百十五两。

二　会员各庄有另加或改换牌号一字者，纳改牌费一次。属于北市者，纳银二百两。属于南市者，纳银五十两。

三　会员各庄每年纳年费一次。属于北市者，纳银一百元。属于南市者，纳银五十元。

四　会员各庄于每届决算有余利时，于各股东所得余利中以百分之一拨助之。

第三十二条　事业费于上列各款拨充不敷时，得向会员筹集之，但须经会员大会之决议。

第三十三条　本公会经费之预算决算，及其事业之成绩，每年于同业月报公告之，并呈地方主管官署，转呈工商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公会存立期间定为三十年。届期经会员大会决议，得呈请继续，仍须规定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本公会同业营业规则另定之。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如须修改时，经会员大会决议，得修改之，仍须呈报地方主管官署，转呈工商部备案。

(注)上项章程业经十九年一月二日大会通过。实施日期再行议决。

有关上海钱业公会在厘革行规、维护钱业整体利益、组织全行业对付金融风波等方面的一些具体的业务活动，下面将会述及。这里拟介绍该会在教育功能上的发展，即实行两项重大文化举措，一是主办《钱业月报》，二是创办钱业公学。

《钱业月报》创刊于1921年2月。当时，各种引进西方金融经营方式的公私银行纷纷开办，在中国金融业中如异军突起，并且于1917年在上海创办了《银行周刊》，作为自己的喉舌，从而形成对传统钱庄业的有力挑战。当时担任上海钱业公会会长的秦润卿迫于这种压力，倡议也创办一份钱业的专门刊物，"以联络同业之感情，维护公共之利益，促进其业务上之发达，矫正其习惯上之弊端。"① 并借此向钱业同行灌输新的金融知识和观念。他的倡议得到其他会董的大力支持，很快就付诸实施。《钱业月报》由钱业公会主持发行，提供经费，首任主编为屠光甫。

《钱业月报》为月刊，每年汇集成一卷，从1921到1949年(1938—1946年迫于日寇的压力而停刊)共发行了二十卷，成为一份既有鲜明行业特色，又注意反映社会经济动态，对财经时弊有所抨击的重要金融读物，在社会上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国内大小商业机关，各商业学校、实业学校、职业学校及与经济有较密切联系的单位和个人，多有订购。综观其内容特色的变化，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时期为1921—1926年，主要是关注钱庄业本身如何像银行业一样引进西方金融知识，改良传统的经营管理。第二时期为1927—1931年，不再局限于探讨本行业如何生存和发展，而更注意社会经济大

① 《钱业月报》第一卷第一号。

局和金融全局，并介绍了一些苏联的财政经济理论与金融状况。第三时期为1932—1937年，更多地介入时局，发表了一些有建设性的预测，对政府决策有所贡献，并始终热情地宣传抗战，甚至还刊登过八路军总司令朱德的照片。第四时期为1947年7月—1949年，所发文章反映了对严重通货膨胀下民生的忧虑，抨击了国民政府的反动金融政策与措施。①

钱业公学筹办于1924年冬，由钱业公会拨北钱业会馆的先董祠作为校舍，推聘秦润卿等九人组成校董会。该校以培养同业子弟为宗旨，所以命名为上海钱业公学，于1925年2月正式开学，学生数十人，只设小学部。次年春开始招收初中一年级学生，开设中学部。1929年秋改名为上海市私立钱业中小学。1930年8月起改为秋季招生。1937年7月在校学生已达300多人。抗战期间，由于到上海避难的外地人剧增，为了帮助失学儿童，该校打破同业界限，兼收其他行业子弟，学生数增至900多人。到1947年，该校有初中三个年级，幼稚园和小学七个年级，学生总计1500多人，并着手开办高中部。1956年该校改为公立学校，中学部改名新中中学，小学改名塘沽路第二小学。上海钱业公学的兴办是钱业适应“五四”运动以来新文化发展的潮流，重视对后辈人才培养的典型。

由于帮别的存在，加上传统行会习俗的影响，早期钱业公会和钱业会馆的董事制带有较多的家族式管理色彩，重大事情往往由一人或几人说了算。随着西方思想和现代金融管理

---

① 参见张继风、朱镇华：《〈钱业月报〉始末》，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方式的传入,20世纪以来,钱业同行组织的管理逐渐具有一些民主气氛,如上海钱业公会的重大事项须经会员大会以民主投票方式"公议"决定。1928年起又废除董事制,改为委员制,设执行委员十几名,从中选出常务委员和主席,以主持会务。此期能被选为钱业公所和会馆的上层领导者,都是出类拔萃的钱业行家,如曾担任上海南北公所和会馆董事或上海钱业公会董事的谢纶辉、朱五楼、袁联清、张知笙、洪念祖、陈笙郊、秦润卿等人,在当时上海钱业界皆夙享盛名。他们大都具有经理的身份,代表各自的钱庄参加同业组织,进行各种谋求同业利益和促进钱业革新改良的社会活动。而其后盾则是当时雄踞于上海的一些钱业大家族资本集团,如镇海方家、李家,苏州程家、席家等。

钱业同业组织管理机制的改进及其功能的扩大,在各地都是一种趋势。例如,1920年汉口钱业公会改行委员制,组织机制和会章均日益完善。据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第11章的介绍,该会章程阐明其宗旨在于:集合同业,团结团体,交换知识,图谋同业之发展,增进公共之福利。其职责包括:(一)维持同业商务。(二)谋金融之流通,期市面的发展。(三)提倡合作,谋求信义。(四)办理票据汇划事宜。(五)设立补习学校,教授同业各庄之学徒及钱业子弟,以培养职业人才。(六)发行商业杂志或其他期刊及日刊。(七)纠正同业不良行动或排解关于同业与他业之争议。(八)关于同业争议事件不能解决者,得请议于商会办理。(九)办理关于地方官厅暨商会委托事项,但其事件与性质为本会所得处理者为限。再如,1923年,广州银业在忠信堂的基础上成立包括银号、找换店、包纸客以及少数华人银行在内的银业公会,会员来源更加广泛,她所发挥的同业

组织的功能也就更广泛了。按其章程规定，公会的职务共有七项。一为筹议本业之改良事项。二为调查本业之状况。三为统一汇兑行情。四为设立汇划机关。五为应当事人之请求，调处同业间之争执。六为如同业有冤屈事情，得代申诉于行政官署或司法官署。七为关于本业有利害关系之事项，得陈述其意见于中央行政长官或地方行政长官。①

清末湖南长沙钱店的同业组织——"公庙"制定的条规共23条，内容涉及公庙的管理机构、同业的纳税义务、具体业务方式、店伙的录用与管理、对付流氓地痞闹事等各个方面，甚为详细。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其中针对流氓地痞滋事的条规有四：一是要各店一概拒绝流氓地痞的各种勒索，"若该店主帮伙畏事苟安，遂痞所欲，则是显败行规，痞风斯长，一经查出，公同议罚。"二是遇流氓地痞聚众至钱店无理取闹，"即知会本街同行，将痞扭送公庙，通知值年公同禀送究治，一切费用，公私各半认出。"三是遇流氓地痞诈称兑换而"乘机抢夺跑快，一经扭获，许投同行送赴公庙，照整顿盘钱水痞条规，公同禀究"。四是"同业不论何家有痞滋闹，一经得信，即著老成帮伙或亲往解散。如托故不前或令无知店徒前往充数，以致偾事，或该痞等内有与同行店主、帮伙谊涉族戚，因而不申公论，反为庇护，察出公罚"。② 这是在社会动荡治安混乱的形势下旨在团结同业力量共同对付流氓地痞闹事的行规，反映出在某些地区钱业同行组织也不仅有商务方面的传统功能，还增

① 《广州之银业》，第22页。

② 《湖南省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1911年出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4—237页。

加了治安功能。

上海北市钱业会馆早在光绪十八年(1892)就成立一个"怀安会",是同业的慈善机构,凡北市钱业的伙友死亡之后家境贫寒,其遗属可以按月领取恤金。而在杭州,钱庄的同业组织在1930年由钱业会馆改组为钱业同业公会,下设有"全义会",掌理钱业同人遗族抚恤事项;广义会,掌理钱业同人身故施材义葬事项。[1] 这说明钱业同业组织的同业救济功能有所扩大。

各地钱业公会的教育功能也在增强。例如,据调查,1935年重庆钱业同人欲图改进,设商业班于同业公会,授以会计簿记、实践常识等课,以造人才。[2] 又如汉口钱业公会,从20世纪30年代起也主办补习夜校,用于教授同业各庄的学徒及同业子弟,培养职业人才;后来又举办了日间子弟学校。到1937年历届学生已有751人。[3]

钱行也就是钱业市场,是钱庄与钱庄进行交易的场所。上海钱行始于何时已不可考,但从《申报》自1872年5月起已有拆息行市的报道来看,钱行的形成当还在此之前。起初,南市钱行就设在南市会馆内,所以南市会馆又有南市钱行之称。[4] 北市钱行则另设于会馆之外,但也不离宁波路段。1922年起上海统一的钱行迁入新建的钱业公会大厦底层。

---

①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年版,第549页。

② 《四川考察报告书》,全国经济委员会编印发行,1935年9月版,第166页。

③ 《武汉金融志》,第105页。

④ 上海南市会馆与钱行合一的现象不算独特,如杭州钱业会馆也是如此,是每天各钱庄的"场头"早、午两次来交换票据、评议市价、拆借款项的场所。

钱行的功能一是评定和公布每天的“洋厘”(银两、规元的折算比价),二是议定“银拆”(钱业同行之间的拆借银两或现洋的利率),三是“轧公单”(钱业同行之间的每日帐务结算,详后)。钱庄同行在钱行必须遵守该市场委员会制订的各种规则,其中主要是规定各种交易的开盘、收盘时间,限制非同业钱庄不得在此进行直接交易,禁止“兜销各种奖券,(进行)与本业无关之各种交易。”同时还要交易者“勿忿争怨詈。勿随意涕唾并抛弃食物残余。公共器物宜爱护之”。

总之,钱行是上海钱庄开展同行业务活动的场所,它挂牌公布的洋厘、银拆信息往往是上海乃至全国商情和金融形势变化的晴雨表。按规定,能在钱行进行交易的只限于钱业同行,不过事实上后来如银行、信托公司等也都派人赴市,只是不能进行直接交易而已。钱业同业组织对钱市的营业管理有时有所分工,如杭州钱业的惯例,日拆利息以及各种汇费,由大同行会议;银角、铜元的兑换市价则由小同行议定。① 上海的钱市也有类似情况。

各地钱市的功能都是货币买卖,但在交易习俗和管理行规上仍各具地方特色。例如,北京的钱市是光绪年间由“四大恒”集巨资在前门外珠宝市创立的,内设经纪人 20 户,并用砖建成长方的砖垛子 20 个,名为“案子”,每户经纪人用一个案子。制钱买卖开盘时,经纪人站在自己的案子上,高声呼唤买或卖。成交后由经纪人到帐房书写买卖票证,所写的字样与当铺相似,只有本行人懂得,外界人决不认识。经纪人的字

①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 年版,第 585 页。

号，通称“某家案子”，如“蒋家案子”、“马家案子”，均以姓冠之，子承父业，多是回族人。每天黎明，全城要买卖制钱的各行各业都派人到此钱市，来人者要各携带鸽子二三只，开盘后，各人就将开出的行市写在一小皮条上拴在鸽子腿上，放飞回本店号，本店号又有专人将鸽子带回的行市字条取下，可按钱市所开的行情作为当天买卖的标准。如果行情有涨落，钱市上的人即再放回鸽子通风报讯。这种习俗直到有了电话才废止。①

综合上述，钱庄内部的资本组织和人事组织有围绕着其营业宗旨构建的一面，但本质上是以宗亲、乡党为纽带的，是一个带有较强封闭性和排他性的行业，因而不可避免地具有因循守旧的行业特性。而钱业的同行组织在早期具有浓厚的封建行会色彩，但在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浪潮的冲击下，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逐步地摆脱一些封建性的保守习俗的束缚，增添了一些资本主义的新内容，特别是上海的钱业公会在致力钱业的改良方面作出了不少引人瞩目的努力。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部分钱商从传统的旧式商人向民族资产阶级艰难转化的缓慢过程。

①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

三　钱庄的票据与帐簿

票据是钱庄为社会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工具，是钱商与各行各业交往的信用凭证；同时也是他们从社会上和同业之间调度资金、赢得利润的有效工具。钱庄经营之道的特色主要在于依靠对人的信用，而票据则是“对人信用”的延伸，或者说是“对人信用”的物化表现。一方面，票据的发行依据的是钱庄已经树立的信用，另一方面，票据的发行继续创造和扩大钱庄的信用。所以，钱庄为了通过提高自己的金融服务功能而扩大赢利，对如何保证票据的信用采取了各种办法。当然，不法钱商也可以利用票据非法牟利，坑害百姓。形形色色的票据的设计和运用方式反映着钱庄文化的特色。

林林总总的帐簿则是钱庄内部经营管理的会计依据，其构成系统、名称、运作方式和会计制度等从商业会计的角度反映出钱庄文化另一方面的特色。

（一）票 据 举 要

钱庄的票据可分为用于客户和用于同业之间两大类，后一类票据如“公单”拟在下章兼述，这里只介绍对客户发行的几种重要票据的形制与功能。

1 钱票和银票

钱庄的重要金融功能之一在于可以凭借自己承担兑现的信用而发行钱票（以制钱为本位）和银票（以当地通用的银两为本位），可代替现银、现钱流通，等于民间承认的纸钞。由于后来清朝官府也成立官钱（铺）局，利用政府信用发行官银钱票，所以有的学者把钱庄发行的钱票、银票称为私票。

钱票和银票是钱庄最早发行的票据。其原因有如前述宋代益州富户的发行“交子”，主要是笨重的银两、制钱不便流通引起的，是社会经济生活客观要求的产物。由于这一共同原因的存在，再加上其他具体原因，中国近代各地民间不仅钱庄发行私票，诸如典当、商号、商会都曾发行过可替代货币在当地流通的形形色色的私票，并长期为民间百姓所采用。所以不能误认发行银票、钱票是钱庄的专利。不过，一般来说，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钱商发行银钱票，比其他商人发行银钱票似乎更名正言顺一些，其信用也更可靠一些。

关于钱庄发行钱票，嘉庆年间清朝皇谕和官吏奏折已有提及。如嘉庆十五年(1810)二月壬辰，仁宗皇帝下的诏谕说他看到官吏的上奏有述及北京钱铺中“有狡猾铺户，多出钱票，陡然关铺逃匿，致民人多受欺骗等语。”① 钱票又称钱帖，道光年间在南北方更为广泛地出现。所以道光十八年(1838)林则徐说：“钱票之通行业已多年。”山西巡抚申启贤说：“民间贸易货物，用银处少，用钱处多……直隶、河南、山东、山西等省行用钱

---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二三五。

票。"后来,信用坚实的钱庄发行的钱票、银票还可南北通用。[1]

钱庄发行钱票有被动和主动两种。所谓被动,指钱庄是应顾客的要求填发钱票的,其时钱庄收入顾客的现金,即填写一张"寄存现钱(现银)若干文(两)"的票据,此即钱票或银票。所谓主动,指钱庄填发钱票,召揽顾客以现金来购买。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钱庄都要承担钱票的兑现信用。其兑现方式一般如其票面上所写明的:"凭票取(银钱若干)"或"凭票发给(银钱若干)",即认票不认人,因而可以在市面上流通。清朝时北京钱铺要发行钱票、银票,先要向步军统领衙门交纳纹银五百两,买得钱幌子悬于门外,就可以填发银钱票。

徐珂在《清稗类钞·农商类》有《京师钱市之沿革》一条,记述晚清北京钱庄发行银票和钱票的情况,略云:

> 光绪庚子以前,京师钱市通行之物凡四种,一生银(银锭碎银),二大个儿钱(虽有"当十"字样,实不过抵制钱二文),三银票,四钱票。盖当时银钱虽通行于津沪间,而京师以国库出入俱用银两计算,虽有外人旅居,绝少商人,故于金钱上之势力,甚为薄弱。银、钱二票为票号、钱店、香蜡店(京师香蜡店亦兼兑钱,故得发行钱票)所发行,其数多寡无定,而势之所趋,咸以多发纸票为扩充营业之张本。幸而获利者,其营业愈盛,而所发之票,信用益著。一旦拙于调度,营业失败,则受其害者,不知其几千百万矣。……钱票宽二寸许,长约五寸,中记钱额,盖方印,左角又盖发行各铺之图记。票额至不等。都凡七种,有一吊者,二吊者,三吊者,四吊者,五吊

---

① 参见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47页。

者，六吊者，并有十吊者。(吊者等于南方之所谓百，一吊合大个儿钱五十枚)。

金受申在《老北京的生活》一书中对清末北京钱票的样式述之稍详，说道：

> 钱铺出票子，向以草字书写，一家一样，并不雷同。票的大小，也一家一样，外行人一看，仿佛差不许多，实在直纹横纹，全不相同。而且每家钱票均有秘密暗记，外人不易得知，但瞒不过认票子的钱桌子及做假票子人的眼睛去。钱票形式，长约五六寸至六七寸，宽约三四寸至四五寸，上面戳记很多，除字号水印外，有“迎首”、“对口”、“背后”许多名目。及至制钱改为铜元后，银号也出钱票，票面不似先前写“某吊”，“京钱某吊”，“制钱某吊”，而改写“铜元某十枚”，或直写“某十枚”，字迹也不似旧票之潦草，迎首戳记也极讲究，或刻格言，或刻闲篇，而对口、背后戳记，也多清晰可观了。此项钱票直至民(国)初发行铜元票以后，才始废除。

由于有不法奸商制造假钱票，便出现了专门代人辨认假票的行当。金受申写道：

> 钱铺开钱票子，虽一家一样，但以此为生的人，却能认出，凡以钱票子求人辨认的，谓之“照票子”。凡大商号都能照票子，但非素识熟人，绝不愿替人担此责任，因之有专门钱桌子发生。钱桌子有代兑钱票的，谓之“公钱桌

子",不代兑换钱票的谓之"母钱桌子"。母钱桌子只管照票子,每照一吊票得钱一二文不等。母钱桌子不只以照票子为生,且以证明钱铺所出票子不假为责,所以有的有心欺人的钱铺,出了大批钱票以后,便有许多母钱桌子成立,及至此钱铺挤兑或弃铺潜逃以后,此种母钱桌子,便也随之消灭迁移了。

钱庄利用发行银票、钱票获取的正当利益来自兑换时收取的手续费,如北京"来本铺兑换,白票子(平日所出)照例九八扣,红票子(新年所出,以取吉利)照例九六扣,平空又得不少回头。"而一些不法钱商利用发行钱票非法牟利的手段就五花八门了,如发出大批钱票后,弃铺潜逃;贱价收购大批劣质钱,特意雇人挤兑,以劣钱支付钱票;制造假票,到别的钱店兑现;自设"母钱桌子"诱人上当,等等。①

随着流通范围的扩大和社会要求的提高,各地钱票、银票的形制也慢慢规范化。②特别是民国以来,钱银票除各种印章之外,图纹、面额字样都用印制。各地钱庄发行的钱银票的面额种类并不一致。如1932年,徐州各钱庄发行的钱票只有五千文、一千文、五百文、三百文和二百文五种,以致小商小贩因找零不便,把一千文票撕成二片或四片,一片作五百文或二百

---

① 金受申:《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出版社1989年版,第311页。

② 据施鸿保:《闽杂记》卷九《钱票》载,闽中的钱票皆用"厚白棉纸,不可刮补翻揭者。先用蓝印店号及年月号数,四边又围小字,或取一字偏旁,或金玉鱼鸟等部,或作骈语,藏店号于中间台句处,复以墨笔填写钱数,又加方圆大小朱印,字有小于半粟者,镌刻精巧,几如鬼工,盖于防伪也。"

五十文使用，当地称为撕票。福州钱庄的钱票则分大票、小票两类，大票每张为一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和十元；小票为一元、二元、三元和五元，这显然要合理和实用得多。

钱庄在承担兑现信用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发行银钱票集中大量现金，为自己增加经营资金。光绪三十三年(1907)御史贵秀指出："各市钱商资本无多，类皆恃纸币为周转。"① 其原因在于利用"纸币"兑现的"时间差"，即如北京人所说的：钱庄"出二千吊钱，即白剩二千吊，不啻空手得钱，得票人几经展转，不知何日方能回铺"。② 在天津，银号很早就发行银钱票流通市面，藉以扩大资金的周转。1900年以后，银元取代制钱成为主要货币，钱庄遂乘机发行"银帖"，票面有五两、十两、五十两、一百两四种；并从1904年起发行银元券，分一元、三元、五元三种面额，因携带方便，商民乐于使用。由于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持票人都来兑现的挤兑现象，钱庄就可以动用手中的现金。福建省在1935年成立省银行之前，金融操纵于钱庄手中，一切金融信用的周转，几乎全靠钱庄。钱庄的分布以福州、厦门为多，此外晋江、莆田、建欧、福安等县也较兴盛。但是，据1936年的调查，福建省钱庄的营业范围一般只限于一城一市，各城市之间多无联系，加上资本微薄，吸收的存款有限，早先为了增加流动资金，便多靠发行不可兑换的银钱票来扩大周转资金。③

但是，钱庄发行的银钱票毕竟没有国家信用担保，不是完全意义的货币。它们的流通范围往往有地区限制，兑现信用也参差

① 转引自李瑚：《中国经济史丛稿》，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37页。

② 金受申：《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出版社1989年版，第311页。

③ 黄金涛、季天祜主编：《福建经济概况》第十章《金融》，福建省政府建设厅编印，1946年9月初版，1947年8月再版。

不齐,须视出票庄而定。如在北京,清朝时银票以"四大恒"和一家名为泰原的钱铺所出信用最著,市面上均欢迎收存。其他出票钱庄因信用不如他们,所出银票,收票人多随收随取,不愿留存。[①] 由于北京的钱铺、商号只要买得钱幌子就可以随意发行银钱票,清政府既没有制定条例与规章,也全无数量限制,以致出票铺号过多,字号大小不一,人品良莠不齐,必然会出现不法钱商故意背弃信用,关闭店铺不兑付银钱票,席卷现金逃匿的情况,尤其是在农历五月节、八月节、腊月到年底这些市面用银钱较集中的商业季节和结算时间,此类事件不断发生。又如福州,钱庄发行的"台伏票"是折合银元的虚银本位,只能以票换票,不能兑换现银;而且这种钱票对银元的折算率的高低也往往为钱庄所操纵,因而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安定。1928 年省政府下令取缔"台伏票",强制兑换,不少信用不坚的钱庄因此倒闭。[②]

即使是正当经营的钱庄,若发行钱票过多,而准备金不足,也必然存在着因发生挤兑而倒闭的危险。清末北京的钱店资本都不大,多者不过银千两,而发出的钱票金额却数以万两计,一旦发生挤兑势必倒闭。这是钱庄滥用信用的必然结果。

不过,钱庄发行的银钱票又是中国近代货币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得以长期和广泛地在民间流通,有着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习俗的多方面原因。概括地说,政治上主要

---

①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黄金涛、季天祐主编:《福建经济概况》第十章《金融》,福建省政府建设厅编印,1946 年 9 月初版,1947 年 8 月再版。按:"台"是福州"南台"商业区的简称。"伏"即"佛",民间称西班牙银元为"佛头银元"。故"台佛票"有"福州的银元票"之意。

是由于中国近代长期存在地方割据状态，国家法币难以通行各地。经济上最直观来看是由于金属货币制度长期不健全。社会习俗上则是有着唐宋以来飞钱、交子等民间纸币流行的影响，再加上钱庄的行业信用长期存在。直到清末以来，银两渐废，银票、钱票才逐渐被淘汰。

2 庄　　票

庄票是由银票演变而来的。早在道光初期，上海钱庄开出的银票作为国内贸易结算的票据已经用途广泛、普遍流通了。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上海县府出了一份告示，提及当时商人"治钱庄生意或买卖豆、麦、茶、布，皆凭银票往来，或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庄伙偶有遗失，当即知会票根，写成贴招纸悬格酬谢。往往为人拾取，拗出好事之徒，强为顶认，致成讼端。"① 这种银票后来称庄票。

庄票又称钱庄本票，是钱庄应客户的要求开出的，客户要交付每千两银2—5钱的费用，叫做票贴。庄票分即期票和远期票两种。即期为钱庄须当日兑付现款给持票人，远期有5天、10天、20天等多种期限。1920年制定的《上海钱业营业规则》第三章《票类》规定："各庄所出庄票，至多以十天为限。"到期则付持票人现款。远期庄票未到期也可以折扣兑现，此即贴现。庄票上都要写明应付银两数额，出票庄号，若是期票则加注期限，然后在骑缝处盖上该庄戳记，一分为二，票根留钱庄，正票交给客户使用。庄票的数额不等，但大多不超过一万两。

庄票既然不是钱庄主动发行的，而是应客户要求签发的，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12页。

钱庄对于要求开庄票的客户就有所限制,要么是已有存款在该庄内的往来户,要么是虽无存款但被钱庄认为是殷富且有信用者。对于前者,钱庄开出庄票是代客户支付,对于后者即为信用放款。因此,签发和兑付庄票是钱庄向中外商人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力手段,是其获利的一项重要业务,庄票的互相抵轧则是钱庄之间帐务清算的主要形式之一。

上海钱业公会制定的营业规则规定:“庄票关系信用甚巨,不论何人,凡执有庄票者,视为现款。”故庄票又有银票之称。可见庄票是钱庄与客户之间信用受授的载体,有如银钱票一样是货币所有权的物化表现。为了维护其信用,上海钱庄兑付庄票时也像银钱票一样采取“认票不认人”的方式。庄票的兑现信用其实来源于开票钱庄的信用。据说上海南市有一家“元大亨”钱庄,在开出的庄票上只盖骑缝图章,庄名则用笔书写,不加盖庄章,但依靠其信用,这种似乎手续不全的庄票仍可照常流通。

上海庄票的用途随着外国洋行在华推销商品和收购原料的经济活动的扩大而加大。五口通商之前,中外贸易在地点和商品种类方面均有限,外商和华商有比较固定的来往,彼此都较有信用,所以洋行敢将货先交给华商行销,日后才收款。此即沿用宋代的“赊卖”之法。五口通商之后,中外贸易范围大大扩展,外商与内地华商有了大量的商务往来,而内地华商不懂英语,须靠掮客居中代购洋货。若仍沿用以前的赊销方法,比如四川商人托掮客到上海代办洋货,则掮客可将货运抵四川,收得商人的货款后才转还洋行。但是,此时洋行对这些掮客的商业信用心存疑虑,不愿意先交货后收款,如此交易就不能进行下去。此时,庄票已经在外商树立良好的信用,同治

元年(1862)3月1日,一家英国洋行特意在《北华捷报》上刊登广告,表示愿意接受"任何一家当地钱庄庄票。"所以,钱庄便有条件担当起中外贸易的金融信用中介的角色,使货款交付方式变为:钱庄开出一张远期庄票给掮客,掮客持之向洋行办货充抵货款;洋行则待庄票到期向开票钱庄取款;掮客交货给内地商人取得货款后,还钱给钱庄。而定货、提货的过程则是:华商向洋行定货,洋行从国外输入洋货时,先向其本国在上海的银行做进口押汇,货到以后,即通知华商准备付款提货。华商可分批提货,将所提货价折算成规元,以庄票交付洋行。洋行开一提货证连同庄票一起送交银行去结算进口押汇。银行如果对庄票没有疑问,就出一张提货证送给货栈,货栈即交货给华商。对于庄票在上海中外贸易中的这种作用,1932年2月26日上海《字林西报》载文有一段通俗的说明:

> 上海中外贸易,向由洋商经营。彼等向海外定货输入本埠,售之中国之批发商,复由后者转而供给本外埠之一般零售商。此等中国批发商与钱庄多有往来,由钱庄予以经济上之融通。故彼等可向各庄签发票据,是谓之"庄票",由钱庄兑付,通常期为十日。批发商在此十日内,得陆续脱售货物向钱庄付还款项。而洋商收受此庄票,即将货物交与中国批发商,一面将庄票付入往来之外国银行,届期向钱庄取款项。①

所以上海长期以汇划钱庄的庄票作为各种交易收付交割的唯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220页。

一凭据，正如1927年上海一位钱业前辈回忆说："上海华洋通商，交易日繁，凡各业汇票之解付，货物之买卖，均以庄票为替代现银之用，相沿至今，中外信用。"1925年7月，马寅初撰文分析洋行为何不信任掮客而信任钱票的原因，指出："外国普通商家，都有所谓银行证明书者，银行对素有信用之商家出此证明，以便商家易与他商往来。吾国国外贸易，洋商与内地商人，无直接关系，既不直接交货，又不直接收款，无所用其证明书也。华商与洋商之关系，一变而为钱庄与洋商之关系，故证明书无用，而庄票遂应运而生也。""华商既为钱庄负责，则洋商只注重于钱庄。"① 这就是说，在中外贸易活动中，华商、钱庄、洋行三者之间的金融信用关系通过庄票而联系起来。

外国银行收到庄票后，无须一张一张逐一向开票钱庄兑现。因为向外商出卖土产的华商收到外商开给的支票后，多拿去充抵自己向钱庄的借款，钱庄则把所收到的支票送到外国银行去兑现，此时外国银行就可以以庄票轧抵。钱庄和外国银行都避免了现银的搬运。

从庄票的用途可以知道签发庄票是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客观要求，所以庄票不是上海钱庄特有的。据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杭州钱庄也应顾客要求而签发不记名的庄票，持票人即为收款人。其式样和用纸均颇粗简。各钱庄视之如同现金，皆有准备金。其兑现期限也分即期和远期二种，到期则见票即兑决无延期。未到期的庄票可以展转流通于市面，颇著信用，通用甚广。②

---

① 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19页。

②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印，1932年版，第544页。

总之，庄票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作为商人之间互相结算帐目的凭据，在国内外贸易中起支付手段的作用。它不仅可以在一地流通，信用较好的钱庄还可以异地流通。

3 定期存票

定期存款是最受钱庄欢迎的存款项目。这种存款的凭据，在上海是用存折，在其他地方也有用票据的。如 20 世纪 30 年代广州的“四邑帮”银号把定期存款单称为“定期存款证券”，其格式见本页：

这种票据把银号与存款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规定得相当周密，可见钱庄对定期存款单据的规范程度已经不亚于现代银行的同类票据。

（正面）

(Y　)

某某銀號定期存款證券

計廣東雙毫銀

右金額存貯　個月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利息週息　厘　計算

至期滿日憑此證券本息一齊支付

此據　交

寳號
先生　收執

司理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

（背面）

▲存戶注意

（一）此存款存至期滿方得提支若期滿後不提支期滿後之日數無息

（二）此證券萬一紛失存戶須詳記其理由速通告本號并登告白俟至期滿後經滿六十日仍不能發見該存款券須取殷實保證人二名立回收據交本號方准領回本息

（一）存戶在存款之日須將自己之簽據蓋印交存本號至滿期日在左之餘白處簽名蓋印符合方准領本息

（二）收款人之簽據印章若與存款時交存本號之簽據印章無差異雖有疎失本號概不負責

表面記之金額本息一切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簽名　蓋印

4 汇　票

汇票是钱庄经营异地汇兑业务的专门票据，主要用于商号之间的款项汇解，其次才是私人汇款。

众所周知，晚清以来的汇兑业务曾长期为山西票号所垄断，但是，五口通商以来上海钱庄也以汇票和期票等信用工具承担起商埠之间大宗贸易货款的收解工作。例如，19 世纪 60 年代初，位于长江下游的镇江是一个重要的货物集散地，由上海进口而内销的许多洋货先运集此地，然后远销山东、江南等地。此时镇江的钱庄多兼营周转洋货内销，它们支付进口洋货货款的主要方式，是开出由上海的钱庄承兑的汇票，再将在苏州收购的生丝之类的土产运到上海变价付款。至 20 世纪 20 年代末山西票号系统全面崩溃之后，钱庄经营的汇兑业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过，钱庄一般是利用异地的联号钱庄或者有业务往来的钱庄实现汇兑和异地款项的清算，所以通常只能局限于其周围地区或若干大商埠。如上海钱庄的汇兑范围大致在江苏、浙江两省和重庆、汉口、天津等几个通商口岸。广州的"做架"钱庄的通汇地区亦相当狭小，据调查，到 30 年代初

（汇　票）

憑付茂大埗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匯漢十天期
乾泰兌
元字第拾貳號
合同匯票
票根
祥順公

憑票匯付
茂大寶號埗規元貳百六十兩正其銀到漢口見票後拾天
無利照兌面生討保此票勾銷繳
乾泰寶號照
癸印
元字第拾貳號
合同匯票
憑
祥順公

憑匯去茂大號埗規元二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見票後十天向
乾泰寶號照
匯票存根
祥順公

期,“只限于江门、佛山、陈村、西南、清远、诏关、梧州等地。‘四邑帮’银号为利便邑人计,对于四邑较盛之乡镇均可通汇,省外汇兑极少,国外汇兑更属绝无。”①

钱庄收到立票人(汇款人)交付的一笔现金及相应的手续费之后,即开出汇票,一般为票根、正票和存根三联单。

票根:内容顺序为:汇款方的商号暗记、收款方的店号和收款金额、汇往地点、付款日期、付款钱庄,最后为开票庄名号印记。如写“夼付茂大㸚规元贰百六十两正　汇汉十天期　乾泰兑　(祥顺公印)”

汇票正票:基本内容与票根相似,文字稍多,如上述票根内容在正票中写为:“凭票汇付茂大宝号㸚规元贰百六十两正　其银到汉口见票后拾天无利照兑。面生讨保　此票勾销随缴　乾泰宝号照　癸印　夼(祥顺公印)”

存根:以上内容在存根写为:“夼汇去茂大号㸚规元二百六十两正　其银到汉口见票后十天向乾泰号照　祥顺公印”

正票与票根、存票之间骑缝处写有“元字第××号合同汇票”字样,盖有戳记。票根和正票两联交与持票人,存根留开票钱庄作结算验对之用。付款钱庄要将正票勾销并寄回开票庄进行结算。

广州“顺德帮”钱庄的汇票也分正票、副票和存根三联②注明“司理”人姓名,年月日,正票交汇款人收执,由他自己送往取款地点叫人取款。这种汇票的功能类似于庄票。副票由

---

① 《广州之银业》,第85页。

② 四邑帮钱庄的汇票则只有一张正票,票面上方写明“广州某某银号之汇票”,下写“凭票汇付　先生(宝号)或持票人计广东双毫银,此致××银行(宝号)。”

钱庄送往付款地的联号作为通知书，存根则留存备查。三联的骑缝处均有“挂角暗号”，即“×字第××号”，号码符合方能付款(参见下图)。

副票

茲代收
匯來銀
如對合掛角暗號相符請繳票妥交塗花擲返
該項請入來往數算倘不符合幸勿慢交此上
實號照　　年　　月　　日　　票尾

字　第　　號　　匯單三聯票

正票

憑票匯到
通用銀
祈對合掛角暗號相符請繳票妥交塗花擲返
此票原無塗改倘不符合幸勿慢交此上
實號照　　年　　月　　日　　匯票

字　第　　號　　匯單三聯票

收到　　號匯票銀
此銀由　　號交還
民國　　年　　月　　日　　本號存根

字　第　　號　　匯單三聯票

各地钱庄对于汇票的付款期限，都有约定俗成的行规。汇票的付款日期一般分三种。一为即期，见票付款，不能延迟。二为注期，见票后可迟若干天付款，但不能止付。上引汇票格式就属见票迟十天付款的注期汇票。持票人拿到注期汇票，须持票向承兑钱庄出示，由钱庄批注付款日期，称为批现，否则此汇票仍无确定的付款日期。三是板期，即票面上注明

某月某日到期，到期即须付款，不能延迟。不过，非即期汇票虽未到期仍可以一定的折扣向钱庄兑换现款，此即贴现。

上述三种汇票的付款日期在票面上如何作出标识，各地钱庄曾经过一段比较混乱的阶段，后来逐渐对注期问题形成一定的行规。如清末长沙经营汇兑的十家钱庄鉴于汇票兑期规定不一致而订立了一份《汇票简章》，以重庆与长沙两地的汇票为例，规定："无论迟期、兑期，按照票注交期，早四十五日立写……凡我同人，永远遵循。倘有阳奉阴违，藐犯定章，一经查出，罚戏一天，酒席两桌，揭晓公地，以彰其愆。"① 在实践中，各地钱庄在票面上作付款日期标记的形式或有不同。例如，天津的汇兑庄对开出的面额大的汇票一般都要先"注票"，就是在票面上方批注付款期限，多数批注为"见票后三天付款"。南京的习惯，凡汇票载有"某月某日期"的，须等到期后三天才能兑现；倘"日"字下无"期"字的，即表示到期即付，不得延迟三天。宁波的习惯，凡汇票内注有"即过"二字，表明见票迟五天付款；若注"祈发"二字，意为迟十天付款。福建建瓯钱庄的汇票期限分二种，一为现票，见票三天后付款；二为例票，见票后二十天才付款。② 所以1923年上海钱业营业规则第十二条(丙项)规定："各埠汇票有见票迟几天者，以对票注明日期为准。注期之后不能止付。倘注票之家设有倒闭，得向立票人追取。"

这里特别要提到，到19世纪末，一个以上海为枢纽的全

---

①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1911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3页。

② 《中国钱庄概要》，"钱庄票据习惯"。

国性的商业货款汇兑网已经形成,其运作体制是以“申汇”为核心的。

“申”为上海的别称,申汇又称申票,是对由上海钱庄或商号为付款人的汇兑票据的统称。一般把“申汇”的种类分为三种。一是钱庄汇票。如上海棉花庄号派人(称庄客)去汉口办货,可以向素有往来的钱庄开具定期兑付的汇票,办货人到汉口后,以贴现方式将该票卖与当地钱庄取得现款,向棉花行收购棉花。汉口钱庄或者将此汇票加价(等于收取汇款的手续费)卖给要到上海办货的商号,或者将它邮寄给上海有关钱庄抵欠。二是庄号汇票。这是一种商业汇票,付款人为商号。如上述上海棉花庄(号)派人到汉口办货,办货人也可以到汉口之后开出由上海本号兑付的板期汇票,以贴现方式卖给汉口钱庄以取得现款。汉口对该票的处理与钱庄汇票同。不过,商号汇票的信用不如钱庄汇票,有时要找人担保,有的则全靠办货人的个人信用。三是庄客客票。这里所说的“庄客”特指外地商号或钱庄派驻上海的机构和人员,类似于驻沪办事处,俗称申庄。庄客的主要业务是办理本庄货物的接运、推销和收解本庄的汇票。如汉口棉花商号可开出由驻沪庄客兑付的汇票,卖给汉口的钱庄取得现款,购进棉花运销上海。同样的,镇江、南京、扬州、汉口、芜湖等地的钱庄也派出庄客在上海负责兑付各自钱庄开来的汇票及收解款项。庄客客票是各地钱庄和商号比较普遍运用的信用工具。如在天津,一些外地钱庄(以东北帮为主,山西、山东、河南帮次之)派人常驻该市,专门办理解付汇票,当地人称之为汇兑庄。但他们一般数人而已,多住在客栈或寄居有往来的钱庄之内,不悬挂招牌。这种汇兑庄也办理汇款业务,开出的汇票数额自

银元五元起至几千元不等，但万元以上和银两汇票是很少见的。可见所谓庄客客票其实可分属钱庄汇票和庄号汇票两类。

总之，"申汇"离不开钱庄作媒介，它是与进出口和转口贸易紧密相联的，并且是汇兑、结算和信贷三者结合的一种资金调拨方式。各地钱庄都把"申汇"视为现金筹码，俗称"上海头寸"，并形成市场，进行买卖。①

5 支　票

钱庄支票是客户提款的一种信用凭证，一般是由与钱庄有存款往来的出票人向钱庄领取②，以五十页或一百页为一本。各地钱庄对支票的使用也有不同习俗。在上海，领取支票本时，出票人必须与钱庄有所约定。例如，按惯例，若欲以支票向钱庄掉换庄票或支取现款，开票人在支票上要加写"祈换庄票"或"支取现款"等字，并加盖私章，钱庄方肯付给持票人。有的开票人为了减省这种麻烦，就要事先与钱庄约定解除这种惯例。再如，有的开票人与钱庄约定，开出支票的银两金额如超过五百两或一百两、二百两(限额根据自己的意愿而定)时，要向付款钱庄"关照"即打招呼。这就是说，在关照限额以下的，付款钱庄必须按票额如数付款；超过限额而未接到"关照"的，钱庄即不肯付款，非等得到出票人的关照后才肯支付。显然，"关照"之俗是上海钱庄出于维护出票人利益的慎

---

① 以上参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广州四邑帮银号的支票上明文写道："发票人如无存款，本银号例不照付。"

重考虑而形成的。

在上海，出票人开支票时要写两联。第一联为正票，是开给执票人的，由出票人署名盖印，钱庄称之为押脚字号图书或押脚图章，用以确认出票人的债务人身份。所以1906年上海《南北市钱业重整条规》中有规定："支票素以押脚之字号图书为重，故能市上通用。以后各号支出银、洋支票，倘到期不付，必须向出票之家理直，以杜借票取巧等弊。"上海历次制定钱业营业规则都保留了这条规定的要义。第二联为"坐根"，是出票人送给付款钱庄作为验对之用的，所以支票两联都有"第××号合同联票"字样，是同一份支票的编号，编号字行中都盖有方印，称为钳口图章或腰长印，为印制支票本的钱庄的暗记。二联支票的内容都一样，均包括金额、付款日期、付款钱庄号名、签票人署名和签发日期。金额上要盖上出票人的印鉴。值得注意的是，上海钱庄的支票多不用写收款人的姓名，钱庄只对执票人付款，所以支票在到期之前可以在市面流通。只有外国银行不肯收受支票。支票到期若钱庄不能照付，执票人可以向立票人追取。钱庄支票的付款时间有定期，普通为十日，签发支票的商人须于到期之前或签票之日预先通知钱庄，以免持票人向钱庄取款时发生纠葛。同时，支票付款方式还有"即期"、"收现隔日"、"祈换庄票"之分。前二者的含意与庄票的"即期"和"收现隔日"相同。如票中盖有"祈换庄票"四字或写后加盖私章，表示此支票虽未到期，也可以向付款钱庄换成庄票，即具有现金的性质。所以这种支票如遗失为他人拾得，只要换成了庄票，按庄票"认票不认人"的兑付原则，钱庄是不能止付的。当然，如果还未换成庄票，则钱庄可以止付。

在广州，四邑帮银号的往来存款客户签发的支票与上海有两点不同，一是支票正票上印有××先生或持票人字样，通常有填写收款人的姓名；二是存根是开票人留存的，上面有授款人姓名、用途、前余、续存、总存、支取、余存等七栏，供开票人了解自己使用支票动用存款的情况，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更为全面。

6 上　　票

这是钱庄为代客付款而发行的一种票据，票面上没有编号，也不由钱庄盖戳。出票人必须在"上票"到期之前把现金汇划到钱庄，否则钱庄不向执票人付款，而由执票人向出票人自行清偿。也就是说，钱庄对上票仅承担代客兑付的服务，不承担代客偿付的责任。所以上票的信用不如庄票和支票，但对于商人仍有便利的服务作用。

以上所说的钱庄几种票据，其形制、运用范围和具体操作方式或有不同，但总起来说它们都是钱庄受授信用的物质载体，其流通和兑付归根结底是以钱庄或客户的信用为基础的。钱庄对这些票据的设计和运用方式都围绕着如何保证和提高信用这一核心。根据这些票据，我们可以比较直观地了解钱商是如何以信用为立业根基的。

(二) 会计帐簿制度

会计帐簿是钱庄进行内部经营管理的依据和手段，会计文化也是钱庄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代会计学者在研究分析不同国家的会计制度时，已经逐渐认识到环境因素对

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会计制度的形成和演变具有重大影响，而文化则是重要的环境因素之一。来源于封建社会、发展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钱庄，其会计文化在帐簿设置、会计目的、记帐方法、核算方式、信息披露等方面也受环境因素特别是价值观、行业习俗等文化因素的影响，表现出不同于现代金融机构的特点。

1 “三 帐”体 系

钱庄的会计制度和簿册的设置，属于中国传统商业会计的范畴，但也有自己的行业特色。钱庄的簿册种类繁多，名称则长期沿用旧习，冠以吉利词语，而且具有各地的方言俗语特色。各类钱庄根据自己营业范围而设立的帐簿在数量也有差异。以上海汇划钱庄为例。有的学者把上海“八把头”的职责范围归纳为会计、业务和文书三大部门，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若就会计帐簿的设置来说，所谓业务和文书二个部门也分管有会计帐簿。所以以往不少人介绍上海汇划钱庄的帐簿时，常按职员职责的划分而分为五大部分，即汇划帐房(俗称外帐房)之帐簿、清帐房(俗称内帐房)之帐簿、洋房之帐簿、钱房之帐簿、信房之帐簿。其中，外帐房管18种帐簿，内帐房管12种，洋房管6种，钱房管4种，信房管7种，合计达47种，实是名目繁多。

但是，各地钱庄的帐簿尽管林林总总，根据它们的作用仍可以归并为三个部分。一是流水帐，包括作为原始凭证而登录的“草流”，以及根据草流转记的序时日记帐。二是分类核算的分清簿。三是会计结册即总清簿。例如，据调查，广州“做架”或“找换”银号的帐簿组织通常也包括三大类：一是流

水簿，为原始簿册，登记每日各笔收支的数目，再过入其他分清簿册。二是各类分清簿，如“做架”银号有日清簿、现银簿、付项簿、揭项簿、雇佣簿、杂用簿、酬金簿。三是总清簿即月结和年结。① 所以钱庄的会计簿帐属于中国传统商业会计的“三帐”体系。

不过，钱庄根据自己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行业特点，其三类帐簿的管理重点在于现金(包括视同现金的票据)的进出和核算，这是不同于其他商业部门会计的特色。下面以上海和江浙一带汇划钱庄的会计帐簿制度为代表，对这三个部分帐簿的功能及其管理重点作些说明。

其一，起原始凭证作用的流水帐簿。

主要设于外帐房。外帐房所管“外帐”以往来帐为主，而且是以流水帐为主体的，由十几种与钱庄的业务活动直接关联的原始帐簿组成，有人称为营业帐簿。其中有的是纯粹的原始凭证，如“汇票存根”是开出汇票的存根簿；“票根”是开出的庄票的存根簿。更多的则是起原始凭证作用的日流簿，下面择要介绍几种。

第一，草摘。摘录各往来户远期、近期的收付款项，以供随时查核往来收支款项的情况。

第二，便查。转录每日的草摘，用于掌握各往来户的存欠金额。

第三，银汇，又称汇划，是外帐房的主要帐簿之一，专门登记到期应收解的银两。

第四，日流，又称滚存簿，也是外帐房的主要帐簿之一，誊

---

① 参见《广州之银业》，第四章“会计制度”。

录银汇、洋总、钱总各簿的银洋收付记录，结算出总数，以便查核库存银两、银元的数目。

第五，存欠草约，专录各项存欠数额，每月结算三次，以便推算营业范围。

第六，进出水，即现金出纳簿，登载现银的收付。

第七，支划，专记未到期的汇划转帐，各种无票据的收解款项，以及各往来户预先通知的远期应解票据。

同时，洋房、钱房和信房之内也管有一部分起原始凭证作用的簿帐，但所登录的数据每日也要汇总到外帐房。如洋房设有“洋汇”专记每日到期各种洋款的收解；“洋草”记录每日钞票和现洋的收付；再设“洋总”(又称千金)一簿，即银洋流水簿，根据每日洋汇和洋草两种原始记录过入，轧算当日银洋应存总数。如果发现入帐大于出帐，说明钱庄为“多头寸”；反之为“缺头寸”，钱庄就得设法拆进款项，以便轧平，防止出现经营危机。钱房设有“钱总”一簿，专门记录每日铜元积存的总数。信房设有“客路来票”一簿，是记录客户寄来的各种期票的留底簿；凡有人交来现款或与视同现款的票据，请收入某客庄帐内某某户名下时，即留底于“交款留底”簿。

可知外帐房是从会计方面管理对外营业活动，它又和出纳部门相配合，掌管和监督着现金、票据的收解。其簿帐是钱庄与客户往来的直接凭证，当钱庄与客户在进出款项发生纠葛时，按行规规定，须以钱庄的这些原始簿据为唯一根据。如1923年《上海钱业营业规则》第九条“收解”(癸)条规定：“各户与庄家往来交易，如于收付款项上发生争执或其他纠葛，悉以庄家簿据为准。”

其二，分类核算的分清簿。

分清簿是钱庄的“内帐”，由清帐房即内帐房掌管。钱庄以“万商总清”来称呼各种分清簿。这些分清簿都是根据外帐房的流水簿分类整理过入的，按款目的区别如存款、放款、汇划、杂用、呆帐等分属于各类分清簿。分清帐还包括多种辅助帐簿。如“开折留底”，凡往来户存折的留底，客户的姓名、行业，约定的利率等皆录于此，作为核对存折之用。“票押便查”，凡定期及抵押款项，均于此注明期限、利息及抵押品的物价。“子金”，用于计算一月内的存欠利息，票贴的确切数目。“洋堆金”，用来轧算一月内存洋数额有无差错，并详细记录银洋兑换盈亏的确实数额。“银拆”，专门记录同业拆票的拆息。“联票留底”，又称“支票留底簿”，专门登记往来户的支票号码，以备查核。

其三，总清簿。

总清也由清帐房掌管，分月结和年结二类。月结簿称“日增月盛”，每月一结，所以又称为月结、月总。它以各类分清簿为基础，按月为单位，凡往来客户全月存欠总数、钱庄现存现银、现洋总数，上月盈余等分类核入，并对当月收付帐目进行核对，找出差错和原因，到一定时期即可计算出本期盈亏数。年结帐簿称为红帐，又有鸿帐、彩帐、结彩单、年总、盘总等不同称呼，是钱庄的年终决算报告。此外还有记录红利分配的专门帐簿，称为“利益均沾”。

2 清帐房的几种重要帐簿

清帐房掌管的分清簿和总清簿，分类或逐月反映出钱庄的营业动态和经营结果，在钱庄帐簿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是经理必须随时心中有数的会计信息来源。所以下面再选择其

中几种主要帐簿,略述其功能、运作方式,借以观察其中所反映出的钱商的行业心态和行业习俗。

一是“克存信义”。

这是上海钱庄普遍设置的一种最重要的分清帐簿的名称,或简称“克存”,专门用来记录钱庄吸收的定期存款即长存。长存是钱庄比较稳定的放款资本来源,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视同自有资金,是钱庄财力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少数钱庄为了便利起见,还在首页登录本庄的成本资本总额,但并不标明“资本”二字,而是用吉利辞语如“财源”、“财源茂盛”、“源远流长”等。所以该簿犹如钱庄的资本总帐,每家钱庄自有经营资金的多少,从中可一览无遗。钱庄对这种簿册均奉若神明,每逢农历正月初五开市之日,各庄在举行接财神仪式的时候,要把它供奉于财神的神位之前,经理率先祭拜,其他伙友继之,口中诵念吉利话语,祈祷一番。

二是“利有攸往”。

或称利有攸归,也是钱庄的一种重要分清帐簿,专门记录对各往来户的长期放款与收入。其取名就含有放款取利的意思。该簿分付款和收款两项。付款即贷款,收款即贷方的还本付息。对于每一笔贷款的方式和手续都有仔细的注明。要知道一个钱庄营业放款规模的大小和赢利的多少,一阅此簿即一目了然。

三是“回春簿”。

用来记录有待催收的款项和呆帐,各庄有“回生”、“往则有返”、“合浦还珠”等名称,使用不一,但均冠以祈求吉利的词语。

四是“红帐”。

即上海钱庄的年度决算报告，也是红利分配的会计依据，惯例是在每年农历正月初二或初三提交给股东，因是用桃红色的三十二行腰格纸张缮写，故称红帐。其格式是上收下付，上收是负债，下付是资产，付多于收即为盈余，但所记录的内容其实很简单。具体一点说，收方，指钱庄收入的必须支付利息的款项，包括股东的股本、内盘、定期存款（按钱庄惯例，股东的定期存款列在所有定期存款之首）；长存；往来存款；钱业同行的存款，包括同业互相委托代收的票据。付方，指钱庄有收益的营业款项。随着民国以来钱庄业务的扩大，其内容也有所增加，包括“长期”，押款（有抵押品的放款），存放同业的款项，往来户的待催收款项，预付的房租、水电等保证金，现金、公债、房地产投资，等等。

长期以来，红帐的编制有很大的弹性。由于按惯例红利每三年才分配一次，有经验的经理对红帐的核算都采取谨慎稳健的方法，如在业务顺利盈余较多的年份编制红帐，往往会将没有把握的放款全部开除，不列在帐面上，待来年收回后再列入催收回的项目之下；故意压缩帐面，低估资产等。这就造成年度决算报告与实际盈亏情况的不大一致，影响了会计决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这是钱庄实行一年一清的年终结算制度和三年一清的红利分配制度必然要产生的结果。

1937 年起上海钱业统一改用新式会计，对股东每年报告盈亏，年度决算内容的编排也有较大改进，但仍采用红帐形式，一直沿用到 1947 年上海汇划钱庄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才告废止。

五是“利益均沾”。

此即红利分配簿，记录每一年或三年分配派红利的情况。

红利一般是三年分配一次，称为“三年总结”或“三年拆帐”；也有一年一次的。红利的分配比例在合伙钱庄的合同书上先已载明，各地习惯不同。例如，由 12 股资本组成的上海程氏协源钱庄的“议墨”规定：“如有盈余，作 17 股分派，出资本者得 12 股”，尚余 5 股，督理、经理各得 1 股，协理得 8 厘，最后剩下 2 股 2 厘，“视在店出力诸友酌量分酬。”① 可知协源钱庄采取的是将盈余全部分掉，不留公共积累的分配方案。这是许多钱庄采用的红利分配方法，显然不利于钱庄资本的增加。有些钱庄虽然有从红利中提取一点公积金，称为“财神股”，但为数不多，通常不超过红利的 1 股，对于资金积累并没有多大帮助。在汉口，早期的红利分配一般分为 10 分，股东得 8 分，经理得 1 分，伙友得 1 分；有的是股东 7 分，经理 1 分，伙友 1.5 分，公积金 0.5 分。后来，分红总分扩大为 15 股，股东得 10 股，2.5 股归经理，2.5 股给职员，一般很少提取公积金。这种短期行为反映出钱庄经营的落后性。

总之，红利分配簿取名“利益均沾”，其实名不副实，实际上是股东获取绝大部分红利，经理得其次，全体职员所得不过十分之一左右。这就反映出钱庄会计制度具有注重股东利益的价值取向。

钱庄会计在信息披露方面长期偏向保密，其资本总额、年度营业决算和红利分配一向不愿意公开，仅限于股东、经理和极少数高级职员知道。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政府加强对钱庄的监督，要求钱庄公布资本情况、年度营业决算，有些地方的钱业公会才开始有所公布，但资料仍尚欠全面和真实。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 461 页。

3 新式会计帐簿的采用

尽管说从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角度来看，钱庄的“三帐”体系的设置是比较完善的，但它仍然缺乏具有统驭作用的基干帐簿，以致帐簿设置繁多，记帐重复，过帐烦琐，很有改良的必要。20世纪初，西方的借贷复式会计簿记开始传入中国，并首先为华商银行所采用。到了20年代末30年代初，中国掀起一场会计革新运动，或者全面引进西式簿记，或者改良传统中式簿记。钱庄的会计帐簿也逐渐发生变化。不过，这种变化各地有先有后，变革的程度也不一样。

大体上说，20世纪2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金融机构的兴起和西方金融知识的逐渐普及，沿海地区有些钱庄的帐簿名称慢慢摆脱了迷信色彩，逐渐采用新式会计。如广州受香港和海外的影响较大，钱庄帐簿名称较早使用能简明地反映会计内容的名称。据《广州之银业》的记载，当地钱庄帐簿的设置和名称如下：

流水簿，唯一的原始簿册。格式为上进下支，进支对比之余款与上日结存数相加即得库存实数。

日清簿，分别按类登记流水簿内各客户来往数目，每日一清，故名，格式同上。

现银簿，登记各种金银货币折合毫银数目，以便随时查考资产增减情况，其结存数目应与流水簿、日清簿相同。

付项簿：登记各存款客户的帐目，并注明利率和期限。

揭项簿：登记各客户揭款数目。

厘佣簿：登记抽取顾客的厘佣数目。

杂用簿：登记各项杂用数目。

酬金簿:登记支付各伙友的工金数目。

以上实是分类总帐,类似于新式簿记的总帐。

辅助簿记则有:

交收簿:登记间接(打地步)交收帐目。

港纸簿:登记在银业公市所买的港币、港单数目,格式为上进下支。

期分簿:登记每日到期的存款及放款数目,以便准备。

交银簿:登记交款与各号的数目,由收款人盖章簿内,证明收讫,以备参考。

年结,即年度营业决算。

1937 年 1 月,上海钱业公会在《钱业月报》上刊登通告,决定从当年起改用新式会计制度,并拟定了会计科目和帐簿名称,要求会员遵照执行。会计科目分为负债类、资产类、损益类三类。大体上说,凡须支付利息的资本和各种存款,各种应付出的款项如汇款、本庄庄票,货币兑换,以及收不回来的呆帐,均列入负债类;凡能带来赢利的各种放款(包括同行拆借、往来透支)的本息,收到的汇款,收到的其他钱庄的各种票据,买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房地产等,均列入资产类;损益类则专门登记钱庄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汇费、票力、保管费等。

同时把各种帐簿归并为主要类和补助类两类,科目大有并省,名称也有诸多改变,主要是不用吉利词语,而用能明确反映业务内容的称呼,如主要类中的"克存信义"改称活期存款,"利有攸归"改称定期放款,"合浦还珠"改称"催收款项"。

尽管当年实际采用新式会计制度的只是几家大钱庄,但仍可以说明上海钱业对现代金融知识的吸收和摆脱封建迷信束缚的行业心态在全国钱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长期经营活动中，钱庄对帐务的处理逐渐形成了一套行业特色。下面以现存的同治年间至光绪年间杭州德馨钱庄的会计帐簿为例略加说明。

据有关专家的分析，德馨钱庄的记帐原则具有三个特点。一是以“我”为核心的主观记录法。现金是收是付，均以“我”——本钱庄为中心来确定，凡钱庄现金增加，即为“我”之收入增加；凡现金减少，即为“我”之付出增加。凡有转帐，也假定为“我”之现金收、付。二是以现金为记帐主体。凡现金进入钱庄即为“收”，退出钱庄即为“付”。若是我欠他人款项，视为他人现金暂时给我，记帐时列入收入事项；他人欠我款项，视同我将现金暂付予他人，记帐时列入支出事项。三是采用单式会计记录法。因为是以现金为记帐主体，在记帐者来看，只要记录现金的去向一个方面即可，不用同时作两笔记录，所以只能是单式会计法。中小钱庄多用这种会计法。

这种以现金为主体的收付记帐法是中国传统簿记法发展的结果，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适应性，尤其适应当时商人的习惯。

从德馨钱庄的帐簿可以看出钱庄的帐房在处理帐务方面形成了一种风格，即既讲究帐理、规则、层次和格式，又讲究帐务处理风格和帐目书写的直观效果。例如，起原始凭证作用的各种草帐是在营业活动中随时记录的，要求做到及时准确。为此，它们使用无格帐，书写格式以位置高低来表示帐目的收付，即收入项记录地位偏高，付出项记录地位偏低，收、付区别一目了然。同时，书写采用草码，可以挽结花码以提高记录速

度。而日清簿是在每天晚间进行的，由草帐过入。由于是在营业时间之外从容进行的，加上其会计作用在于查核草帐的错漏和整理帐目，书写格式就要求正规。一要用毛笔抄写，字迹工整，用词准确；二是收、付记录排列整齐，互相平行，上下对齐；三要突出记帐符号，上收下付各自形成一线；四要明确交代帐目，对每笔帐的表述须简明扼要，明白无误。各种分清帐和总清帐是定期的会计核算，其会计处理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如每一分类须在斗方帐页的右上角粘贴大小相同的红色标签，上书项目名称，作为分户核算的基本标志。各种款目依照主次摆列，与红帐的编制保持一致；对于年、月、日，以及记帐符号、帐目的基本内容，金额与计量单位，均须全面反映，不得有任何省略；为防止私自篡改，要求一律以会计体数码书写。帐面须采用蓝色布面，红色面签，用较大正楷体书写该簿名称，在右上方用较小字体书写年份。整个帐簿须保持清晰整洁，给人以庄重之感。①

浙江德馨钱庄的帐务文化特色，可以视为以江南为主要活动地区的钱庄行业的帐务文化的代表，即在沿用中国传统记帐方法的同时，根据营业的特点和不同帐簿的不同会计目的，对帐务的处理既讲究提高效率，又要求准确无误。

以上所述钱庄的簿帐设置和会计制度，从一个方面说明中国钱庄仍然属于旧式的商业机构范畴，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表现出浓厚的传统商业文化色彩。

---

① 以上参据郭道扬编著：《中国会计史稿》下册，第八章。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四　钱庄的经营要术及其特色

钱商为了经营的顺利，如同不少工商行业一样，具有浓重的祈求财神保护的心态。他们尊奉财神赵公明为自己行业的保护神，每年开市之前都要在行业组织机构所在地以及本店内举行隆重的祭拜仪式。例如，上海钱庄新年的开市时辰惯例是选在农历正月初五这一"财神日"的清晨，在初四夜十二时要举行接财神仪式，届时上自经理，下至栈司都齐集一堂，即使患有小病也不能请假。摆设的供品，除了有和其他商店类似的五牲、菜肴、香烛、水果、糖品、茶酒之外，还有表现钱庄行业特色的物品，即二只用红纸条裹束的"重平"①，二百元用红纸包住的现洋，二本新帐簿，几把算盘，二枝新毛笔，二条新的大墨锭，一方砚台，两架天平，分列于供桌两傍，并在门外挂两盏灯笼，放一个炭火通红、烈焰腾腾的火盆。祭拜仪式开始时，先由经理燃香奠酒，对财神神位三跪九叩头，然后由经理指派一人拿着庄内伙友的名单唱名，伙友依名次上前膜拜。拜毕，由清帐房的一名职员研墨醮笔，在新帐簿上写上本庄的

---

① "平"即平砝，是衡量银两轻重的标准计算单位，但各地很不一致。"银元宝"是上海炉房熔铸生银而成的重约50两左右的大宝银。"轻平"是上海钱庄对平量相差或元宝重不足的习称。所以"重平"当是指平量足够的宝银。

牌号及帐簿的名称,如"克存信义"、"日增月盛"等。随后,由洋房的职员将二百元现洋拆开,任意敲打,其他人也拿洋元助敲;管汇划的职员要将算盘乱拨一气;银房职员则把二只元宝回旋估平,大声呼叫:"重平! 重平!"刹时间屋内银洋碰敲声、算珠拨划声、呼喊欢笑声响成一团。这种热烈的气氛要持续半个小时左右,才奠酒于地,焚烧纸锭以谢神。谢神后,每庄要派栈司手持灯笼在前,"钱行"职员和学徒多人随后,鱼贯奔向钱业市场。一时间钱业市场门口汇集数百盏灯笼,人声鼎沸,就像元宵灯会一样。

举行隆重的接财神仪式,以吉利词语为帐簿命名,诸如此类的习俗无疑是长期以来钱商出于对变化多端的金融市场的畏惧心理而祈求于神明保佑的心态反映。不过,与此同时,钱商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要想经营成功,真正可以依靠的还是运用灵活的且适应中国商人习惯的经营方法。在长期的实践中,钱庄继承和发展传统的商业道德和经营原则,形成了一套有别于典当业和现代银行业的颇有特色的经营术,这构成钱庄行业文化的重要内容。

1 "克 存 信 义"
——钱庄立业的基本原则

如前所述,"克存信义"是钱庄一律要设置的一种资本总帐,反映的是每家钱庄财力大小。钱庄之所以要取"克存信义"之语作为首要的基本帐簿的名称,我们认为是出于钱业以维护自己和客户的信用为立业根基的行业心态。也就是说,钱庄奉行的传统经营原则是主要依靠道义上的允诺,而不依赖物质上的保证,这是钱业与收取抵押品为借贷保证的

典当业和现代银行业在经营原则上的根本不同之处，也是钱业引以为自豪之处。正如光绪三十年（1904）长沙钱庄的一份行规所说的："钱店一业，百行推尊，自宜去华崇实，取昭诚信。"①

钱业以"诚信"、"信用"为立业原则,意味着一方面钱庄依靠自身笃守信用进行各种营业活动,另一方面要求来往客户也得信守信用,二者缺一不可。钱庄的"克存信义"原则在其经营活动中随处可见,这里归纳几点略予分析。

第一,钱业采取各种措施以保证和增强经营者的信用。

首先是股东努力提高自己的信用。如前所述,股东对个人信用的承诺和保证方式在于负无限责任,而不在于提供多少股本。正如上海钱业公会所不无自豪地宣称的:"股东负无限责任,一有需要,立即垫款,是资本虽有限,而责任实无限也。"② 所以按社会上的习惯,判断一个钱庄资力大小不是看其股本总额多少,而主要是依据股东的全部资财及其商业信用,股东本身愈是财力雄厚,在商界愈是信誉卓著,他们投资的钱庄信用就愈高。在1931年之前,为了提高自己投资的钱庄的信誉,上海有些真正富有的在商界和社交界较有地位的股东,还特意在农历三月或九月底选择别家信用较好的钱庄,存入一笔为期6个月的存款,叫做"内盘"。经同业的互相传播,有"内盘"的钱庄股东的声望就更高了。据说"内盘"的由来已有百年的历史,钱业同行评定新钱庄的信誉,一度不看其

①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1911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9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152页。

资本总额的多少，而是依据“内盘”。这种行业习俗的长期沿承，说明钱庄股东在“无限责任”制下对如何提高钱庄的信誉是相当重视的。纵观各地，凡投资开办较大钱庄者，都是在当地商业界中较有信誉的人。原因就在于钱庄的信用首先与股东的商业信誉直接相关。所以 1920 年上海钱庄公会在与银行业辩论优劣的唇枪舌战中，以“股东责任无限”来为其“资本有限”作辩解。

不过，并非钱庄股东的资财愈多其信用就一定愈高，还须视其在商界和社会上的声誉而定。如上海“土行”投资的钱庄信用一般不高，原因在于从事鸦片生意本来是不名誉的乃至非法的勾当，加上“土行”生意的买进卖出，都以庄票交与对方，双方都没有手续，只凭信用，但不时出现买方因烟价跌落而不出定货，不顾信誉地连夜逃走，俗称“开夜船”或“开夜潮”，所以人们对土行老板投资的钱庄也就不大放心。

其次是钱业愿意接受官方一定的监督。任何行业都有良莠不齐、泥沙混杂的现象，钱业也有不法之徒利用行业的整体信用行骗，他们“并无资产，虚设字号，收受存款，进行放款。无知者受其愚，委托代售货物或存入款项，托代为经营、累积。迨至骗取的财产已积至若干数目，这些字号的合伙人即关闭店号，各自逃匿，结果许多人被欺骗，有的因此破产……”。[①]这种不法钱商在北京、上海等钱庄集中的地方并不鲜见。道光初期，北京大小钱庄有四五百家，其中就有一些钱庄在大量发行钱票之后突然歇业逃匿，使持票人无从兑现或只能索赔几成。有鉴于此，为了加强对钱庄信用的官方监督，道光十年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 16 页。

(1830)清朝都察院奏定新章程，规定北京的钱庄不论老店或新开，均须五家连环担保，保证书、图章式样必须呈缴官府备案。如发生倒欠存款或借入款项而关店逃匿，除按盗窃罪追诉、缉捕、监禁该钱庄的股东、经理和经办人员之外，另外四家连保人也要被追诉，负责赔偿未了结的款项。上海官府也于同治十年(1871)发布公告，要求凡开设钱庄或其他商号，必须按北京条例办理，实行五家联保之制。此类官方对钱庄的强制性监督规定在其他地方也可看见。虽然这是来自行业外部的官方监制，但对于增加钱业的信用保证不无好处，所以钱业并不反对。

再次是制定各种行规以维护和增强行业的整体信用。从实际情况来看，北京、上海等地的联保规定多属官样文章，如咸丰九年(1859)北京共有 511 家钱庄，其中只有 122 家有联保，其余 389 家没有互保关系。① 所以，真正对行业信用进行有效监督的还是钱业本身的行规。前述不少地方新钱庄开设前须申请加入钱业公会，获得行会组织的认可，实际上就是钱业内部对新同行进行事前的信用审查。开业后，如果有钱商在经营中对客户丧失信用，钱业为维护行业的整体信用，也制定了将其屏绝于业外的行规。如清末湖南长沙钱业重新制订的行规规定：

> 凡同行新开，前曾奉过县谕，责成值年。然值年何能承任其责，但新开者，亦当由值年查明原委。今议嗣后凡

---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清代的货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 11 月版，第 953 页。

欲新开，必先请至总值年处，登立新开牌名于总簿，说明店东何人，司事何人，别无胶葛，然后开张。系前曾关歇，店东尚该账项未清，银钱票据未能发讫；或本系无耻之徒，屡开屡歇，只图网利，不顾天良，乖我商体，均不得改牌复开。违者公同禀究。①

进入20世纪二三十年代，各地钱业的这种成文行规更为常见。如1923年上海《钱业行营业规则》规定："凡有倒欠行号、折偿庄款者，须将该股东及经理姓名报告本公会立册备考，由（钱业）月报宣布。其嗣后若再营业，入会同业均拒绝其往来。但事后补偿者不在此例。"② 厦门钱业公会制定的《厦门钱业营业规则》也有类似规定。

上引行规的制约重点在于股东和经理。由于职员是业务的具体操作者，他们的行业道德也直接关系到钱庄的信用，所以钱业行规对他们的信用问题也有类似的约束。如清末湖南长沙的《钱店公议条规》规定："银钱贸易，业冠百行。业斯行者，类多礼仪君子，尤宜殷实老成，当崇节俭，勿尚浮华。用人最宜得当，以资臂助"。接着规定若钱店偶遇收款不及兑付不灵出现挤兑现象时，"帮伙人等，亟宜齐心保护。"对于那些一见挤兑即"乘间避匿，甚或心怀阴险，悄窍银钱各票遁去"者，要立即通知"公庙"值年庄家，"公同贴革，永不准其帮贸。如有私用此辈，仍由值年并曾受害店主联名禀县拘案惩办，费各

①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1911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5—236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701页。

半出，以挽颓风。”①

值得注意的还有，不少地方的钱业同业组织还出面组织同业力量挽救个别钱庄的信用危机，参与倒闭钱庄的债务清理过程，这对于维护行业的整体信用都起了积极作用。

第二，存款的存提与信用的运用。

存款是钱庄放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往往超过股本总额。存款的存提是钱庄“克存信用”的重要表现。

一个钱庄存款规模的大小，首先与自身信用的高低直接相关。不过，这并不是说信用高的钱庄在吸收存款方面就可以采取坐等客户自己上门的经营态度。相反的，主动招揽存款是钱庄通用的一种经营术。如上海钱庄在新年开市后必分送存折给旧有往来或新近介绍的信用良好的商家，招揽存款。但客户选择存入庄号须以对方的信用为前提。如据调查，兰州普通银号吸收的存款以商号为大宗，个人存款较少。该地的存款习惯是每月底结清一次，下月是否继存，随时相商，必须在月底前通知银号。所以信誉较好的银号，每届月终，其他各商号争相存款，而信誉较次者虽竭力招揽，亦无济于事。②

各个钱庄在存款的存提方式上也结合信用因素加以灵活运用。例如，存款分活期和定期两种。从便利放款的角度考虑，最受钱庄欢迎的当然是所谓“长存”，即平日收入，年终结息，存期一般分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三种。存“长存”的客户多与该钱庄的股东或经理私交笃实。如天津钱庄的各种私人

①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1911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第235页。

② 潘益民编《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73页。

长存的利率略高于银行，其客户多与股东有关。存款人开户可用真实姓名，也可用化名或商号名或某某堂。以堂名存入的存款除个人私有外，常是家族中的一笔遗产，为数人共有，或指定专门用途，或只能支息不得动本。在币值稳定的时期，这种带有封建性的款项，是一种永久性的定期存款，钱庄可以比较自由地加以运用，自然很受钱庄的欢迎。对于“长存”，倘未到期而客户需要时，钱庄一般也予以通融领取，这是与当时银行的定期存款通常不能提前支取不同的；只是提前领取时一般要取消利息，但有些钱庄（如广州顺德帮银号）如与客户感情深厚，也会酌给日息。再如，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广州的“做架”银号一般以吸收个人存款居多，期限多为一年，但利率却没有固定标准，视当时银号对资金的需求和市面上银根松紧，乃至与存款人的感情（其实是信用）而定。所以同属一年期的存款，不同的存款人所得的利率可能有所不同。这是与现代银行对同一期限的存款规定了统一利率大相径庭之处，反映出钱庄经营中对信用的灵活运用。

实际上，钱庄吸收的存款多数是来自工商客户的活期存款，存户随时可以领取现金或签支票提款。这种存款在江浙、上海一带称浮存，也称往来存款。活期存款的利息不固定，原则上比活期放款的利息略低，计算时是在考虑货币市场供求情况的基础上由同业公议，行规的制约力不小。各地对存息多是按月计算，但具体算法因时因地仍有所差异。如上海钱庄存息按月计算，但在民国初期，因放款利息低微，对存款的计息习惯是正月和腊月二个月不计息，二月至十一月的最低利息限为每千两每月一两五钱。至 30 年代初每千两最低月息规定为 2 两，但须以九五折算。其算法是在每月初由同行

公议，先算出上月每日“日拆”的平均数，乘以30，即为本月的存息，再以九五折算。而据1933年的调查，在杭州钱庄，浮存利息叫做毫头存息，以元为单元按月率计算，每月二十八日由同行议定“浮缺”（活期放款）的利率，减去二毫即为浮存的利息；如果“浮缺”利率低于2毫，则“浮存”没有利息。在宁波，存款均为活期，存户可随时支取，利息按日计算，比“洋拆”利率低一分或五厘。各地钱业组织对于存款利率虽然规定有相对一致的计算办法，但具体到每家钱庄对每一笔存款实际计息，又可以因人而异即视钱庄与存户的感情和信用程度而有所差别。总之，对利率的灵活运用其实是钱庄运用信用关系与往来户联络感情的一种手段。

活期存款可以随时支取，能否兑付及时便成了钱庄信用的一块试金石。因此，注重信用的钱庄都要留一笔存款备付金，以防临时兑付存款能力有所不足，动摇信用。如上海钱业巨商程觐岳就为程氏钱庄制订了“资金要留有余地”的运营方针。他常说：“开钱庄好像穿了一件红背心。”意思是说，虽然赚钱容易，但风险也大，一旦经营失败，不但会倾家荡产，甚至要吃官司。所以他主张放款要留有余地，一再说：“为人不可贪得无厌，生意不可做足。钱庄经营全凭信用，营运资金大部靠客户存款，如果将资金全部放出去，一旦客户提款，将无法应付，所以一定要留有余地。看起来似乎收入少了，但能保持长久，实是多收。如将资金全部放出去，看起来收入多了，但一遇风险就要搁浅，实是少收。”福源钱庄经理秦润卿对其经营思想心领神会，为确保信誉，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对钱庄吸收的存款决不全部贷放出去，也不向外商银行或同业拆借，宁愿少做一些放款，放弃眼前小利，以保证足

够的兑付存款能力。据福源钱庄1925年到1935年的历年帐册记载，此期间该庄不但从未向外商银行借过款，而且经常有40—50万两纹银存放给同业，因而在上海工商界一直享有较高的信誉。①

1925年7月间，上海钱业公会鉴于上年发生裕丰钱庄倒闭的金融风波，在《银行周报》上发表一份劝告同业稳健经营的通告，说到：

> 夫营业如治军，曰资本、曰公积、曰盈余，犹后备军也，以之放长期或定期押款。曰定期存款、曰长期款项，犹续备军也，以之做各种抵款。曰往来浮存款项，犹常务军也，以一半放出活期透支，一半留存钱行多银。若果依此而行，进可以战，退可以守……更有进者，曩时当银根紧迫之时，或偶尔缺银，有拆票可假，有押款可做，一转移间，多者固有利可图，缺者亦得以周转。故上海市面银拆较之别埠为活泼，此即中外银行与钱庄有互相通融之利。……现时情势与昔不同。我同业为自全计，不能不求自立之道。自立者何，惟有对于营业，慎益加慎，宁缩小其范围，勿虚张其声势，兢兢业业，时时刻刻，存临深履薄明怀。最好长年各多做多银，及储现金，放远大之眼光，勿拘拘于小利……所谓稳健二字，则庶乎近焉。②

当时秦润卿已经担任钱业公会领袖多年，不难看出这份通告

---

① 参见吾新民：《旧上海钱业领袖秦润卿》，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六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61—262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138页。

表达的"最好长年多做多银及储现金"的"稳健"经营方针，其实就是他自己长期坚持维护存款兑付信用的经营思想真谛。

除了平时对存款要兑付及时之外，一旦钱庄因故歇业，清理往来帐务，股东要先垫现款偿付存款客户。如上海1921年渭源、德兴两钱庄的清理，1934年益昌钱庄的清理，都是股东先垫现款，十足偿付给存户，有力地维护了自己的信用。

给予往来存户透支权利是钱庄灵活运用信用的又一方式。例如，为了满足有活期存款的客户的临时资金需求，上海、杭州钱庄的习惯是浮存的往来户有临时商情需要可以向钱庄透支，有些浮存往来户对透支款数事先有约定（如杭州一般每月约定一次），有的则没有，但钱庄往往予以通融。这与当时的银行惯例不同。由于浮存户有透支的权利，钱庄对浮存的吸收也就不是多多益善，而是只限于信用有保证者，所以凡欲向钱庄开浮存户头的，非有殷实商号的担保和介绍，钱庄一般不轻易接受。

第三，努力维护票据的信用。

有关这一方面的种种措施均围绕着保证兑付信用这一核心。

比如，对票据的兑付要经常保留一定的备付金。以银钱票的发行而言，北京钱业前辈中长期流传着清朝泰原钱铺与"四大恒"竞争的故事，其竞争的表面形式就是银钱票的兑付信用之争。泰原钱铺是由一家布行改行而来的，所以发达后在大门外堂放置布两匹，以示永不忘本之意。该号每出一张银票或钱票，票面银两若干，必包起现银或现钱若干，置于土窖库中收存。据说某年有一人拉来现银十万两，存于泰原钱铺换取银票，六年后来提现，该号付予的银两竟仍是当初此人

交来的银两,原封未动。因此该号信用大著,竟超过"四大恒"。但"四大恒"历史较久,起初瞧不起泰原号,在钱市上有过欺压泰原号之举。随后泰原号为了出气,暗地陆续积存"四大恒"的银票20万两,突然于一日前去全部兑取现银。"四大恒"手忙脚乱,穷于应付,差点儿坏了信用,自此不敢轻视泰原号。①

再如,票据的兑付采取"认票不认人"方式,不得随便止付;同时严惩制造假票的行为。

既然票据是钱庄信用的物化体现,各地钱庄为了维护和提高信用,都采取"认票不认人"的兑付方式,并且形成行规。如清末湖南新化县的《钱铺条规》就有这样一条规定:"认票不认人,凡本店发行票据,内有亲书笔迹,盖用图章为记。执票来照者,若非假伪,临期即便照发钱文。存留之人,各自谨慎。"②

又如,上海庄票之所以长期信用不减,在于钱业为维护庄票的信用而制定的行规更为严密。其重要措施包括:

其一,运用行规对出票钱庄的资格加以限制。同治二年(1863)上海汇划钱庄在《北华捷报》上刊登一份启事,宣称鉴于"迩年以来,钱业不入同行者纷纷开设,繁盛异常,参差不齐,甚至外行店铺虚悬现兑银洋招牌,各出凭票(即庄票)统市行用。间有向收,将票圈销即时闭歇,难向原根理处,以致收票之家,无辜受累"。因而声明:"于本年正月为始,钱业不入

---

①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条规》,1911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38页。

同行庄票概不收用。”并要“中外各行号凡有不入同行庄票，无论庄之大小，幸勿收用，以免累票之虞”。从而取消了“未入园”钱庄出庄票的资格。因为“未入园”钱庄均资力狭小，信用不坚，汇划钱庄唯恐让他们中的不法分子败坏了庄票的信用。

其二，规定开票客户始终承担债务人的最终兑付义务。咸丰九年(1859)正月，上海钱庄同业在内园“公议”出一项关于庄票兑付的规定，指出百余年来，钱庄对庄票的兑现已经形成“收到作实”即认票不认人的行业习惯；但是近年来有的钱庄倒闭时把所开出未兑付的庄票票根私自圈销或携逃，遂使持票人无法兑现，因此规定允许遇到这种情况的持票人将票“退还上家(即要求开票的那家客户)归银”。并郑重“重申旧例”：“于本年正月十三日为始，行用银票仍照旧规收到作实，无论中外各业，不得以票销匿借此推诿，移祸于人。今将议规刊贴，以望各业向庄出票者，悉宜慎重于事先，以免悔尤于日后。”这项决定还以“钱庄同业公启”的形式用中英文同时在《北华捷报》登出。出于同样的道理，上海钱业公会营业规则也规定，对注期汇票和定期汇票，倘承兑钱庄倒闭，持票人可以向立票人追索。不难看出，这些行规的目的除了维护持票人的利益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开票客户以债务人的身份与钱庄共同维护票据的兑付信用。

其三，在兑付手续上，对远期庄票实行照票手续。规定甲家商号收到乙家商号付给的庄票之后，照例要在庄票兑付期限款到之前先持票向出票(即承兑)的钱庄，由重要职员查核，以防庄票有伪，这叫做照票。出票庄辨认无误，必须在庄票的左角或右角与票根骑缝章相符之处再盖上“××庄照票”的印章，表示确认。庄票经照票之后，到期时出票庄一定得按票付

款，不得拒付。同治十二年(1873)腊月，顺发洋行存于买办之手的二张面值四千两银的远期庄票被该买办盗用，二个得票人已向出票庄照票。顺发洋行闻讯派出律师要求钱庄止付，并退还庄票。钱庄认为这属于"监守自盗"行为，与一般票据遗失不同，止付有悖于"认票不认人"的庄票兑现行规，不同意止付。双方争执不下，诉诸公堂。后经官府调解，顺发洋行和两位持票人和解了案，各承担一部分损失，各得庄票总额的三分之一。这种判决在经济上并没有对出票庄造成损害，但是上海钱庄仍认为它破坏了"认票不认人"的行规，有损于庄票的信用，纷纷表示不平，为维护行规，次年正月开市后都停止出庄票，并由内园总公所出面与外商组织——西商公所交涉，要外商逐一签名重新承认"兑银惟票是认"的原则。西商公所复函承认顺发洋行一案属于特例，愿意遵照钱业旧规行用庄票，钱业才恢复出票。上海钱庄之所以坚持要中外商界判明顺发洋行要求止付庄票的不正当性，是要树立一条规矩，即开票客户自受愚骗，不能作为要求钱庄止付庄票的理由。

其四，制定有关庄票挂失的行规。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庄票遗失为他人所得或被他人盗窃等情况，如果钱庄见票即付，自然会使开票客户蒙受经济损失；但如果钱庄没有确凿的事实根据而止付庄票，又会损害庄票的信誉。随着行业经验的积累，上海钱业在行规中对开票人或持票人的挂失作出的限制规定越来越严密。如 1900 年 2 月制定的上海钱业的第一份成文行规——《重整条规》首条规定："行用庄票，来踪去迹，皆可根查。凡挂失之票，或被窃盗，或遭水火不测，或是遗失，曾经登报存案作废，均准止付，可由失票之人，觅保立据收银。"而 1906 年的《南北市钱业重整条规》将这一条的最后

一句修改为:"过百天后,可由失票之人觅保收银,惟保人必须付银之家熟悉相信者,出立保据,方可付银,以杜后患。"1917年的《钱业营业章程》对这一条又加上"如监守自盗者,不在此例。"1923年的《上海钱业营业规则》第十三条"各种票折挂失止付办法"规定:"倘往来户向庄家出立庄票,或已付庄,或已买货,或已贴现,查明确实有帐可稽,有货可指,及自受愚欺,票入人手,或监守自盗,并另有别种关系,不论何时,不得向庄家挂失止付。如实被水火盗窃,或确系遗失,由失票人出具证书,向庄家请求挂失止付,并登中外著名报纸各一份,声明作废,一面向地方官厅存案,得暂时止付。即由庄家将款项送交本公会,暂为保存,过100日后,毫无纠葛,失票人可觅殷实保证人或殷实庄号,出立保证书,再行付款。但保证者须庄家所信任。倘另有纠葛,被庄家查出,虽请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

其五,在强调庄票到期兑付"认票不认人"原则的同时,若遇陌生人持庄票来兑现,上海钱庄仍有要求职员"认票认人"的行业习惯。如1906年《南北市钱业重整条规》明文规定:"本票及支票届期,如遇不认识之人持票来收现银现洋,须照钱市通例至当日晚上12点钟时付给。"这是在维持到期庄票"认票不认人"的前提下,把兑现时间拖延到当天的最后期限,以增加发现陌生人作弊的可能性。又规定:"如以未到期之庄票向人更现、掉现,均须仔细订明来踪无错,认票认人,始可收兑,以免临时争论,愿各慎之。"①

总之,上海钱庄在实践中逐步改进了营业习俗,不断修订

① 以上均见《上海钱庄史料》第十章第四节《钱业业规》。

出既能维护出票人的正当利益又能保持庄票兑现信用的成文行规，从而使庄票的信用更为昭著。

正因为庄票具有良好的信用，后来钱庄向外国银行拆借短期信用贷款作为流动资金时，也可以开一张庄票存入拆款银行作为担保，不必另交抵押品。这种拆借方式称为票拆，是庄票功能的扩大化。

2 “一 诺 千 金”
——钱庄放款经营术特色

钱庄一方面收受存款，受人信用；一方面则放出款项，授人信用，以取得利息。各地钱庄的放款对象多是以商人为主，不是普通人家。如据 1935 年的调查，重庆钱庄的放款以商业为最多，计 524.1 万元，占钱业放款总额的 69%强；其次为政府放款，占 24%；工业放款只占 5.5%；农业放款仅占 0.3%。[①] 因此，在放款形式上，钱庄顺应中国商人的传统习惯和心理，一直以信用放款为主。例如，上海钱庄经理放“长期”多凭他自己或跑街对客户信用的了解。广州顺德帮银号的信用放款“只凭行街介绍及由借款人签回一纸揭款单据，便可贷出万千元之款项。”[②] 江浙、武汉一带把这种放款方式称为“一诺千金”。这是很贴切的概括。据《史记·季布传》记载，楚人流传着一句谚语：“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后世遂用“一诺千金”或“千金一诺”来表示人的说话极有信誉。而钱业的“一诺千金”除了保留“诺言信实可靠，极有价值”的

---

① 《四川考察报告书》全国经济委员会 1935 年编印发行，第 177 页。

② 《广州之银业》，第 78 页。

典故原义之外，还增加有行业的专门含义，即信用放款。钱庄所谓"克存信义"的经营原则，其重要体现之一就在于"一诺千金"，所以武汉钱业中流传着一句行话，叫做"信实通商，一诺千金"。

20世纪20年代末起，由于倒帐现象增多，加上现代银行业抵押放款方式的影响，有些钱庄逐渐改用或者兼营抵押放款。据调查，20世纪30年代初，广州四邑帮的银号除了同业之外的放款均须收抵押品。不过，不管是从一地或者从钱业总体上看，钱庄仍是以信用放款为主的。如广州在四邑帮银号采用抵押放款的同时，在当地占主体地位的顺德帮银号仍坚持以信用放款为主。兰州普通银号的放款方式一直到30年代仍只用信用放款，放款对象也是以商号为主。1931年上海钱业公会获悉立法院通过的《银行法》把钱庄也视同银行加以规范时，给立法院写了一份要求单独制订《钱庄法》的呈文，其中写道："查钱业放款，以信用为主。我国大小商业，自通都大邑以至乡镇僻壤处，均藉信用放款为补助营运之资。"从全行业的角度强调信用放款是各地钱庄共同的经营特色。

钱庄的信用放款类型有活期和定期两种，具体称呼各地或有不同。如上海钱业对放款的通用语是放帐，又称浮缺，即暂缺银之意。这是钱庄记帐方式采取以"我"为中心的主观会计法的表现。杭州、福州的钱业把活期放款称为流水放款，也叫浮款。

活期又称短期，定期又称长期。但是借贷日期的"短"与"长"的标准是什么呢？各地习俗也有不同。如上海、浙江各地钱庄对工商客户发放的定期放款多以三个月或六个月为期

限，叫做“长期”，又称“六对”。惯例以农历三月或九月为“六对”的贷放与结算时间。1923年上海钱业重定的《营业规则》规定：“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归还者，应得庄家同意。但庄家认为必要时，虽未到期，亦得随时收回之。活期放款，随时催令清还。”可见钱庄在收回信用放款的时间上处于主动地位。杭州钱庄对活期放款也可以随时收回。兰州银号的短期放款大都为“对月期”，例如本月初一借款到下月初一归还。根据1935年的调查，四川的放款利率分都市和农村两种，都市所谓长期为三个月；短期为半个月，称为一比期。农村大致是以一二个月为短期或称便期，半年至一年以上为长期。

值得注意的是，钱庄对定期放款期限通常规定为三个月或六个月并非随意的，而是为了适应商业资金需求的季节变化。因为当时出口贸易商及加工出口行业多须收购土特产，其短期资金需求的松紧自然随着农副产品上市的旺淡季之分而有规律性的变化。

上海还有一种“短期长期”放款。长期放款本是以六个月为一个期限，按上引行规规定一般不得提前归还。但实际上有不少商人在进货和出货时就预计到可在不到六个月内付清借款，如果一定要到六个月才归还，商家要多支付利息。为了照顾这种商人的实际情况，钱庄允许商家事先约定归还期限，期限分一、二、三、四个月四种，这种放款期限比短期借款要长，而比通常的长期放款要短的长期放款，就叫“短期长期”。当然它的月息要比6个月的固定长期高一点，但总的来说商家仍是有利的。这反映了钱庄经营放款的灵活性。

按钱业的习俗，各工商往来户的借款必须在年终结清，正如1932年上海钱业公会通告各界所说的："敝同业在沪有百余年之历史，向以调剂金融，辅助百业为职责。每届年终，为一岁之结束，隔年再行往来，本互助之精神，谋社会之福利，习惯相承，由来已久。"① 不过，对于确是信用可靠而一时周转不灵的，钱庄也可以再放给一、二个月的短期放款，利息一般较高。在宁波，这种年关的短放俗称"进笼鸡"，在十二月二十日后贷出，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到三十日之间收回，利息最高。在上海，按惯例，平时与钱庄来往较密切的工商客户，到年终时除还清欠款外，要反欠为存，叫做"当差过年"。

"一诺千金"作为钱庄放款的经营术，其内涵首先是指只凭信任保证就贷出大笔款项给商人，而且经常是由跑街主动去招揽放款，叫做"跑街放帐"。这自然是要冒风险的。不过，钱业之所以能长期沿用不改，在于他们形成了减少放款风险的行业习俗，主要是做好事前的信用调查和分析。客户的身份是否可靠、人品如何、财产是否殷实、其营业盈亏的动向等有关信用的信息由跑街负责搜集和分析。在上海，钱庄惯例是在正月初五至二十日之间向往来户送存折，称为开户头，由经手的跑街挨家挨户分送，表示钱庄与该商号有继续来往之意，同时跑街则乘机暗中观察其新春的营业计划，以做放款的信用分析。平常时，每名跑街的业务范围有分工。受各人的商业关系和时间、精力的限制，一名跑街只要能熟悉某几个商帮的情况，就算一流的了。跑街唯一的工作方式是每天上午经常到各厂家、商号去转悠，从而兜揽各种存款和放款。充当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224页。

跑街的人文化水平一般不高，但都是善于交际，巧舌如簧，能取得客户信任者方能胜任。在广州，“借款人的信用及营业状况皆经‘行街’详细调查，故借款人多属与行街素洽之各行商号，个人放款极少，若素昧平生直接告贷者更属绝无者也。”① 除了“跑街放帐”，钱庄的放款常常也通过可靠的介绍人或担保人为中介。

尽管如此，钱庄对客户进行信用分析的手段是落后的，仍有为假面所迷惑的可能。有些正当经营的商号虽然财力不大，但却可以通过同时与多家钱庄往来而使信用虚假膨胀。正如光绪九年(1883)上海《字林沪报》载文指出：“按沪上各行号开设资本多不满万，开市之前，先有钱庄中所谓跑街者兜揽往来，争先恐后，一行往来必有数庄，既成交易，按期支付，移东补西，数万金不啻取诸宫中也。顾在平时生意流通，挹彼注此，予求予取，虽暗中亏空而底里莫明。及至收帐，各庄皆来结算，其生意有利者，手头时时舒展，即使缺少而有货可抵，各庄仍可往来。若其生意不佳，资本折亏常常不敌，支绌情形渐露于外，庄家稍得风声，多有停止往来者，于是竭蹶之状日甚一日，而所谓跑街者日往来奔走于其门，变胁肩而为冷面矣……”② 更有个别奸商蓄意制造假信用骗取钱庄的贷款。清人小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第七回《代谋差营兵受殊礼 吃倒帐钱僧大遭殃》写吴继之讲了一段鸦片商人钟雷溪精心设计骗走数家钱庄二十几万两银子的故事。钟氏施行骗术的过程是这样的：

---

① 《广州之银业》，第78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50页。

他是个四川人，十年头里，在上海开了一间土栈，通了两家钱庄，每家不过通融二三千银子光景；到了年下，他却结清帐目，一丝不欠。钱庄上的人眼光最小，只要年下不欠他的钱，他就以为是好主顾了。到了第二年，另外又有别家钱庄来兜搭了。这一年只怕通了三四家钱庄，然而也不过五六千的往来。这年他把间面也改大了，举动也阔绰了。到了年下，非但结清欠帐，还些少有点存放在里面。一时钱庄帮里都传遍了，说他这家土栈，是发财得很呢。过了年，来兜搭的钱庄越发多了。他却一概不要，说是我今年生意大了，三五千往来不济事，最少也要一二万才好商量。那些钱庄是相信他发财的了，都答应了他：有答应一万的，有答应二万的，统共通了十六七家。他老先生到了半年当中，把肯通融的几家，一齐如数提了来，总共二十多万。到了明天，他却"少陪"也不说一声，就这么走了。土栈里面，丢下了百十个空箱，伙计们也走的影儿都没有。钱庄上的人吃一大惊，连忙到会审公堂去控告，又出了赏格，上了新闻纸告白，想去捉他；这却是大海捞针似的，那里捉得着他。

从这段描写中，我们看到钟某行骗之所以成功，关键在于精心制造了虚假的商业信用。

此外，商情变化莫测，信用好的商人也可能在借贷后因商业原因而亏本或破产，造成对钱庄的倒帐。

总之，信用放款的风险是不能完全避免的。有的地方钱业为了进一步减少被客户倒帐的风险，制定了成文的行规进

行自我保护。典型者如广州。1927年广州银业公会鉴于信用放款被倒帐的现象增多,为保障同业的公共利益,制定了七条主要用于对付借款人倒帐行为的规则,作为经营信用放款的自我保障之法。其一,凡有会员银号发生信用放款被外行业倒帐的情况,须将倒帐店号的股东和经手人的姓名张贴于公会内,让会员周知。其二,被倒帐银号可以查明与倒帐店号有连带关系的分店,举报给公会,由公会致函要求这种分店在规定期限内协助倒帐店号清理欠款;否则公会就宣告停止全行业与此分店的一切交易。其三,被宣告停止交易的分店如果愿意将股东的一部分股份按现价交给银业公会处理,可以恢复与银业的正常交易。其四,倒帐店号的股东和经手人如债务未清而另行开店,全银业亦一律停止与他们的一切交易。其五,倒帐店号的股东和经手人如果到任何一间商号当雇员,银业公会将向该商号提出此人"手续未清,不宜雇请"的警告,如果该商号不听,全银业即一律与之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其六,本行业如有故意抗拒公会的通告,与被停止来往的商号有交易活动者,将被处以从罚款、开除会籍到全银业与之停止一切往来的处罚。其七,倒帐店号的股东、经手人及其有连带关系的分店还清欠款之后,由公会宣告与他们恢复交易。① 显然,如果借款商号违背信用倒帐不还,等于自绝于钱业界,将陷于告贷无门难于继续经商的困境。

放款取息是大中型钱庄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尤其是以长期放款的收入为钜。上海钱庄的长期放款银额每笔常在五万两或十几万两之间,息银所得即有数千两。从这个角度说,我

① 《广州之银业》,第79—81页。

们还可为钱庄“一诺千金”的放款经营术注入一个别解，即“一诺”(信用放款)可赢得“千金”的利润。钱庄如何通过放款获利呢？关键是放款利率的确定。在这一方面，各地钱庄既有共性，也各有特点。

总的来说，放款利率的确定，各地钱庄的惯例都是在相应的存款类型的利率上酌加若干。这才能保证钱庄运用存款去放款时不会是作亏本生意。如广州“做架”银号的定期存款每百元的月利率约六、七厘，一年期放款每百元的月利率约一分二厘，二者相差约五、六厘。活期放款的利率一般是每百元月息三厘。① 福州钱庄在抗日战争爆发前的存款月利率为八厘至一分，放款月利率在一分六厘以上。② 近代祈州有一个巨大的药材市场，围绕药材的收购资金的运转，当地开设了大小一百多家钱庄，成立了银钱号会这一同业组织，他们的成本共有四五百万元，连同吸收的存款，每天能支付一千余万元的流动资金。存款月息不超过八厘，放款月息一分到一分二三厘，最高达一分六厘。一般放款，不支取现金，买卖成交后，从银号拨款，汇往各省市，除京津两地直接汇兑外，其他远道客商，可以向银号买汇票支付贷款。③ 据 1935 年的调查，重庆钱庄的定期存款月息最高一分四厘，最低八厘，普通为一分。活期存款月息最高一分，最低六厘，普通为七厘，均较银行利率略高。④

---

① 《广州之银号》，第二章，《营业种类》。

② 《福建经济概况》，第 360 页。

③ 刘华圃　许子素：《祈州庙会——药材市场概述》，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8 月版，第 202 页。

④ 《四川考察报告书》，全国经济委员会 1935 年 9 月编印发行，第 176 页。

同时，各地钱业组织对于最高利息和最低利息都有限定，旨在把行业内部的竞争规范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如杭州活期放款的计息单位不是以百元，而是以一元，所以利息以毫为单位，称毫息。其上限和下限由大同行公议规定，1932 年之前的规定是最低日息二毫，最高日息七毫五。对六个月期的定期放款利息，则在三月底或九月底放贷之前十日由大同行集议，按每千元月息取若干元为标准规定利率，1932 年之前一般在 10 元——11 元之间。宁波习惯，长放的利息以文书形式事先加以规定，也是以每千元月息若干元标准。不过，事实上当具体计算每笔放款利息时，除了考虑金融需求的季节性之外，钱商往往会把与商家的感情即信用关系考虑在内，而在利息行市限度内有所增减。如福州钱庄的短期利息就视感情和号家信用而定，每百元自一分三、四至二分不等。

3 “头发丝吊元宝”
——钱庄薄利多收的经营原则

宁波人形容钱庄的赚钱方法为“头发丝吊元宝”，说的是它日常谋取的是蝇头小利，但聚沙成丘，年终却能形成厚利。钱庄薄利多收的经营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放款取息与存款付息之差。

钱庄用于放款的资金长期依靠的是所吸收的存款。存款是要付给利息的。所以，存款与放款的利息差价，是钱庄传统的重要业务收益来源，二者之间的差价一般不大。如在武汉，钱庄的存款利息都按同业拆借市场的日拆计算，放款利息则按日拆加一角二分半，折合月息千分之三点七五。因此，所收存款如果能全部放出，也只能得到月息千分之三点

七五的收益。如果只放出存款的60%，则放款等于无利可图。然而，事实上钱庄的利润相当优厚，一家资本总额三四万元的钱庄，一年获净利一二万元不足为奇。这样，按投资资本额计算，其年利润率常在50%以上。之所以有如此高的净利润率，主要是靠精打细算，薄利多收，而其窍门就在于要尽可能地把存款安全地贷放出去。这在汉口钱庄的行话中叫做“内空外通”。“内空”意为把本庄的自有资金和吸引的存款尽量贷放出去，以不浪费头寸；“外通”意为要尽量设法吸引存款，增加资金来源，当金融市场银根紧张或本庄头寸不足时，能及时疏通资金渠道，补足头寸。做到“内空外通”，就能在保证存款兑付信誉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让资金不断地周转于放款取利，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留滞钱庄内的时间。为了充分利用那怕是短暂闲置的资金，上海钱业内部还产生“存放同业”的特殊放款方式。上海财力较大的钱庄在农历12月20日左右收回对工商业往来户的放款之后，除酌留现款准备之外，常将多余款项放与其他钱庄过年取息，惯例以15天或20天为期，最多不超过1个月。这也是尽量利用放款取利的一种经营方法。同时，钱庄对放款数目多少不限，数百上千元均可。这无疑也是一种薄利多销的经营方法。

正因为钱庄在运用资金方面讲求灵活和周转迅速，所以与现代银行相比，他们虽然是“小本经营”，其放款营业额却常常可以超出成本的几十倍，从而获得丰厚的利润。

第二，货币兑换的差价。

多种货币之间的兑换是钱庄的传统业务，其兑换差价即为利润来源。这项业务一直到1932年国民政府推行废两改

元的货币改革后才停止。

钱庄的银钱兑换业务是近代银两制度严重缺陷的必然产物。如前所述，明清以来白银虽然逐渐成为货币本位，但是它长期是以称量货币的自然形态进入流通的，没有全国统一的制度，使用起来十分复杂。首先是名称繁多。到清代，银两总称元宝银，有四类形制。一是元宝，约重五十两，形似马蹄，俗称马蹄银。二是中锭，重约十两，形式不太一致，以类似衡锤状的居多，俗称锞子。三是小锭，重自三两到五两不等，状如小馒头，俗称小锞子。四是碎银，即零星银屑，俗名很多。尽管银两的种类大致有这四种，但各地所铸各种宝银的重量和成色实际上是各行其事的，因而各地的银两又有自己的名称，例如山东省各地的银两名称就有高白银、高宝银、盐课银、十足银等十几种。其次是成色即含银量高低不齐，约有十几种。再次是称量单位即平砝大小不一，据民国初年中国银行的调查，各地通用的平砝竟有一百七十多种。可见单单银两与银两之间的兑换就五花八门。

制钱是政府铸造的有一定形制和面值规定的铜钱，一直到清朝末年才停止铸造。各地官府铸造的制钱的种类和价值也多有不同。由此又产生了各种银两与制钱的兑换需求。

随着中外贸易的发展，明清以来市面上已有大量的各种外国银元在流通。民间俗称外国银元为洋钱或洋钿。鸦片战争前在沿海各省流通的多是西班牙的银元，俗称“本洋”。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洋行和银行开设的增多，洋钱流入更多，此时主要是墨西哥铸造的“鹰洋”。由此又产生了中国银两、制钱与外国银元之间的兑换需求。

不难想象，如此种类和名目繁多、成色不一的银两、银元

和制钱在流通中要换算使用该有多大的麻烦，钱庄的货币兑换业务就是应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一种金融服务。早期钱庄的货币兑换主要是银银之间或银两和制钱之间的兑换，一般统称为银钱兑换。鸦片战争之后，内地的钱庄仍主要从事银钱兑换，而沿海地区的钱庄则转为主要是应激增的中外贸易需求而进行的本国银两与外国银元之间的兑换，一般称为银元兑换。

钱业从事的货币兑换交易实际上是指现货币的买卖，而且最主要的是现银元的买卖，其次是银角、铜元和铜钱。钱庄从中获利的手段可以上海钱庄控制的洋厘为例加以说明。

洋厘指银元折合银两的每日市价。如果纯粹以含银的比价换算的话，普通每一银元含银七钱三分，即意味着按每两银价的百分之七十三就可兑换一银元。这似乎是童叟无欺的明白交易。然而事实上正如其他货币兑换比价一样，银元与银两的实际兑换率必须根据金融市场对银元的供求情况而定，当银元需求增多时，其兑换率就要上涨，反之则跌落。不过，上海洋厘的正常折合应在七钱二五至七钱三之间，每日涨落不过几毫、几忽，[①] 最高不会超过厘位，所以俗称为洋厘。洋厘由汇划钱庄派出专人（一般称为“钱行”）到钱市的早市和午市议定两次，挂牌公布，成为当天上海中外商人不能不掌握的准绳，市面上的大部分交易以早市行情为准则。

上海钱庄从洋厘的获利来自两方面。第一是利用记帐虚本位在银两、银元兑换之间坐收差价。上海商界从 1856 年起实行一种统一的记帐虚银本位，所有交易入帐出帐都要换算

---

① 过去的银两计算单位为忽、毫、厘、钱、分、两。

成这种虚本位。这样，当往来户解入或支出银元，钱庄都可以结合当天的洋厘市价，收取每一万元一两二五到二两半银的手续费。例如，某商家今天解入银元二万枚，折合成虚本位银两入帐时，钱庄要收取手续费五两银。明天该商家又从虚本位银两帐户上支出银元二万枚，钱庄同样收取手续费五两银。第二，利用洋厘的季节性波动获利。上海银元需求的变化实则主要是因进出口商人对洋钱的需求变化而引起的。如上海钱市每当春夏之交丝、茶上市及秋冬之际棉、粮上市，银元的需求都大增，钱庄可以通过预测金融市场的银、洋比价的变化而囤积或抛售银两、洋钱来谋利，由于短期商业资金需求甚大，尽管洋厘号称毫、厘之利，钱庄的赢利仍甚为可观。总之，"洋厘"这一"头发丝"是钱庄利用货币兑换从商人身上"吊元宝"的有效工具。

至于钱庄从日常与百姓进行的货币兑换中赢利的方法，或可以北京为例。在北京，钱铺的兑换银两业务有两种方式，一是代客夹碎整宝整银，一是以银两兑换铜钱。在这种服务中钱庄收取手续费是无可非议的。不过，钱庄还另有一些"吃兑换银两"的手段。据老北京人的讲述：

以前钱铺门首，都有两面市招，就是"京平足银"和"市平松江"。这怎讲呢？就是那时银两无铸成一定成色的货币，所以成色上各有不同，更有"松江锭"、"马蹄银"等名词，各有其纯银含量，如松江锭便比足银百两差少三两。又因当时衡器，对于称量银两的各有不同，京平比市平小，所以给足银，如客人要市平，就须给松江锭了。当时银两衡器，共有四种，以"市平"为主，普通一切交易，只

要用银两，而不指明某种平的，通用市平。比“市平”大的为“库平”，即供解库交官官项过平之用。库官不耐耗平，所以有库平之制，库平比市平大三两六钱(所谓差数，系指百两而言)。京平比市平小，小有两种，一种是小二两七钱，一种是小二两六钱。还有一种“公砝”，即同行来往以公砝为主，各不相欺，公出公入，公砝比市平大六钱。因有此种种衡量之不同，钱铺就有了平底平耗了。

钱铺吃兑换银两有四种方式：一种是“抹蜡油”。钱铺大字号眼，固然不敢使老虎剪，银渣钱末的平耗当然不免，于是便在银锭下马蜂窝中抹蜡油，以便回平时足分量。一种是“扣平”，即公然少给二三分。一种是“三成色”。所谓三成色和扣平差不多，即在银两中，差三成成色，三成并非十分之三，而是百分之三。一种是“九八兑”。前清时代兑换银两铜钱，都有九八、九六之名，即银换银差百分之二、百分之四；兑换铜钱，取钱票，就差十分之二，十分之四了。总而言之，几种扣平方法，只能使用一种，反正扣了客人的银钱，还须说出名色来，规定号称为满出满入的，也要抹个蜡油，使人不知鬼不觉地吃了亏。①

又如在兰州，可以互相兑换的货币有银元、铜元票和铜元三种，门市银号的主要营业收入即在于兑换这几种货币，而于出入之间收取差价。他们最大的业务收入是在钱市上进行。

① 金受申著：《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第一版，第 311 页—312 页。

每日早上八点半他们群至钱市买卖货币。当地小商人多以铜元票购买银币，门市银号则多以银币购买铜元票，双方先由一名俗称“拉单子”的经纪人记录欲买进卖出的数量，到九时多散市时再由该经纪人负责监督买卖双方的实收实付。①

第三，发行与兑现钱票、银票、庄票的收益。

其正当收入的名目有手续费、票贴、贴现等。如嘉庆年间北京钱票兑取现钱时，钱业通例是一千文“扣底四文”，作为手续费。“票贴”专指上海钱庄兑付庄票时收取的手续费，每千两庄票的票贴以二钱为起点，最高限五钱。“贴现”，凡未到期的票据提前兑现时，要扣除其未到期的利息。但非确实可靠的票据决难望钱庄能予以贴现。这是不同于现代银行以贴现为最活跃业务之处。

第四，各种服务费。

如汇费。其收费因汇款方式不同而有差别。钱庄经营的汇款有顺汇和逆汇之分。顺汇是汇款人先交款或迟几天交款给当地钱庄，由异地钱庄付款给收款人。逆汇是当地钱庄先付款给收款人，然后由异地钱庄向汇款人收款。通常的汇款是顺汇，有票汇、电汇、信汇、条汇四种形式。

票汇形式在“汇票”中已有说明。

电汇：清朝光绪中叶，邮政和电讯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许多城市可以直接通电报。这就有了钱庄的电汇业务。钱庄收取汇款后，按汇款人的要求，将收款人姓名地址用电报通知外地的联号或有关钱庄，请予付款。外地有关庄号收到电报后，把通知书和收条送交收款人，通知他前来办理取款手续。

---

① 潘益民编：《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166 页。

电汇费用较高，非遇紧急情况很少人采用。

信汇：钱庄接收汇款人的汇款和他写给收款人的信，将原信编号，制成“报单”，通过邮局把“报单”和原信寄给外地有关庄号。有关庄号则把原信和正副收条各一张送交收款人，收款人持原信并填好收条前去办理领款手续。有关庄号付款后把一张汇款回单和正收条寄回汇款钱庄，汇款钱庄把正收条交给汇款人收藏。这种汇款方式有各种凭证，信用保证较好，费用也较少，商人多乐意采用。

条汇，与信汇类似，手续较简单。汇款人在钱庄交款后填写一张条汇单，写明收款人姓名、地址，钱庄将此条单寄往有关庄号，通知其付款给收款人。

以上三种汇款都是即期支付的，不能延期支付。

信汇和条汇的汇费视路途的远近和方便而定。如广州，由于通汇地点有限且很少出省，所以30年代初每一百银元汇费一般约七、八毫，近者只要三、五毫。

在兰州，据1935年的调查，银号承做的汇款业务以代商人汇往天津、上海、西安等地为多，大多是每千元收费一元，收费低而责任大。①

钱庄经营汇款所收汇费的标准虽然低廉，但由于经营的主要是经常性的数量较大的商业汇款，所以收入仍然不菲。如杭州与绍兴隔江遥望，金融息脉相通。绍兴的大宗特产如锡箔、绍酒、茶叶等的交易多以杭州为转运地，所以两地的商业汇款频繁，以致有“绍汇”之称。杭州钱庄甚至出现根据两地商业汇款往来的变化规律，预先购进或抛出“绍汇”以牟利

---

① 潘益民编：《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74页。

的投机活动。

再如钱庄开展代客买卖货币、金银、公债等中间业务而收取佣金。这可以广州银号为例。

和其他地方一样，广州正当的货币买卖是受钱业公会保护并加以组织的。广州银业公会管理的银业公市是全市唯一的金银贸易市场，设在一座旧庙宇式的建筑内，是银业公会会员凭“入市证”进行香港汇单和港币买卖的合法场所。每日两市，午市在正市十二点，后市在下午四点，届时摇铃开市。不过，实际上在开市前一小时赴市者已纷纷开始买卖，到正式开市前十分钟买卖最为畅旺。入市者各带一本日记簿和一枝铅笔，以备成交时登记数目之用。广州把买卖货币称为“做仓”，买卖分现货和期货两类。银号主要是代顾客或商号买卖港币期货。做这种业务的起先多是找换店，后来一些“做架”银号见此获利丰厚，也转而经营，甚至有作为主要业务者。当地人称这种买卖为“揸”和“空”，前者意为“睇好”，即意料港币的汇水有上涨之势而买入一笔期货；后者意为“睇淡”，即意料港币的汇水有低落之势而将现有港币按当前的期货价格卖出。广州银业公会为防止买空卖空，规定期货买卖也必须“实收实交，依期清讫。”银号代客买卖港币期货的方式是这样的：

以代客买进为例。设某客(甲)托某银号(乙)代买入港币期货一万元，讲明按照时价不加限制(此意为甲托乙买进之际的时价为港币每万元加汇水3000元，但因市场价格瞬息不同，待乙入市购买时汇水已涨至3005元，乙仍可以代为买进。反之，如果事先有价格限制，则乙须返回请示甲)，一般要交订金一百元；同时议定佣金的数量，一般是每千元取四元。乙则入市代为买入，在挂牌簿上登记向某银号买入港币期货若干，

价格若干;又在客仓簿上给甲开一帐户,写明甲"来仓"若干,价格若干;另外出具一张"银胆",同样写明数量、价格交给甲备查,有的还要甲签字,以防反悔。卖出方式以此类推。

4 拆 票 与 银 拆
——钱庄放款资金的来源与经营术的变化

放款既是钱庄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何筹集一定规模的放款资金也是钱庄经营术的一个重要内容。

如上所述,钱庄的放款资金的经常性来源主要是所吸收的工商户的活期存款。不过,19 世纪 60 年代起,钱庄的流动资金来源有了重大变化,即增加了山西票号的定期存款和向外商银行的拆票。

山西票号向钱庄大量放款是在太平天国起义发生后,上海票号开设增多,所吸收的官银日富,他们一方面囿于传统的以汇兑为主的经营方针,一方面为其人际关系以官僚为主而非工商业者为主所限,一般不直接经营面对私人的放款业务,而是把多余的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钱庄取息,其中作为长期存款的多至二三百万两。这种大宗存款就成为钱庄流动资金的新来源,时人或称"长期拆票"。

上海外商银行向钱庄的放款也称拆票,在光绪年间最通行。光绪九年(1883)10 月 18 日,上海《字林沪报》载文已指出:"近来钱庄皆无巨本,专恃存项及西商拆票。"拆票为信用放款,英文称 chop loan,通例是 2 日一结, 银行有需要时, 随时可以要求归还。拆进钱庄每天根据需要, 并按照自己在商业上的地位及与外国银行的关系, 向外国银行拆借所需要的资金, 只须出一庄票存于拆款银行, 不必另交抵押品。拆票

始于同治年间，据说是因汇丰银行的第一任买办王槐山而产生。王氏任买办数年之间，积资数十万，声名洋溢于上海，被称为“快发财”。其发财的重要途径是引导汇丰银行向钱庄作信用放款。此前外商银行不明钱庄的信用与经营方法，与钱庄没有业务来往。王槐山任买办期间，深知钱庄流通资金不足的底细，利用自己的信用，教汇丰银行向钱庄作信用贷款，一年的放款不下数百万，银行获利无数，王亦因此骤富。拆票一般要由银行买办经手，银行按年息七厘计息，买办则按钱行的“银拆”的挂牌拆息向钱庄收息，而钱庄银拆利息通常要比外商银行放款利息略高，买办即赚取二者的差价；当银根紧时，买办还要酌加利息。所以拆票一度成为外商银行出贷剩余资金以获利的主要途径，也是银行买办的一大财源。

拆票在上海大概流行了四十年(1870 - 1910)。当时钱庄流动资金大部取给于外商银行的拆票，最盛行时拆票总额约数百上千万两，各庄拆进之款最多者达七八十万两。当然，钱庄谨慎自守，不愿向外商银行拆票者亦不乏其人。应该说，当社会比较稳定，商业特别是进出口贸易比较繁荣的时期，由于短期商业贷款需求旺盛，拆票钱庄如此“借鸡生蛋”，自然有厚利可图。

但是，拆票也给钱业带来不小的祸患。主要有两方面。

其一，拆票可以变成外国银行用来操纵金融市场，迫使拆票钱庄成其附庸的手段。

当拆票盛行时，上海金融市面的消长，表面上钱庄起很大作用，实际上受汇丰等外国银行左右。他们通过拆票控制钱庄，旺盛时逾银 1000 万两。有的钱庄一次拆进银款七八十万

两，而银行随时可找借口要求钱庄限时付还。汇丰银行向钱庄放款，定期年息七至八厘，活期四至五厘，钱庄常用所借得银款转放利息更高的放款，双方都有利可图。汇丰还以贷出或收回银款，接受或拒用庄票及操纵洋厘等手段制约钱庄，有时拒用庄票或限时交付现金，致使有关钱庄破产，甚至引起连锁反应，造成内地商埠货币或信贷危机。不少学者论及近代中国钱商的买办化或买办性，主要一点论据就是上海钱商对拆票的依赖和受其掣肘。

拆票的盛行，还引起上海钱庄放款营业方针发生变化。在此之前，因放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比较有限且随时要准备让客户提现，所以"钱业章程，向以谨慎放款，保持信用为宗旨。昔年所定规章，悉根据于商业之习惯，历数十年而能恪守"。[①] 可是，当"拆票"成为流动资金的新源之后，拆票钱庄的放款方针多一改"谨慎"而为滥放了。首先，拆票给钱庄造成了信用的虚假扩大。正如光绪十年(1884)1月23日上海《申报》的评论所说的："钱庄之本，如沪市汇划字号至多无过五万，少则两万余，招揽往来户头百十，所放之帐辄盈数十万，以为财东声势足以取信，店中存款既起利以予人，不得不放出之牟拆息。而缓急之间，有外国银行、西帮票号以为之援，挹彼注兹，殊觉便捷，虽生意之数十倍于资本，无伤也。"[②] 另一方面，为了相互竞争，钱庄降低了对放款对象的信用调查和要求，从而增加了倒帐的风险。对此，光绪十年(1884)2月9日上海《字林沪报》载文针砭钱庄"放帐之滥"时有一段批评较为中肯，指出：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86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49页。

上海钱业之盛，盛于（山西）票号、（外商）银行放银于庄，而不知衰病实中于是。自有长期拆票，不必巨本皆可开庄……钱庄开设既多，遂致互相倾轧，互相抢夺。从前执事之人必内度诸己，资本足以转输；外度诸人，期头可无耽搁，然后放帐，故岁获利未必甚丰，而亦决无亏折至于倒闭者。自长期拆票行，而钱庄恃以为不竭之源，执事之人不复顾资本厚薄，不复考用户盈亏，揠银与人，唯恐人之不欲，甚至讲酒食征逐以兜往来者，故资本不过数万之庄，而放帐竟多至数百万。当各项贸易盛时，钱庄固获厚利，及其市运式微，凡无真本之行号一遭折阅，倒闭纷纷，而钱庄亦受累不浅……一旦票号留银不放，银行拆票不通，处处受挤，则为人倒者亦转而倒人矣。[①]

该文又指出拆票之滥败坏了钱业的行业风气。表现之一是经理、职员的私人欠帐增多。“从前钱庄各伙虽有宕帐，[②]终无成百累千之多。自从拆票通行，放帐日广，而店中大小执事莫不任意宕欠。宁帮中经手有宕至一万者，其帐房以下或千或百绝不为意。绍帮稍杀其数，而经手之人亦多宕至数千，甚或挂空捏户，以东人之赀为自己交易，获利则暗饱私囊，亏本则明掺公帐。”其二是生活风气奢靡，并引起职员对钱庄的私人欠款增多。“从前钱业中人类皆布衣菽粟，不务应酬，不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51—52页。

② 因钱庄职员的薪俸微薄，平时一般允许职员向钱庄预支款项，待分红时无息扣还，此称“宕帐”。

尚奢侈，自放帐滥而宕帐巨，于是乎风气大变，衣服丽都，挟妓饮酒毫不为怪……一味阔绰至于负欠累累，多方弥补以图挨过年关。尤可恶者，钱庄规例年底结归宕帐，一接财神仍可支用，故归帐之时莫不纷纷措借，旬日以后支取归偿，绝无痕迹。不知年复一年所宕益多，或无从措借，或收帐不开，则荐、保与东人受累矣。凡此皆钱业近十年来之弊病。"

1910年橡胶股票风潮过后，外国银行鉴于钱庄以庄票为凭的信用式拆票有150多万两银无法如期收回，便改行抵押放款。但这样一来，钱庄颇感移借的不便，也就不肯向外国银行"拆票"了，转而向本国银行拆款。如在天津，1915年到1921年，中国的商业银行兴起，如盐业、金城、中南、大陆、浙江兴业、大生、上海、中国实业、中孚等银行先后在天津开设分行，其经理或副经理中有不少是天津钱庄出身的，所以银行和钱庄双方建立同业存放往来，银行存款钱庄的月息三厘，钱庄存银行的月息二厘半，有此半厘之差，银行就把大量流动资金存给钱庄，少则四五万，多则十几万，甚至三四十万。又如，1925年底，武汉钱庄的资本总额为400万两，存款总额为700万两，但其营业总额高达3800万两，是其固有资本的九倍多，其流通资本除了利用存款之外，主要是向银行拆借了1700万两，向上海钱庄拆借了1000万两。

在20世纪，一些重要商埠的钱庄的短期放款资金来源，因同业拆借市场的逐渐形成又有了新的变化。例如，上海是中国近代金融中心，钱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上对短期商业资金的需求情况。随着中国近代商业特别是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从整体上看，社会上对短期资金的需求加大了，即钱庄对短期放款资金的需求也增加了。

不过，就各个钱庄来看，由于每日业务情况不一，必然存在营运资金有余与不足的苦乐不均现象。为了调剂同业间营运资金的余缺，上海钱庄同业拆借市场应运而生，其拆借资金在“废两改元”之前称为银拆，之后称“洋拆”。杭州、宁波等地钱庄同业拆借称为日拆或掉期。

每天“银拆”利率的高低是在钱行中早午两次由全体汇划同业集会，竞争而定，大多取决于多数，然后挂牌公布，称为明盘。上海钱业公会制定的行规规定：同业银拆，最高以七钱为限，即每千两日息七钱。但按惯例，汇划票据必须隔天才能兑现。如果要当天兑现，则须扣除若干“汇头”，类似贴现要扣除贴现利息。当市场对资金需求高涨时，银拆利率实际上有高于明盘的，称为暗盘；当需求疲软，银拆也有“白借”的，即无息借款。这种白借现象的产生，要么是当时的多银之家在同业结算时为了避免现银搬运的麻烦，干脆就借予欠方，其实无异于寄存，所以有的地方干脆称为“寄栈”；要么是出于感情融洽而给予的帮助。

同行拆借市场的形成，标志着银两拆借利率一定程度的市场化，可反映金融市场对短期资金的供求关系。据 1932 年的调查，杭州钱市以往的同行日拆计息习惯是，农历正月无息，二月一厘半，三月三厘，自四月起则随金融市场的供求情况而定利息的高低，到农历十二月的日拆需求最多。这种习惯的形成仍然主要的是受当地工商业旺淡周期变化的影响。如在中外贸易比较正常的年份，江浙一带三、四月商人开始收购茶叶，五月收购茧丝，丝厂开工，所以自四月起金融市场对短期资金需求转旺，钱庄同行拆借利息也随之提高。① 据

---

①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印，1932 年版，第 590 页。

1933年《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的记载,杭州日拆利息以银元为标准,每百元最高不能超过六分,实际上很少有超过这一限度的;最低市价限五厘,不过,在银根松动时如农历正月,甚至有白拆。宁波则以千元为计息单位,最高限六角,最低为白借。

"银拆"的出现有利于钱业在本行业内部调剂资金的余缺进行经营,不像"拆票"那样要仰洋人之鼻息,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钱商的买办性,提高了其民族性。同时也提高了与华商银行竞争的能力。

1935年底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废止以银元为通货,"银拆"自然也消失了。

5 "服务买卖"

——钱庄方便客户的工作方式

钱商自知为工商业者提供资金需求的重要性,知道钱业乃"百业推尊",在行业心态上自然会有一定的优越感。不过,这种优越感没有盲目膨胀为狂妄自大,因为他们知道钱业的利润来源于"百业",与"百业"有唇亡齿寒的相互依存关系,所以又有通过服务社会以求自存和发展的行业心态。由此他们提倡谦恭、热情的待客态度,讲求"服务买卖"的工作方式。

在20世纪20年代中国现代银行业崛起之初,钱庄作为旧式金融机构,仍继续保持着相当广大的金融市场,使得颇以引进先进经营术自诩的现代银行家一时有相形见绌之感。这一现象在当时就引起一些学者的关注,并加以探讨。例如,1926年马寅初在《东方杂志》第二十三卷第四期发表《银行之势力何以不如钱庄》一文,以上海钱庄为主要对象加以比较研究,指出

当时中国多数商人与钱庄往来有八点便利。我们再加归纳，实是五个方面。一是信用借款手续上的便利，即："银行放款全须抵押品，而钱庄则注重信用，抵押品一层，可以通融。中国商人，以抵押借款妨碍体面，所以均愿与钱庄往来。""银行放款，除抵押品外，还须保人签字，手续非常麻烦。钱庄则无此等手续。""银行放款数目较大，数目小者，不甚欢迎。钱庄放款，数目随便，数百上千元均可。"二是工作时间上的便利："银行办事时间有一定，例假不做生意。钱庄则不然，无论假期礼拜，自早到晚，并无休息。"三是钱庄历史较银行为久，社会影响较深；"银行成立甚晚，所发钞票、支票，均不得社会之信仰，故钞票在市面上，不能与庄票一律看待。"四是对外贸易的方便。"钱庄所发庄票能在洋行出货，外人极依赖之。银行钞票，无此本能。"五是技术："分别洋钱之真假，为钱庄特具本能，银行行员，难比得上。"① 这些方面的优点不少是属于方便客户的工作方式。可见当时钱庄势力之所以能在现代银行之上，其主要原因在于钱庄在长期为商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适应中国商人习惯的"服务买卖"的工作方式，具有行业优势。

类似的情况在其他地方也可见到。如民国时期的武汉钱庄，其经营金额不限大小，既欢迎贷款多的客户，也欢迎贷款少的顾主，这是与当时银行偏重于大额贷款，冷落小额贷款的态度大相径庭的。钱庄常深入银行业务达不到的街道，为一般工商业者的存款或贷款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其工作时间也尽量适应客户的习惯，一年中除春节、国庆节、元旦放几天假外，星期天和一般节日都不休息，从早到晚全天服务，随时交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166页。

易。伙友外出经常随身带着摺子，如遇存户付款于其他商家，即时入帐。

在对帐方面，钱庄也注意给予客户方便。如上海钱庄于每月底将往来户的收支事项，存款月率与利息数量，当月结余等填写一份清单，派栈司挨家挨户送给客户，以便他们查对。兹举例如下。

往来清單

某某寶號

七月卅一結欠、壹萬〇四百念六兩九二分

八月八收、叁千兩

十收、二千四百拾四兩八錢九

十四收、叁百六十二兩六錢九

念一收、叁萬六千二百七拾五兩

廿四收、壹千〇八拾七兩八錢八

存毛[illegible]入元

八月三付、壹千兩〇〇〇錢三分

八付、四百叁拾五兩

十付、壹千壹百叁拾兩一錢三分

十五付、叁百六拾二兩六錢九

廿一付、叁百六十二兩七錢五

廿四付、壹千〇八拾七兩八錢六分

票貼

八月卅一結存元二萬八千[illegible]百叁拾叁兩五錢八

計數不誤

某某莊清單

清單即對 有錯當查

在给予存款户的信用透支权利方面也取灵活方式，有事先约定的，也有无约而临时商量的，甚至有没有存款而酌给透支的。此外，前述对定期放款提前领支的通融等，均是钱庄“服务买卖”的表现。所以，1931 年上海银行《商品调查丛刊》

的调查记录记载，上海做棉纱、棉布买卖的商人或经纪人的资金来源除固有资本外，信用佳者可向银行或钱庄透支，“钱庄尤易通融，且所打庄票到处可用，交易称便。”“普通布号之营业较盛，至少有三五钱庄与之信用往来。钱庄放款并不视资本大小，而视其东家之财产与才能如何，及与钱庄主持人物之交谊如何。”“内地茶号，赖茶栈予以垫款，茶栈则赖钱庄、银行予以金融之调节。大抵本市茶栈、茶行与钱庄往来甚多”，约占四分之三，与银行往来者占四分之一。糖业、煤业、米业等与钱庄的交往情况大体相似。① 可见当时钱庄通过方便客户的工作方式拥有比银行多得多的客户。

6 过帐、轧公单、拨码
——先进的票据清算制度

钱庄为便利和提高同业以及商号之间的金融结算而建立起一定的票据清算制度，是他们以服务工商业为宗旨的一种先进的经营术。这种制度的基础也是信用，即发生清算关系的各方对票据所代表的银钱所有权转移的公认，所以它也是钱庄运用信用提高自己的经营效率的重要手段，成为钱庄足以与现代银行业长期抗衡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一方面，可以宁波的过帐制度、上海的轨公单制度和天津的拨码制度为典型来说明。

宁波钱庄创立于咸丰年间的同行转帐制度，是当地钱业的一个特色，以致俗称宁波为“过帐码头”。溯其缘起，根据现存宁波钱业会馆的碑文记载，在于发生了“钱荒”。咸丰年间，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 175—177 页。

市面上流通的货币除银两之外,大量的还是制钱。铸钱之铜,从乾隆时期起就主要依赖云南。而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云南不能将额定铜料如数如期地运抵东南,制钱铸造不足;加上清朝开铸虚额的“大钱”,民间则私铸劣质的“小钱”,劣币驱逐良币,市面上流通的制钱就更少了,东南一带遂有“钱荒”之患。当时上海开埠不久,宁波尚执沿海商业之牛耳,倍觉钱荒之困。商人们在进行帐务清算时不得不谋求节省货币流通或增加通货效用的方法,过帐制度遂应运而生了。

所谓过帐,就是上海所谓的汇划,先是指两个钱庄之间进行收付结算时,只要在相互的帐簿上记入收或付,不必使用现金;后来商号之间的往来清算,也可委托钱庄在他们的帐簿上转载收付款项即可,也不必用现金授受。这种过帐方法,不仅大大减少了对通货的需求,在应付“钱荒”时发挥了特效,而且免除了银钱搬运的繁重劳动和丢失、被劫的危险,使帐务清算效率大为提高,所以在钱荒过后一直为宁波及其附近诸县工商业人士所沿用,并加以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初,宁波及其附近地区的钱庄过帐制度已经形成相当便利客户的经营特点。主要是:第一,过帐金额起点低。过帐的最低金额,照平日的习惯是一元,只是在一年的帐务总结算期开始后(农历十二月初一起)才提高为五元。这就使过帐制度不仅特别便利于大宗贸易的结算,也便利于小额交易,深受中小商人的欢迎。第二,过帐的形式和凭证多样化,当地和外地客户可各因其便随意选择。

宁波一带的过帐形式及相应的凭证有四种。

其一是使用专门的有特定格式的过帐簿。使用者多是商号,由钱庄在开市后将过帐簿分送给他们。过帐程序是这样

的:甲绸店须付货款一百元给乙绸店,言明用过帐方式及开户的钱庄牌号,接洽妥当,就可以在各自的过帐簿上记入过出或过入。过帐簿为蓝面蓝格,分上下二格,上格记过出即本商号付款给某钱庄的款项,加盖印鉴;下格记过入即本商号向某钱庄收入的款项。甲乙两店须在当日下午二点前将过帐簿送给开户钱庄。那两家钱庄收到过帐簿后,根据其支出或收入的记录过入自己的帐单,然而在下午二、三点钟互送帐单,通知当日各自的收付情况,这叫做“抄票”。次日清晨两家钱庄要在同业值日钱庄处会齐,逐一对照过帐的每一笔款项,俗称“对家头”。如核对无误,过出钱庄就开一张“划单”给过入钱庄,上面写明划出银钱的数额,并加盖图章,作为钱庄之间过帐的凭证。如果在核对中有疑问,认为有调查的必要,则在过帐单上盖一“查”字章,俗称“吃查字”,须待查验无误,方可过帐。甲乙两家绸店的百元贷款的收付就这样通过钱庄代为结清了。

其二是以“经摺”过帐,使用者多是钱庄的存户。所以经摺上不用写明钱庄的牌号,只有存户和钱庄认识的暗记,以防遗失为他人冒用。使用经摺过帐的方式是这样的:假如甲与镇泰钱庄有经摺往来,他要付一千元给乙,而乙与益康钱庄也有经摺往来,甲乙两方先进行过帐关系接洽后,甲便持经摺到镇泰钱庄通知过出一千元给益康钱庄,乙也持经摺到益康钱庄通知从镇泰钱庄过进一千元,双方的过帐手续即可通过两家钱庄了结。不过,按惯例,益康钱庄不能当日就向镇泰钱庄收进过帐,须待次日下午四点之后,以便查验错误。

其三是以信札过帐。这是用于异地过帐。商家或个人只要与宁波钱庄有往来,钱庄同意为他代理款项的收解,不论是

在杭州、绍兴，或是在宁波附近的乡镇，他们如果要向宁波或者外地的商家或个人收解款项，都可以以信件的方式请钱庄代办。

其四是以庄票过帐。这也是异地过帐形式。不过，庄票只能用于解付款项的过帐，不能作收款的过帐，而且用庄票过帐还要附有信件。

过帐制度具有不少优点，但也有缺陷。有了过帐制度，就有了现洋和“过帐洋”之分。过帐洋是虚位的银洋，客户要把过帐洋换成现洋，须给钱庄一定的差价补贴。当银根紧张时，其差价可能相当高，此时过帐就会给小商人带来较大的损失。①

上海汇划钱庄广泛使用庄票之后，为提高票据结算效率而创立了轧公单制度。

上海早期钱庄同行之间的票据结算，为了免去现金收解之烦，已经采用互相用票据在帐面上互相拨抵的方式，叫做“汇划”，但是由各家钱庄分头自己去找对家当面汇划的，手续相当麻烦。据上海钱庄老前辈的回忆，在清朝光绪后期，上海的汇划钱庄有七八十家，每天这家钱庄和那家钱庄要互相划拨的票据都少不了有数十张，各钱庄要派头脑特别清楚的职员负责。这种划帐职员俗称“汇银子的”，他每天挟着一本“汇划草簿”到处找人划拨。这种汇划草簿的格式为上收下付，上面记应收入的款项，下面记应付出的款项，然后把应收进的款项拨给应付出的款项，如果在帐面上收付划拨不平，才用现银结清。每天晚上由栈司向同行一家一家去分送银子。如果发

---

① 以上参据《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九编第二章，“钱庄业”。

现帐面上划拨有误，当天就得订正，叫做“钉汇头”，十多个人聚集一起“钉汇头”的事情并不少见。栈司分送银子有误，也得当天收回或补足。尤其是当时钱庄还没有出现同业组织，没有公共的业务交流地点，“汇银子的”只好经常挟着帐簿在路上寻找或者在弄堂口等到别家“汇银子的”进行划帐，过的是露天生活。可见这种原始的结算方式是何等繁重的工作，有关职员和栈司常要忙碌到深更半夜才能把当天汇划的帐务理清。

票据结算既然如此麻烦且容易出差错，就逼使钱商们寻求简明便捷的新方法。大约在19世纪90年代，上海北市入园钱庄率先实行轧公单即以公单进行票据清算的制度。当时北市入园钱庄已经成立了一个“会商处”（北市钱业公会的前身），内设三位职员负责轧公单，俗称公单先生。凡会员钱庄之间的票据结算，以五百两（废两改元后为500元）为起点，记入公单；不满五百两（元）的称为“零头”，仍由各家钱庄之间自行处理。洋钱起初因使用不广，虽然上五百元也无公单。各庄例在每日下午互收票据，互领公单，到晚上各庄将收到的所有公单全送到会商处。“公单先生”即开始工作，轧算所收到的各庄公单，得出各庄应解或应收的情况，然后填写通知书，写明数目和庄号，发给应解或应收的钱庄。这种通知书称“总汇划条”或“总汇划单”。公单先生所做的是纯技术性的工作，只负责轧算公单和发出划条，对于各庄是否解收不负责任。

后来，为了适应实际需要，轧公单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洋钱结算也可以上公单，遂有银公单、洋公单之分；上百而不满五百两（元）的金额结算也可以用公单，俗称小公单。到了

1925 年，鉴于“零头”仍用现金结算的不便和风险，上海钱业公会决定会员庄各提出现银一万两交存公会，作为“票现基金”，用来处理“零头”的结算，各庄不必自己解送现金。后来各庄所交基金达三万两。随着废两改元的进一步推行，“零头”哪怕只有几分，也可以上公单。“小公单”的称呼也就消失了。

我们之所以把轧公单视为上海钱庄的经营要术之一，不仅是因为它具有良好的会计功能，即可以加速钱庄内部的资金周转，避免了大量繁琐的事务，提高了其营业效率；而且因为它还具有扩大钱庄营运资金来源的功能，即在 1935 年之前，由于庄票的广泛使用，本国银行不得不经常存款于钱庄，以便通过钱庄的轧公单来进行银行与钱庄、银行与银行之间的收解。银行的这种汇划存款就成了钱庄营运资金的补充。总之，正如《上海钱庄史料》的“编者按”所说的：“上海钱庄以一个封建性的组织能在长时期内维持自己的业务，并在相当长时期内还能与本国银行相抗衡，是和它的汇划制度有密切的关系的。”

天津本帮大钱庄之间当天相互清算收解采用“拨码”制度，习称“川换”、“串换”，即交往之意。建立川换家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有的是联号，有的是股东和经理互有密切的关系或友情，相互信任才能建立。拨码的形式很简单，只是一张便条，长约 12 公分，宽约 5 公分，金额数字以码字书写，下填月日。拨码的数额彼此各自掌握，不加限制，这与上海的公单不同。拨码既是同业间收解的计数凭证，又是同业间扩大信用以加速资金周转的工具。拨码的习惯做法是：第一，拨码不盖出票庄号名图章，只在数额上盖似乎无关紧要的文字图章，俗称“小花”，诸如

“只凭拨付取现不凭”、“往来计数登帐作废”、“计数不缴作为废纸”之类，对同业发有印鉴，行外人不易辨别其出票人。第二，拨码一律转帐，不付现款，不盖凭收图章。第三，拨码原则上规定当日清算，过期无效，但偶然有人当日不及提出清算，盖凭收图章负责保证亦可以通融照付。第四，拨码清算完毕，其冲算差额以千为单位，由应收钱庄向应付钱庄收取，其尾数在六百以上收千，余数作为应付钱庄的存数；六百以下不收，其余数作为应付钱庄的欠数，均于次日一并清算，互不计息。第五，拨码互相收取，如出票庄倒闭，持票人为当然债权人，享有优先偿还之权，债务人应先行清偿。据钱业先辈的回忆，在清末之前，天津钱庄倒闭从来没有发生拨码不清偿的事故。

拨码制度同样成为天津本帮大钱庄扩大营运资金来源的有力手段。因为，当地其他钱庄为方便票据结算而与之建立起存款关系。如本帮的小钱庄和客帮钱庄没有建立川换关系，但为了收解款项转帐清算的方便，他们向本帮大钱庄开往来户，存款打码，不订透支。大钱庄对他们的存款当作往来户，不作为同业往来，但因此可以代收这些钱庄的托收票据。天津还有一类专营汇款的汇兑庄，他们也向一二家大钱庄开立往来户，长期存放巨额款项于钱庄，委托钱庄解付汇票、收交申汇、买卖银洋。大钱庄由于接受其他钱庄或汇兑庄的大量清算资金，流动资金就更为雄厚。所以当时天津的工商业中流传着这样四句顺口溜：“庚子事变后，钱铺开得多，不用东家本，拨码乱罗活。”罗活是天津土话，意为张罗。①

① 杨固之等：《天津钱业史略》，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2—104 页。

必须指出，钱庄同业之间建立起集中的简捷方便的票据互相抵拨制度，不限于宁波、上海、天津数地，在钱庄比较密集的地方都是一种业务发展趋势，因此在沿海各大商埠或内地一些省城都可以看到，只是建立时间或迟或早，制度或比较完善或比较粗疏而已。如清末湖南长沙的《钱店公议行规》规定："同行所出除夕、年终、年底、腊底及三十等期银票，公议均于是日上午下午将店内银票尽数带赴公所，互相拨换。如无拨换，方准于燃灯后一律兑银。"①

在杭州，钱业公馆的日常功能主要是每天上午九时到十一时让大同行钱庄互相清算票据。届时各庄派人到场，分别将票据交换清楚，当面用现款处理划抵后的应收应解余额。如果双方均是信用良好者，也可以记帐而不收现。如果欠方无钱可付，而收方又不承认对方的信用，则欠方要找人担保，否则就要因信用动摇而有倒闭之虞。

在北京，清朝末年经营金融业的有银号与钱铺之分，两者的区别在于银号的前身称炉房，本是以设化银炉熔铸零碎银两成银锭为唯一业务的，后来才扩大金融营业范围，并改称银号，集中于珠宝市；而钱铺则从未设化银炉（民国以后，有经营存放款的钱铺改称银号，未经营放款的仍称钱铺）。当时钱铺分设于城内各处，家数既多，相距亦远，彼此的收付、拨付等帐务清算相当麻烦，后来便逐渐在珠宝市的银号汇齐，委托银号办理。② 所以表面上看，当时钱铺与钱铺之间互不往来，其实

---

①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商业行规》，1911 年版。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235 页。

②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仍有一个集中抵拨的中间环节，以提高清算速度，加速资金的周转。

在广州，银号行业从 1930 年起决定实行每周清算一次同业票据的制度，次年 6 月又专门成立一个“银业行清理收条委员会”，在西荣巷银业公会内设立“收条清理处”作为票据清算场所，并制定了有关章程和场规。如章程规定清算收条每周一次，即在每周日下午二时半至晚上九时止，届时各银号至少要派出二人，携带所收到的同业银票、汇票、受同业委托代为收付款项的收条等票据，以及簿册、图章和部分银两，到会场入座互相清算；清算完毕者须经委员会派人检查认可后方得离开等。《收条清理处场规》是为了维持秩序、提高工作效率而制定的，内容包括“各号店伙到会清理收条者，须于到会时报名登记。报名登记后，须依本会编定之街名座位，自行标明店号入座清理。不得流荡无定，以免令人难觅。入座后，应向别号清理收条者，挨次互换，不得凌乱。不得在会内喧哗叫闹”等。①

7 投机性经营术

提及钱庄的经营术，不能不谈到其投机性的经营手段。这在不同的地方表现形式或有差异，但归纳起来主要是二方面。

第一，在出于满足实际需求的银元买卖中，利用“洋厘”之类兑换比价的季节性波动，囤积以操纵行市，投机牟利。

我们一再强调指出，钱庄既以提供工商业流动资金为主

① 《广州之银业》，第 56—58 页。

要业务，而中国近代工商业是以农副产品加工和土产、原料出口为主的，受农业生产季节的制约，工商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这在各地皆是如此。例如，在广州，到20世纪30年代，银号放款对象以缫丝业为首，所以从农历六七月起至年底，是各丝厂为了购买原料、支付工资等向银号大量贷款的时期。其次的放款对象为商业。而一般商业在春夏两季为营业淡季，需款不多；入秋为购销两旺之季，需款较多，冬至年底商家互相结帐，需款最多。所以银号的商业放款利率也相应表现为春季最低，夏季平和，秋冬两季最高。这是适应金融市场的供求规律的利率变化，是正常的金融活动，无可非议。人们指摘有些钱商从事投机性的货币买卖，指的则是他们有意利用这种市场变化规律，在银元需要骤增时囤积银元，故意加剧银根紧缺程度，操纵洋厘上涨超出正常比价，然后抛售牟取暴利。上海洋厘曾数次被人为地哄抬至八钱以上，甚至比正常折合价高一钱多，严重地扰乱了金融市场，引起物价波动。

同样道理，有些钱庄也可以通过囤积银两，人为地哄抬银拆利息，进行投机牟利。

第二，买空卖空。

这指的是买卖双方不是出于满足金融市场对货币的实际需求，而是根据各自对日后货币兑换比价涨落的相反估计而进行的货币买卖，与各方对货币的实际拥有量和真正需求均无关，双方只是根据估计价与日后行市的正误收取相应的差价，所以是一种赌博性的投机活动。

光绪年间，江浙一带钱市上的买空卖空相当盛行。美国传教士玛高温（D. J. Macgowan）于1886年在上海出版的《亚

洲文会杂志》发表《中国的行会》一文，其中在“宁波银行家行会”一节描写钱市上买空卖空的场景是这样的：

直到最近，该城的银行家们每天在一条大街(这或许可以名之为宁波的华尔街)上开市两次，以进行依苏州，或上海(当它取代苏州成为货币交易中心后)货币市场对货值报价后的投机。对于不精此道之人来说，他可以想象出这样一幅情景：许多情绪激昂的疯子正在从其囚禁之地争先恐后地夺路而逃。在每天午前及午前的一个多小时中，① 他们充斥那些街道，使之几乎不能通行；他们一直在大叫大嚷，喧闹声震耳欲聋，以致交易成否不得不靠手势的比划来表达——伸出手指以表示货币出价和给价多少——比如，伸出手指表示十银元兑换一千一百三十文铜钱，若买方同意，则投机双方退出市场，作出交易记录。如果从货币市场传来信息，银元与铜钱之比价与已达成之协议有一文之差，则一方应付给另一方一万文铜钱。一般来说，买卖双方都是经纪人，诸如银号老板、钱庄主、商人、小贩、学者——总之，所有阶层的人都投入交易。这项生理(生意之意——引者注)是如此地令人神往，以致于无数人都被广泛地卷入了投机的漩涡。超出该城流通所需的现金会在几个小时中在市场被买卖。偶尔一次停顿，会影响这些疯子。当损失惨重的投机继之以破产和自杀出现之后，就会颁发一份对此现象大加呵责的官府公告，禁止货币的“买空卖空”，并且在一段时期中平静弥漫着以前的赌场，但官方的幻想很快变得模糊起来，其禁令亦成具文，“华尔街”又变得

① 原文如此。“在每天午前的一个多小时中”。

和以前一样充满了生机。①

在上海，光绪前期有很多宁波人前去从事银两与银元兑换的买空卖空活动，由此又出现从中囤积居奇者。对此，1886年11月的《申报》曾载文有所揭露，文章说那些“以银易洋相为赌赛者，其实无所谓银，亦无所谓洋，只凭一句空言（即对若干天后洋厘行市涨落的估计——引者注），即行订定，或做单双日，或做期头。洋价而涨也则赢，洋价而跌也则输”。②

买空卖空者为了使自己的投机买卖成功，往往要人为的哄抬或压低货币兑换的行市。如在广州，银号派人在钱市上从事“买空卖空”有使用秘密口号和握手议价的习惯，成交时则多用手拍对方肩上大喊“杀呀！”使用秘号和握手议价本是保守双方议价秘密的方法，后来，有些专门从事买空卖空的投机商为了煽动大宗买入抛出的气氛，引起行市的大起大落以牟取暴利，互相勾结，表面上握手成交，暗中用手指搔抓对方的掌心，暗示这笔交易是假的，把长期形成的一种行业习俗蜕变为扰乱行情的投机手段。③

在兰州，银号通过做所谓“期汇”而进行货币的投机倒把。“期汇”本来指银号与客户在某日签订汇款票据，而后或者汇款人先交款，银号则待一个月或两三个月后才付款；或者双方约定一个日期，汇款人向银号交款，银号则向收款人付款。签订汇款票据时，除汇费之外，双方要预定每千元贴给若干的货币价格波动率（称汇水）。这样，由于银号和客户对交款之日

---

① 转引自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4页。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43页。

③ 《广州之银业》，第97页。

和交款地点的汇水涨落有不同的预测，双方便可通过选择收付现金的时间和地点来赢利。例如，如果银号估计日后外地（主要是天津、上海、西安等地）汇水会上涨，而汇款客户估计会下跌，银号自然会同意客户不用当日在兰州交付现款，而是先代为汇款，等期限到后才向客户收取现款，因为他认为彼时所收现金已经升值。反之亦然。可见银号做期汇的赢利来自对异地货币价格波动趋势有正确的估计。不过，金融市场变化莫测，这种与客户进行的期汇业务势必带有一定的投机性。后来，银号之间便假“期汇”之名相互进行买空卖空的货币投机活动，俗称做“空盘”。他们每日办汇的数额动辄数十万至上百万，但届期双方都不用实收实支，只是用现金支付双方估计的汇水差额，就算结清。

买空卖空经常引起货币价格一日数变和物价波动，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经济秩序，也破坏了钱业的正常营业活动以及行业形象。为此，自清朝以来，历届政府以及钱业本身都曾三令五申，力图加以禁止。如 1912 年 8 月，广东官方金融机构——官银钱局为了取缔买空卖空，决定每日派员进入银业公所监督，并规定：买卖货币时，要公开买方和卖方的姓名或商号，声明是为自己买卖或代他人买卖；查禁握手议价的方式。而银业公会也声明：“投机之徒买空卖空，银业正当商人对之莫不深恶痛绝，并希望政府严申禁令，以杜其弊。”但反对“案外株连”，把正当的货币买卖也加以禁止。兰州官府对“空盘”期汇也曾三令五申加以禁止，到 1935 年才较为收敛，但并未绝迹。

五　钱庄与金融风潮

本章之所以选择几次重大的金融风潮来观察钱庄的浮沉之态，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其一，为了概括地反映钱庄经营失败的外部经济原因。我们知道，尽管钱商们在商海中努力讲求经营之术，但是钱庄“搁浅”的事件仍屡屡发生。若就一时一地乃至个别钱庄的情况而论，其倒闭或亏损的具体原因或有不同。例如，据考察，四川钱庄于民国初年代票号而起，“竭力扩充，于沿江各埠暨北平、天津、上海等处，纷纷设立分号，计全盛时，渝(重庆)、万(县)二埠各有五十余家，成都方面亦不下三十家……惟频年川乱无已，百业衰微，信用放款，渐不可恃。且以帐款呆滞，资金薄弱，周转不灵，时虞崩溃。同时新式银行，次第林立，先后在省内外各大市镇设立分支行及办事处，与钱庄争衡。后者因组织之不健全，营业方法之守旧，及狂赌申汇之弊病，先后倒闭过半，一蹶不振。”到 1920 年之后其金融地位就转为银行所取代了。[①] 不过，归纳起来，四川钱业的盛衰原因仍不外乎来自外部和内部两方面。外部原因包括政局变动和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而金融风潮则是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局势剧烈变动的表现，从中可以看

---

① 《四川考察报告书》，1945 年 9 月全国经济委员会编印发行，第 166 页。

出钱商由于以货币为经营对象及信用放款等行业特点，他们不得不与工商各业同命运共沉浮，特别是客观上要与中小工商业者共同分担一定的经营风险，其经济上的独立属性是比较不健全的。其二，金融风潮也典型地暴露了导致钱庄经营失败的内部原因，特别是在几次金融风潮中，钱商的投机性格或者得到比较充分的展示，或者得到较好的自我约束。

1 人欠·欠人
——上海倒帐风潮

1932 年 8 月，上海钱业公会发表的一份《敬告国人书》说："敝业服务社会年时悠久，关系深切，良以调剂金融，深达内地，凡农矿渔盐生产之区，皆为敝业放款所及……故百业荣枯，必影响于敝业；而敝业消长，亦动关乎百业，安危与共，辅车相依，由来已久。"① 这段话对钱庄与工商各业的相互制约关系表达得非常清楚。所谓"人欠、欠人"，指的就是这种关系在债务方面的连锁反应。也可以说，钱商与工商各业在经济浪潮中共同搏击时，既有左右他人、操纵金融行情涨落的主动之势，又有受他人牵制、身不由己之态。在这一方面，清末上海钱庄的倒帐风潮颇具典型意义。

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到 19 世纪 80 年代初，上海钱庄共有八十家，出现第一个兴盛时期。但是，就在 1883 年，上海连续发生众多钱庄因借款商户经营失败倒帐而倒闭的事件，人称倒帐风潮。

1882 年冬，倒帐风潮在上海已显露迹象，当时报载："南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 227 页。

北市各行业及钱庄倒闭者纷纷不绝，大约亏空多者数十万，少亦数万。"① 而作为风潮骤起的标志则是 1883 年 1 月 12 日（光绪八年十二月初四）上海金嘉记源丝栈因亏折款项 56 万两突然倒闭，累及的钱庄达 40 家。当时钱庄股本一般不大，汇划钱庄多者不过五万两，少则二万余两，被金嘉记源丝栈倒帐的钱庄顿时难以支持。其余钱庄见势不妙，纷纷将放给各业的款项收回。时值农历年终，正是各行业互相结算之时，市面银根一紧，引起一片恐慌，据 2 月 7 日的调查，先后有 20 多家商号相继因资金周转不灵而倒闭，亏欠钱庄的款项少者数万两，多者数十万，总数约有 160 万两。另有一些商号虚报亏损款项，企图混水摸鱼。上海道台为了帮助钱庄追索欠款，维持金融秩序，特地发布一份告示："示仰各业人等知悉，尔等须知银货往来，全凭信义，诈倒取财，大干法纪。自示之后，凡已倒者，务将欠款赶紧全数还清，不准折减图让；其安份贸易者，不得饰辞亏本，有心干没。"尽管如此，上海钱庄还是有半数被迫停业清理。到 2 月 11 日（光绪九年正月初五），南市开业的大小钱庄仅 23 家，比上年减少一半；北市开业钱庄有 35 家，比上年减少三分之一。②

上海钱庄于辞旧迎新之际遭受巨创，到夏秋时各富户又纷纷提回存款，特别是票号于 10 月间突然收回对钱庄的放款，外国银行见势不妙也不肯拆借款项，钱庄的流动资金严重缺乏而无处筹借，元气大损。此时发生上海纯泰、杭州泰来两家著名的大钱庄倒闭，股东都是殷实富户，一旦倒闭，对金融

---

① 《字林沪报》1883 年 10 月 18 日《论市面倒帐之多》。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 45 页。

市场冲击甚大。11月,“红顶商人”胡雪岩的破产对钱业犹如雪上加霜,从而引发一场波及全国的钱庄倒闭风潮。

胡雪岩字光镛,原为钱庄跑街,因挪用钱庄款项资助落魄的官僚子弟王有龄而被解职。王有龄得志后提供官款让他经营钱庄而致富。此时他在各地开设的联号钱庄,有上海阜康钱庄、阜康雪银号,杭州阜康银号、泰来钱庄,宁波通裕银号、通裕钱庄,福州裕成银号,汉口乾裕银号,北京阜康福记银号等,主要是吸收官款和达官贵人的私人存款,动辄巨万。同时,他又经营浙江丝茧的大宗出口,流动资金即来源于自己的钱庄。当年,胡雪岩为了与外商争夺对丝茧出口价的控制权,囤积了一万五千包丝,价值银千万两,企图迫使外商高价收购。但是,他过高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在外商的联合抵制下,最后不得不贱价抛售生丝以免腐败殆尽,终致破产。他的钱庄也随即连续倒闭。十月六日杭州泰来钱庄首先倒闭。十一月二日上海阜康银号倒闭,而各埠联号相继倒闭。胡雪岩的钱庄倒闭风潮波及北京和一些重要商埠。北京“四大恒”钱庄因此出现严重的挤兑现象。报纸不断报道天津、汉口、苏州、南京、宁波等地市面萧条、钱庄倒闭的消息。

同年夏天,上海还发生任清朝招商局总办的徐愚斋经营地产失败、亏欠往来22家钱庄的款项105万多两、钱庄受累而倒闭十多家的金融风波。所以1883年上海的倒帐风潮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使钱业蒙受了重大损失。

引起这场倒帐风潮的原因,从钱庄外部来看,是因借款商号经营失败引起的,是谓“人欠”。“人欠”是金融业经营放款时固有的风险,即使采取抵押放款,也难免会发生重大损失,何况钱庄主要是采用信用放款,一遇倒帐,损失必然更加惨

重。不过,这样说仍未触及这场倒帐风潮的本质性的经济原因。

如此众多的“人欠”其实是市场银根严重短缺的表现。而造成当时国内金融市场银根严重短缺又有诸多原因。例如,连年严重的灾荒导致经济恶化,国内市场萎缩,商业不景气。倒帐风潮发生前十年来,通商口岸和一些城市已经普遍持续地存在着银根短缺现象。但是,引发这场倒帐风潮的最本质性的原因,在于“中国商业资产阶级对工、矿、交运等企业作了力不能及的过分投资,抽走了商业流通渠道中本来已经捉襟见肘的银根。”自1873年以来,采取招股形式的官督商办或民办的轮船招商局、矿务局、机器修造厂、机器缫丝厂、机器织布厂大批涌现,企业投资达数百万两银,加上不少企业股票价格逐渐飞涨,社会上形成股票投资热,以致出现“借资购股,趋之若鹜,一公司出,不问好歹,不察底蕴,股票早已满额,麾之不去”① 的盲目投资现象。这也吸引并滞留了大量流动资金,直接造成金融市场银根紧缺。正如风潮过后报纸的一则评论所说的:“自去年矿务及各公司大兴,广招股份,忽然搁起银数百万两……纳股者非富家藏窖之银,乃市肆流动之宝……今所收股银,大抵皆钱庄汇划之银,平时存放与人有收回之日,一入各公司股份,永无可提之日矣。”② 总之,“巨额资金从商品流通领域转入生产领域,使正常的商品流通受阻,这就是1883年金融风潮的实质。”③

---

① (上海)《银行周报》3卷9号。

② 《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50—51页。

③ 以上参见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27页。

当然，这是当代学者运用现代经济学理论对当时中国经济和金融形势作出的精辟反思，当时的钱商囿于历史条件是无法了解这一客观原因的，他们的被人倒帐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

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倒帐风潮如此之烈，也与钱庄内部在资本组织及其运营方面的固有弱点密切相关。风潮发生后，上海几家报纸纷纷对此发表批评文章。归纳他们的意见，主要是认为钱庄固定资本太小，运营资金全部依靠存款和借款，放款规模超过成本十几倍甚至几十倍，就像沙滩上建高楼，基础其实脆弱得很，一旦发生较大数额的倒帐，就摇摇欲坠，甚至严重崩塌。

2 上海贴票风潮

上海贴票风潮爆发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十一月。

此前，上海有家郑姓开设的协和钱庄，首先创设贴票之法以招诱存款。例如客户以九十八元存入，该钱庄即开给半个月为期的一张远期庄票，到期可得现金百元。这就叫做贴票，实际上就是预付高额的存款利息。钱庄既以高利吸收存款，当然得以更高的利率放款出去才能赢利。而当时鸦片盛行，拥有巨资者不屑作这种有损名誉的生意，那些资本薄弱却要贩卖鸦片以博厚利之徒，便不惜以重利向钱庄借款。有些钱庄因此现金不敷应求，故不惮用贴票之法招诱存款。也就是说，贴票起初还是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驱动的，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是，后来狡黠之徒发现用贴票之法非常容易吸收存款，存心行骗，便纷纷开设专营贴票的钱庄，到 1897 年，仅开设于

法国租界公馆马路(今上海金陵东路)的贴票钱庄就有 51 家，此外还有开设在公共租界的北海路、福州路、广东路的大批贴票钱庄，甚至有不租店面，只在弄堂口粘贴牌号开张营业的。贴票钱庄愈开愈多，互相竞争，贴票利率不断提高，所贴之利竟有百分之二十者(即百元存款，每月二十元利息)。起初受贴票利诱而去存款的只是妓院中的女佣帮工之类，后来各庄竞争激烈，利用成衣匠和贩卖珠宝的妇女，向富人家眷大肆宣传，煽起一阵存贴之风，民间小有资财者贪图厚利，纷纷向钱庄贴票，有变换衣饰，甚至多方借贷而存贴者。为了招诱存户，加上初期发出的贴票尚少，移东补西，不难应付，所以初期的贴票钱庄兑付及时，表现出很好的信用。到了贴票钱庄滥设，贴票数额激增且利息日高时，其破绽就无法遮掩了。据估计，此类贴票钱庄开出的庄票总额多达 200 多万两，而专设此类钱庄者多是诱来存款以供挥霍，并无法放贷生息，逃脱不了因庄票到期无法付息、丧失信用而倒闭的结局。在 1897 年 11 月 24 日一天之中倒闭了数十家贴票钱庄。随后陆续倒闭者不计其数。这就引起金融恐慌。虽然一般汇划钱庄不做贴票，但因存户纷纷提款，大受挤轧，陷入资金周转不灵的窘境。

可见贴票风潮来源于钱业内部，是一批不法钱商利用钱业的行业信用，采取诈骗手段骗集存款，结果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3 上海橡胶股票风潮

贴票风潮过后，上海钱庄的实力又逐渐恢复，南北市钱庄有 100 多家。但到宣统二年(1910)又遭受“橡胶股票风潮”(又称橡皮风潮)的严重打击。橡胶股票风潮，指的是上海钱

庄参与国际橡胶股票投机活动失败而引起的一场波及全国的金融恐慌。钱商的投机性格在这场风潮中暴露无遗。

从1908年起，国际市场橡胶紧缺，价格暴涨，国际资本大量转向橡胶资源的开发，南洋群岛很快成为各国投资的热土。到1909年底和1910年初，国际上以开发南洋橡胶资源为名而设立的公司已达122家。由于上海是中国金融中心，外国人纷纷涌入上海，开设了40多家的南洋橡胶公司，额定资本合计2500万两。这些公司良莠不一，有的只是开始种植橡胶，有的仅仅是购买了旷地，更有些纯属空头公司，意在行骗。但这些公司的集资方式大体相似，都是由上海洋行具体经办和代售股票，并向上海外国银行开户，再以各种方法，诱人买卖。上海金融市场顿时躁动起来。华商不能及时了解国际上对橡胶的狂热投资已经变为投机活动，只是看到这些公司均由洋行出面代理，并见部分外国人也购买了股票，以为厚利所在，即竞相倾囊抢购。到1910年4月，四十多家橡胶公司的股票已被抢购一空。股票分为五种，每股股票面额自三两起到十五两止，但售价常超过票面价格的五六倍以上，即三两之小票，最高价竟有超过十七两的。①

此中，一身而二任的陈逸卿、戴嘉宝和陆达生，对上海橡胶股票投机活动起了兴风作浪的作用。

陈逸卿是茂和洋行、新旗昌洋行和得华银行三家外国公司的买办，又是正元钱庄庄主、兆康钱庄的股东；戴嘉宝是德商裕兴洋行买办，也是兆康钱庄的股东。陈、戴二人实际拥有

① 参见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商务印书馆1930年2月初版，第28页。

兆康钱庄五股半的股本，得以操纵该庄的业务。陆达生则是谦余钱庄的庄主。他们都与洋行和洋商业务往来甚密，声息相通，彼此信赖。而自从上海洋行接手经办橡胶公司股票销售后，洋行买办以及与洋行关系密切的那些商人自有捷足先登之利，加上洋行销售大宗股票时又允许他们信赖的钱庄以庄票作为支付手段，给予方便，这样一来，像陈逸卿之类具有买办和钱庄主双重身份的人以“近水楼台先得月”之便，大量增发正元庄票率先抢购股票拟转手出卖，花费了现银三四百万两，成为参与国际橡胶股票投机活动的主角，也就成了将上海钱庄卷入橡胶股票风潮的罪魁祸首。

在这场投机活动中，陈逸卿等人在很大程度是依赖于洋行和外国银行的撑腰，才敢放手从事大规模的橡胶股票投机。当时这三庄为购买橡胶股票共发出庄票 600 万两，其中有 140 两是开给洋行的庄票和出货票。若按上海当时市面通例，庄票期限为 10 天，而在橡胶股票投机活动期间，洋行却破例将这些庄票宽限为 30 天，使三庄可以充分调度资金抢购股票。此外，陈、戴二人又从花旗银行、华比银行和怡和银行借得 100 万两巨款，存放于这 3 家钱庄，以备不虞。同时，他们大量调用与正元、兆康、谦余素有业务往来的森源、元丰、会大、协丰、晋大等五家钱庄的庄票，把他们也拖入投机活动。如森源不过是一个资本仅 1 万两的小钱庄，甚至没有加入钱业公会，却被陈逸卿调走近 20 万两的庄票以购买股票。这就形成了以 3 庄为主、5 庄附入的一个从事橡胶股票投机活动的钱庄集团。此外，还有源利、德源、源吉等几家钱庄也参与套购橡胶股票。

到 6 月，国际投机极盛而衰，世界金融中心伦敦的橡胶股

票行市暴跌，上海股票交易所中的橡胶股票的价格也一落千丈，有行无市，形同废纸，遂致崩溃。据上海总商会估计，在全部橡胶股票中，华人购买了80%，若按这些股票2500万两的票面价格计算，华人已损失2000万两，何况在股票买卖过程中由于外人哄抬股票售价往往高达数倍。所以华人的实际损失远远超过2000万两。其中，专门套购橡胶股票作投机买卖的陈逸卿经手款项损失200余万两，戴嘉宝损失180万两，陆达生损失120万两。他们直接操纵的正元、兆康、谦余三庄顿时陷入现金周转不灵的困境。但这一投机集团又是上海钱业中一个相对独立往来的系统，无从向各庄调度资金以应急，加上事先纵容他们的外国银行落井下石，逼其还欠，绝无分文周济，三庄遂于6月15日和16日相继宣告倒闭，亏欠外国银行140多万两，以及国内公私款项数以百万两计。随后几天，森源等5庄也全被牵倒。

至于参与股票套购投机的源利、德源、源吉等钱庄也损失惨重，如德源庄曾拿出60万两巨款交陆达生代购股票，并通过其他途径参与投机，损失总额估计有200万两。不过，他们借助有往来的钱庄的调剂，取得足够的财力应付赔累，没有马上被这次风潮冲倒。如源利庄主是席立功，他另设有久源、正大、裕祥等一批钱庄，得以调剂资金筹垫源利的亏空。当然，如此挖肉补疮已使有往来的钱庄元气大损，削弱了他们承受随后而来的倒帐风潮冲击的能力。

然而，橡胶股票风潮对上海钱庄业的冲击并未因首批钱庄的倒闭而停止。实际上有许多钱庄被卷入橡胶股票投机活动。他们虽然没有直接套购股票，但或是向大量购买橡胶股票的商人出贷现银，或是在经营抵押贷款时见股票价格扶摇

直上也争先收积橡胶股票为抵押品，并且是按股票价格十足兑付现款，此时均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如程氏顺康钱庄共放出橡胶股票押款近30.8万两，直接购买股票21.5万两，共损失近20万两，以致在1911年春节未有开业，后来股东程觐岳另外增资2万两，才使该庄复业。① 所以，橡胶股票风潮又引起了钱庄倒帐风潮。

上海钱庄倒闭风潮骤起，凡收受这三庄庄票和橡胶股票的钱庄均蒙受很大损失，各埠风潮迭起，金融岌岌可危。在金融危机面前，上海道台观察蔡乃煌不得不出面代钱庄向各国银行借银350万两，除清偿正元等钱庄所欠外国银行的140万两庄票之外，余下的210万两全部存放于源丰润和义善源等庄号，以资周转，暂时稳住了上海钱业的阵脚。

当时上海银钱业的营运资本除了私人存款外，主要有两大来源，一为来自外国银行的"拆款"，约有1000万两左右，绝大部分钱庄赖此为生；二为上海道台经手外放的上海海关库款，通常有四五百万两。库款的外放仅限于两类庄号，一是源丰润附设的源通银号以及与源丰润相来往的大钱庄，可得库款的十分之六；二是义善源附设的丰裕银号以及与义善源相来往的大钱庄，可得十分之四。但这是偿还庚子赔款的财源，到期是要提还的。源丰润在各地有分号17家，义善源在外地也有23家分号，势力堪称雄厚。然而，在正元等钱庄倒闭之后两个多月，源丰润突然也倒闭了，主要原因在于清朝因官场倾轧而逼其清还库款。

① 程庸畴：《在上海的苏州程家钱庄》，《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六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原来，历来上海道台在外放库款中无不向源丰润等有关庄号“稍分余润”，其宦囊之肥久为官场所注目，加上地方官在举借外债时也有大笔回扣，因此蔡乃煌举借外债并将210万两存入源丰润等庄号的举动便引起官场的议论纷纷。恰好当年9月沪关库款到期，需提取源丰润等庄号存银190万两以支付庚子赔款。蔡氏以上海市面尚未稳定为由，提议“不可骤提”，建议暂由大清银行拨银200万两垫付庚款。度支部侍郎陈邦瑞与蔡乃煌素有嫌隙，便联合其门生江苏巡抚程德全参奏蔡氏“以市面恐慌为恫吓”，而“不顾国际之交涉失败”。蔡氏即被革职。按清朝之制，地方官一旦革职，必须将经手款项全部移清。蔡氏经手官款625万两，包括沪关库款和“维持市面”的外债，绝大部分存放于上海庄号，一旦追回，势必造成大批钱庄倒闭。蔡氏致电军机处，申诉“沪上风潮迭起……急切收取为难”，告诫朝廷切勿“辗转追呼，酿成事故”。但清廷仍视为恫吓，严加训斥，限令他于两个月内将款项交清。既遭革职复被训斥的蔡氏恼羞成怒，遂一举提回官款200万两。源丰润立即倒闭，9家与它来往的钱庄、银号也随同倒闭。[①]

橡胶股票风潮和随之而来的倒帐大风潮之后，钱业全局震动，上海有大批钱庄倒闭和歇业清理，至1911年初只开张了30多家，比上年减少十之五六。遭此巨创，钱业中人痛定思痛，纷纷反思原因。如1911年9月11日—13日《新闻报》连载盛丕华《上海钱庄亟宜改良图存》一文，认为“致败之道虽不一，然约计之，可得数端”，即资本微薄之弊，重拆票、轻存票

① 参见闵杰：《清末上海橡胶风潮述论》，载《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册，中华书局1992年8月版。

之弊，存款不定期之弊，脱手滥放之弊，做押款而不精当之弊。① 他着眼于钱庄的内部原因，自有相当道理。

不过，我们认为，钱庄受到橡胶股票风潮的沉重打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近代经济环境还有更深刻的内外部原因。概括地说，当时中国社会经济已经不可抗拒地被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但这种卷入又是不充分的，钱商多数苟且敷衍，不重视掌握国际金融信息，缺乏现代金融知识，因而不能及时发现橡胶股票的投机性，加上自身的投机性格，因此趋之若鹜。所以，应该说橡胶股票风潮和随后的倒帐风潮，是国际性投机活动与钱庄内部的投机性、经营机制不当等多种原因交织而成的。

4 “信 交”风 潮

信交风潮发生于 1921 年。“信交”指的是信托公司和交易所。

中国民族工商业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列强无暇东顾之机迅速发展，资本积累显著，有待寻找新的投资市场。当时西方的信托公司和交易所机构开始传入我国。由孙中山先生和上海著名商人虞洽卿发起的上海交易所，于 1916 年冬就向北洋政府农商部提出开业申请，因手续耽搁，到 1920 年 7 月 1 日才开业，改名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于半年间的盈利竟有 50 万元之多。1921 年春，又有数家经营证券、面粉麸皮、杂粮油饼、棉业的交易所接踵而起，开业后均股票价格飞涨，获利巨大。顿时“信交”事业引起投资者的极大兴趣，信交机构风

---

①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第 87—88 页。

起云涌，于当年夏秋之间极一时之盛，上海正式注册开办的交易所多达136家，信托公司则有12家。其股票在市面上卖买的价格都超过面值数倍。投资“信交”的狂热迅速由上海蔓延到各地。

应该说，初期交易所的建立和巨大赢利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所引起的需要和结果。然而，随后在全国激起的对“信交”事业的投资狂热则很快具有投机性质。因为，交易所和信托公司的正常运作必须以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为基础，而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外国商品和资本卷土重来占领中国市场，加上国内战乱和灾荒的影响，从1920年下半年起，中国民族工商业已经出现停滞现象，进口业因银价下跌而亏损，丝、茶等主要出口商品则因国外市场萎缩而锐减，随之而来的是短期商业贷款需求减少，金融流通资金供大于求。可是此时信交事业却通过集股和买卖股票在短期内聚集了巨额的社会游资。据统计，1920—1921年间，中国本国银行总共才有82家，总资本约5200万银元。而上海在1920年成立的136家交易所的总资本竟有14855万银元和1000万美元；12家信托公司的总资本也有8100万银元。“信交”的总资本远远超过本国银行的总资本，显然是一种过度的畸形膨胀。同时，又有大量的资金投入信交股票的投机买卖。结果引起上海金融市场银根奇紧，现银现洋的存量急剧减少，银拆的挂牌利息从九月到十二月均达7钱，洋厘的最高价达7钱3分，实际上钱业同业中还有更高的“暗盘”银拆和欠拆加厘。这意味着工商业将面临短期流动资金的严重恐慌。

此时上海钱业领袖秦润卿等人头脑清醒，鉴于橡胶股票

风潮的覆车之辙，不为"信交"股票狂热所惑，预见到"信交"风潮的祸害即将到来，积极组织同业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1921年5月17日，上海钱业公会与银行公会联名电请北京农商部和南京省政府"纠正"交易所，电文指出：

> 交易所之设立，既以平准市价保全营业安宁为宗旨，凡一切投机侥幸之行为，自当竭力避免，庶于条例不背，商场有益。观察近来各交易所，接踵而起，触目皆是，贪利之徒，竞相买卖，举国若狂，悖出悖入，贻害靡穷。他勿具论，即其本所股票而言，集股之初，票价即涨，一经奉准，愈涨愈暴，甚有涨五六倍者。况本所股票在本所买卖，尤属违法。……设一旦票价暴落，祸害之烈，甚于橡皮风潮，扰害市面，金融界必首蒙其厄。

随后，时任北市汇划庄钱业会馆董事的秦润卿又邀请南市汇划庄同业多次开会，制定了钱业本身防范"信交"风潮来临的具体措施：

一是为防止受投机商人买空卖空的倒帐拖累，从九月份起要求各钱庄慎重签发银票，"进出银票须由正副经理签字，以免移挪亏空之弊，或由经理选派亲信监察常驻帐房监视，以期随时防范。"

二是鉴于银根奇紧，同业拆借存在着"暗盘"和欠拆加厘，为减轻市面恐慌，在农历九月底"六对"长期放款即将到期之际，重申："银拆最大不得超过7钱以外；无论如何需用，双方不得加高有暗盘进出；各户欠拆，须照钱业公会会章，不得任意加增，有碍市面。"

三是鉴于“沪上自创设交易所后，其投机失败者，倾家荡产，屡有所闻。钱业中庄伙，本有宕帐之例。稍垫证金，即可入所投机，致该业伙友，亦多卷入漩涡”，“但投机事宜，迹近赌博，为祸甚巨，亟宜防止”，决定“自阴历十月份起，凡同业各庄，无论经理伙友，皆不准入交易所和投机生涯，并互相查察，以杜后患。如有查出私做情事，经公众开会筹议处分”。这条行业禁令的产生只提近因，其实不难看出也有远因，即吸取了橡胶风潮中正元等多家钱庄直接参与股票投机而惨败的教训。

不久,信交股票暴跌,信交机构纷纷倒闭,给金融市场以重大打击,但上海钱业却未受大损失,其重要原因正如秦润卿所回忆的:“幸当时钱业主持者老成持重,鉴于橡胶风潮殷鉴不远,避之若浼,得免牵累,是又不幸中之大幸也。”[①] 当时的“主持者”虽即以他本人为首,但他的这番评论仍是实事求是的。可见在一定的条件下,钱庄如果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话,仍可以通过抑制投机性而避免或减少受金融风潮袭击的损失。

5 白 银 风 潮

在 1929 年至 1933 年发生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金本位,贬低本国货币,以大幅度跌价倾销的方法,增加商品出口,加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使得中国的农产品出口量急剧下降。此间,中国的广大东北地区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蒋介石统治集团多次发动围剿中国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 119—121 页。

共产党革命根据地的内战，加上又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中国的社会经济陷入困境。据统计，1934年的国民生产毛值比1931年下降了40%，其中农产品下降幅度最大，达46%以上。农产品价格猛跌，农村经济破产，工商业和金融业也不可避免地趋于萧条。中国银行的营业报告指出，上海各业的营业额逐年下降，1932年比1931年下降三分之一，1933年又比上年下降15%。中国已经出现了经济危机。钱庄业也面临危机。如1933年福建钱庄受国内经济恐慌的影响，倒闭之风益烈，福州原有45家，只剩5家。闽东、闽北的钱庄也凋零殆尽。闽南钱庄以经营侨汇为主，并投资房地产，受此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侨汇缩减，地产跌价，也纷纷倒闭。①

到了1934年6月，美国实施用高价向国内外收购白银的"白银法案"，引起世界银价一路上涨。由于中国国内银价远比世界市场为低，中国的白银便如潮水般地外流而去。1934年7月至12月的短短半年中，上海中外银行的存银由5.83亿元下降为3.35亿元，降低42%，外流约2.58亿元。进入1935年，国民政府采取开征白银出口税和平衡税以阻遏白银外流之势，但走私白银的活动却日益猖獗起来，白银继续大量外流。白银外流动摇了中国的银本位的基础，加深了国内经济危机，引发了金融危机，各地挤兑白银、提取存款的风潮迭起，通货紧缩，银根奇缺，钱市拆息高涨而仍苦于借贷无门。当年初，各地不少钱庄即因放款不能收回或资金周转不灵而

---

① 黄金涛、季天祜主编：《福建省经济概况》，福建省政府建设厅编印，1947年初版，1948年再版，第359页。

倒闭,据各地报纸报道有明确庄号的倒闭钱庄统计已有60多家,上海钱庄有5家或倒闭或歇业。

白银风潮带来的金融风潮,于1935年4月底首先在上海爆发。按惯例,上海钱庄与各业的定期放款的总清算期(俗称"大结束")是在农历腊月。但在1934年除夕,工商业面临的是银根紧缺、拆息高涨的形势。1935年2月1日,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在致美国国会的一份备忘录中,把美国抬高世界银价对中国经济造成的破坏影响概括成六点,其中一点是:自1934年上半年以来,上海钱庄的贷款利率年息已从6厘上涨为1935年1月1日的2分6厘!因货物滞销,工商业者都难以取得现款偿还债务,只得向钱庄洽商延期归还。而钱庄按惯例也允许给予三四个月的缓期。加上中央、中国、交通三大国家银行联手放款1000万元,使市面银根有所缓解,所以1934年的大结束似乎安然过去了。实际上,就工商业者与钱庄的债务关系而言,"大结束"并未结束,而是推延到1935年的四五月份。然而,冬去春来,国内经济和金融市场仍是雪上加霜。工商业凋零如故,无法实现还欠的诺言,不得不联名函请上海市工商业救济协会于4月5日发函向钱业商量再予以通融。4月10日钱业公会执行委员会议决各钱庄对定期放款量力处理,或追还或转帐或新放。此时已有一些钱庄因资金周转不灵而倒闭。金融风潮已经涌起。到了5月底,又面临各业结帐之期,加上丝茧、菜籽、小麦等农产品上市,市场资金又出现空前的短缺。银行、钱庄倒闭者不断。市面上谣言纷起,钱庄信用动摇,存户争相提款,金融风潮全面爆发了。春节前后上海有11家钱庄连续倒闭,大部分钱庄周转困难,形成所谓上海钱业大恐慌。金融风潮从上海波及全国,各地

共有几十家银行和上百家钱庄倒闭。上海钱业不得不申请财政部救济。后由财政部拨出金融公债2500万元,由各大银行受押,向钱庄发放贷款,才平息了这场金融风潮。

可以看出,钱业在"白银风潮"中遭受空前的厄运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是由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钱庄依存的社会经济条件已经更加紧密地与国际市场联系在一起,在更大的程度上受国际商品货币关系变化的制约;另一方面是因当时中国实行货币银本位制度而造成的。这再次显示了钱商在经济浪潮中搏击的身不由己之态。

六　钱庄与政治风云

钱庄经营活动的盛衰从外部条件来看，主要取决于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动。但是，任何时期的经济金融活动又是处于一定的政治环境之下的，特别是中国自 19 世纪 40 年代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之后，国际和国内政治风云的变幻，都会引起经济金融形势的动荡，或者引起人心惶惶，动摇对货币信用或钱庄信用的信任，从而波及钱庄的命运。因此，政局状况也是制约钱庄兴衰的重要外部条件。

钱庄虽然是民间金融机构，但其运营活动却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因此自明清以来历代政府对钱庄及其“钱市”都不是听之任之，而是有所约束。也就是说，钱庄也必须受政府金融政策的一定制约。进入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一步一步地推行其国家资本垄断金融的政策，钱庄的兴衰与政府的金融政策就更息息相关了。

基于以上分析，下面拟从三个方面观察钱庄受政治风云的影响，并借以分析钱商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多重性格。

1　钱庄与国内政局动荡

国内政局动荡对钱商来说是祸是福，必须根据社会资本流向、当地工商业以及民众对货币信用或钱庄信用的信任程

度所受到的影响，因时因地加以具体分析。下面以上海、汉口两地为例稍作说明。

晚清以来，上海逐渐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钱业对政局动荡的敏感程度也最强。

咸丰元年(1851)爆发的太平天国起义风暴，也引发了各地大大小小的各种农民起义。所以，咸丰年间的政局动荡是全国性的，对于各地钱庄都产生了或大或小的影响。如福建，咸丰三年(1853)发生林俊领导的红钱会起义，引起福州钱庄的挤兑钱票风潮，持继了二十多天，钱庄倒闭了上百家。这表现出政局动荡对钱业的破坏影响一面。不过，也有相反的例证。如太平天国定都南京之后，起义军和清军在大江南北尤其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展开长期的殊死搏斗。在清朝官方称为“军兴”的时期，上海钱庄却因资金来源扩大而得到一次发展的契机。当时，江浙一带的富绅大贾为了躲避义军兵锋纷纷携带巨资移居上海，特别是争趋位于北市的租界，以取得洋人在华特权的庇护，由此引起大量资金在短期内由江浙流入上海。这些避难的官绅看到钱庄利润丰厚而较稳定，便竞相合股开设钱庄，使得北市钱庄数量激增。同时，太平天国起义发生后，以汇兑官款为主要业务的山西票号在上海的分号由数家增加到 24 家，他们把所吸收的巨额官款部分放款于钱庄，成为钱庄流动资金的新来源，一度给钱业注入了活力，使钱业大为活跃起来。而南市商业则受战争影响而骤见凋零，钱庄随之衰弱，这就使得上海钱庄的布局由此前的以南市为重心逐渐改为以北市为重心。下面这份统计表清楚地反映了上海钱庄重心的北移过程。[①]

---

① 转引自洪葭管编著《金融话旧》，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3 页。

时　　期	南市家数	北市家数	总　　数
1796 年	78	0	78
1858 年	86	34	120
1874 年	20	38	58
1903 年	23	59	82
1912 年	9	15	24
1924 年	11	78	89
1932 年	6	66	72
1934 年	6	59	65
1935 年	3	51	54
1937 年 9 月	0	46	46
1949 年 6 月	0	80	80

可见此时上海钱庄的兴旺和重心开始由南北移，都可以归结为是江浙战事引起社会资本的地区间流动而造成的。

不过，发生在长江中游地区的辛亥革命对上海钱庄的影响就和太平天国战争不一样了。本来，上海钱庄在橡胶风潮之后已经感受到内地资金流入减少的影响。因为鉴于资金被上海商人挪用去从事橡胶股票投机而蚀本，内地商人持有戒心，已不敢轻易投入资金。辛亥革命发生之初，内地人看到政局动荡，觉得把资金留在自己手里较为安全，更不愿外流，使得流入上海的资金大为减少，商业活动也明显停滞。因此，上海钱庄受到人心不稳、商业凋零的影响，营业无形中也处于停顿状态。1912 年 2 月开业的钱庄只有 24 家，比橡胶风潮之

前减少了十分之七。可见上海钱业在辛亥革命中受其间接影响遭到一次重大挫折。

汉口是武汉金融业的集中之地，是沟通长江上游和下游地区金融往来的枢纽。辛亥革命爆发之前的光绪三十四年(1908)汉口钱业遭到一次重大挫折。当时有江西帮的三大钱庄突然倒闭，牵累了一大批小钱庄和商号，共亏欠银四百多万两。倒闭的原因据说有三，一是调用大量资金在上海买空卖空，一时不能周转；二是为人倒帐；三是店伙累年侵挪。接着又有本帮的一家大钱庄倒闭。事出非常，全市震惊。幸亏股东皆为巨富，倾家偿债，但钱业因此元气大损。及至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首当其冲的自然是汉口钱庄。当时清军纵火焚毁市场，事后工商业户皆露立灰烬瓦砾中重理旧业，钱庄的3000万两放款多不能收回，偿还者也不能如数。绝大多数钱庄关闭歇业。这场重创历时多年才逐渐恢复。钱商们对于欠款往来户，或分头交涉，或联合清理，纠纷延至五六年之久。

1924年八月下旬，因直系和奉系军阀在江苏、浙江开战，上海金融市场震动，汉口受其影响而爆发金融风潮。当时，一方面旬日之间汉口现银外流了约700万两，另一方面匹头等业需要现银购货，而出口货款则须待农历八月下旬才能收回，这使得汉口金融市场的银根骤紧。到农历七月底，随着“小比期”的临近，洋厘涨至7钱以上，同行拆息也涨至7钱顶盘，金融市场异常恐慌。钱业公会与银行公会、总商会共同讨论维持七月底小比期的办法，除银行业投放60万两外，钱业公会决议以有价证券为担保，发行维持流通券200万两，以缓解现银不足。券面分500两、1000两二种，一个月收回，领券各庄

须自备抵押品,官钱局交出有价证券及部分地券为担保。然而,江、浙战火日炽,沪、汉金融更紧,外国银行只收现银,洋厘挂牌行市涨至7.4钱,暗盘高过一两。眼看中秋"大比期"来临,各业需款更多,总商会只好出面向华商银行筹借50万现金,由各帮以货物向商会作抵押。同时请官方下令禁止运现银出境,行旅随身携带不得超过500元,违者惩办。经如此设法,汉口工商各业才勉强渡过这场金融危机。

1926年,北伐军兵锋逼指武汉,汉口钱业遭当地军阀强征勒索,损失银两一千多万两。1927年,由于蒋介石背叛革命,武汉国民政府与蒋介石的南京政府决裂。蒋介石在对武汉实行军事包围的同时又实施经济封锁,下令禁止长江下游各地运现金入武汉。汉口各银行的总行,大都设在上海、南京、北京等地,只要总行断绝资金来源,汉口分行就无法维持,汉口金融因此陷入困境。武汉国民政府采取"集中现金"对策,颁布条例七条,禁止现洋出境,但仍无法缓解财政经济困难,市场几乎完全停滞,汉口百余家钱庄倒闭得剩下五六家,是钱业史上的最低谷。

2 外敌入侵与钱庄

近代钱庄的兴衰史,与中华民族屡遭外敌侵略和同仇御侮的历程也是息息相关的。国难当头,众多的钱商保持了民族气节,他们停业明志,宁可蒙受经济损失,也不肯为虎作伥。但也有不少钱商见利忘义,乘机发国难财,终为国人所不齿。关于这方面,可以天津、北京、武汉、上海等地为例加以说明。

首先谈"庚子事变"与津京钱庄的劫难。

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天津是一个屏藩京师的军事重

镇，又是一个以盐业和转运漕粮为主要经济支柱的封建性商业城市。自1860年开埠至1900年遭八国联军洗劫，四十年间，天津蜕变为一个典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通商口岸，它成为外国商人倾销商品、掠夺土产的进出口商品的重要聚散地，成为华北贸易货栈和辐射北方各省的商品交换中心，是仅次于上海的第二大商埠。随着商业的繁荣，以提供短期商业贷款为主的钱庄也兴盛起来，在庚子事变前夕达三百数十家。

1900年6月起，帝国主义列强组织八国联军武装干涉中国人民的义和团运动，于7月攻占天津。侵略军大肆烧抢洗劫，一名侵略分子写道："城门刚打开，联军就出现在城中的每个角落，于是中国人的多少值钱、便于携带的财物，马上换了主人。美、俄、英、法、日和法国兵到处奔跑，闯进每一户人家，门要是不开着，马上被一脚踢开，……他们随意拿走中意的东西，碎银、银锭、金条最受欢迎。"① 侵略军的洗劫使繁华的商业区化为瓦砾之地，而银钱业则是联军劫夺的主要目标之一。据估计，当时天津官商各业被抢掠的现银，起码在一千万两以上，钱庄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极其惨重。

8月间，侵略军攻占北京后同样疯狂地烧杀掳掠，他们"三五成群，身跨洋枪，手持利刃，在各街巷挨户踹门而入。卧房密室，无处不至，翻箱倒柜，无处不搜，凡银钱、钟表、细软值钱之物，劫掳一空……"。② 银钱业也遭到空前浩劫，当时北京有三百多家钱庄，几无一家幸免。如著名的泰原号钱铺被

---

① 兰德尔：《中国与联军》。转引自丁名楠等著《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9页。

② 仲芳氏：《庚子记事》。转引自同上书，第122页。

日本军队从土窖库中抢走现银200万两，从此一蹶不振。[①]据徐珂在《清稗类钞》中的记载，"四大恒"的现银全部被侵略军抢走，搬运了三天。

庚子事变对京津钱业的严重破坏不止于直接的抢劫。事变后，天津社会秩序动乱，市面混乱，富商豪门逃匿唯恐不及，商民挤兑银帖，手中持有的现银更不愿投入流通。山西票号原来投放天津市场的资金约二千万两，占市场全部资金的三分之一，此时大部分予以收回。外国银行也是只收不放。天津金融市场现银极端缺乏，银根奇紧，银帖兑换现银的贴水额不断上涨，爆发了金融危机。在金融危机中，钱庄盲目从事现银投机，高抬贴水，每千两竟高达三百三十余两，以致物价飞涨，民不聊生。这场金融危机，又称为现银贴水风潮。

1902年8月间，袁世凯任直隶总督，着手寻找整顿市面的办法。1903年5月间，银钱业会同洋布绸缎、粮食等业经官方同意成立了商务公所，制定挽救市面的一些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倡行钱票"，即由钱商开出银钱票取代现银流通。但仍然无法解决现银短缺这一引起现银贴水金融风潮的根本原因。袁世凯便采取政府干预的强硬手段，强行取缔现银贴水，引起新一轮的银帖挤兑。钱庄无力兑现，接踵倒闭，幸存下来的只有三十多家，仅为庚子事变前的百分之十。有些钱庄股东破产清偿，许多存款人也蒙受损失。这是天津钱庄发展史上的又一次重大挫折。这场钱庄倒闭风潮又称"断银色"风潮，"断银色"即取缔现银贴水的俗称。可见这场钱庄倒闭风潮虽然发生在庚子事变之后，但究其起因，则在于八国联军的

---

①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

入侵和洗劫。

其次谈1932年“一·二八”淞沪抗日战争与上海钱商表现出来的民族气节。

上海钱商的民族气节，此前已有多次表现。如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时，上海学生示威游行，上海钱业公会也举行罢市加以声援。1925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钱业公会会长秦润卿代表钱业和银行公会商量，由两会共同出面向租界工部责问。因工部置之不理，全市银钱业于6月3日起一律罢市，直到6月26日经上海总商会决议才恢复营业。

1932年1月28日，因日本侵略军继续挑衅而引起的淞沪抗日战争爆发，上海钱业同会即偕同银行业同业公会等联合发表公告，决定于29日起“停市三天，以志哀痛”。三天后因战祸扩大，又通告继续罢市停业。但鉴于时届农历除夕商业大结帐，为安定市面，银钱两公会决定从2月4日起复业。而6、7、8三日是春节例假休业，所以真正恢复营业是从9日起。

在此非常时期，钱业公会为了保护同业利益和维持市面，于4日果断宣告组织“同业财产特别保管委员会”，次日即有70家汇划庄共交银1583万两，由公会保管，以直接资助同业的资金周转。同时又制定了九条应急的营业办法，核心是扩大同业之间的票据汇划运用范围，不管是支票还是庄票，只能汇划抵帐，不准付现，其目的在于防止现金流往外埠或外国银行甚至落入敌手。实际上对于往来商户来取现银也予以通融，未尝严格拒付。

淞沪抗战至三月底才结束，其间炮火连天，交通阻隔，各商店于4月1日才重新开业，停业共63天，金融市场处于半

死不活状态。钱业公会公告自5月1日起营业恢复常态，同时为了防止金融恐慌，又把上年钱业与各业的大结束期限推延至5月底。这意味着推迟收回去年的放款利息。在此期间，对于存款利息则照付。加上储存了二三千万两的现银，不敢放贷出去。所以"一.二八"淞沪战争中钱业遭受的利息损失是巨大的，钱商作出顾全大局的良好表现。

再次谈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钱庄的畸形繁荣与变质。

1931年以来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军事侵略，对钱业的影响不止限于战区。如据调查，杭州加入钱业公会的40家钱庄中，1931年底因受"九.一八"事变影响而宣告停业清理的就有9家，占22.5%。[①] 及至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日寇入侵华北、华中、华南等地，沦陷区的钱商面临着严峻的考验，洁身明志者有之，乘机发国难财者也有之，以致在天津、汉口、上海等地均出现了钱庄畸形繁荣却严重变质的现象。

华北沦陷后，内地大批资金流入天津，市面遂趋畸形繁荣，钱庄由于通货膨胀，收付增加，业务同时呈现畸形繁荣之态。内地游资无处归宿，加上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漫无止境，工商业者、地主纷纷到天津投资开设钱庄。所以天津钱庄数量激增，抗战前夕为一百多家，到1940年，钱业公会登记的钱庄已达227家，多数是冀中各县客帮开设的，是天津钱业史上的最高峰。

1938年10月25日，日本侵略军占领汉口。当时留在汉口的9家钱庄都迁入法租界，并且在全国人民抗日高潮的影

①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1932年版，第536页。

响下，相约宁可改营他业，也不经营日钞。但是，也有一些不顾民族大义唯利是图的商人新成立了一批钱庄，从事兑换或买卖日钞的投机活动。日本侵略军则利用这些钱庄收兑法币，以套购国统区的战略物资。随着日钞流通的扩大，这类钱庄陆续增加到1942年的76家，并成立了钱业同业公会。

随着战事西移，内地大量资金流入上海，一般富商巨贾鉴于游资充斥，吸收存款容易，相率创办银行和钱庄，以致银行增加到208家，比战前多134家；钱庄增加到212家，比战前多120家。此后生生灭灭，趋势仍在增多。仅1943年这一年中，上海新开设的会员钱庄就有146家，到1945年达229家之多，形成空前绝后的畸形繁荣状况。据钱业人士后来的分析，造成这种畸形繁荣状况的原因有这么几方面。

第一，汉奸政权的放纵。这是主要原因。

过去新钱庄要开设，必须经过钱业公会全体会员的表决通过。这一程序对于保证钱庄的信用是有作用的。在敌伪时期，这种行规被废除了，新钱庄只要向伪财政部申请登记，领得营业执照，即成为钱业公会的当然会员。而敌伪政权腐败成风，贿赂公行，见钱眼开，发放钱庄营业执照漫无节制，使得新庄滥极一时。而申请开设新钱庄者三教九流，鱼龙混杂。

第二，为通货膨胀下的投机活动所促使。

当时由于敌伪政权拼命搜括物资，正当工商业经营不正常，使大量游资无处可去。加上伪币不断贬值，物价飞涨，囤积投机之徒转手即可获利数倍，一时市面形成畸形繁荣。钱庄由于资金的便利，自然比较容易收到投机图利的效果。所以，从事投机活动的商人便争相开设钱庄。

第三，组织形式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钱庄的投资人

无须负无限责任，集股容易。

在畸形繁荣的表相下面，则是钱庄的业务及其性质的严重蜕变。

如汉口钱庄在整个沦陷区的货币业务无非是两方面，一是与日商交易，与汉奸勾结，控制日钞的大宗买卖，扩大日钞的发行；二是利用汉口与各地间日钞与法币的比价差，从中牟取暴利，盘剥商民。难怪人们称这些钱庄是助纣为虐，为虎作伥。

上海、天津在沦陷期间，通货不断膨胀，币值日跌。从表面上看，畸形繁荣的钱庄所收付的货币数量在扩大，实际上资金却是在不断消蚀。如此众多的钱庄密集于津沪市区，而此时的工厂靠囤积居奇以维持生产，商业因物价飞涨而虚假繁荣，社会经济百孔千疮，钱庄如果要依传统经营之道，运用存款对工商业放款取息，减去所付存款利息，收益不足于抵充日益增长的开支，更谈不上赢利。于是往往脱离正道，误入歧途，或是经营黑市放高利贷，或是设立暗帐，从事本业之外的投机活动，以牟取厚利。

从1939年起津沪两地钱庄普遍设立暗帐，起先是用化名和假户头，从帐面上套用资金或转移收益，进行投机活动，购买黄金、股票，囤积各类货物，既不受本身营业范围的限制，又可以隐匿资金，逃避捐税，囤积居奇。暗帐初起时一般只用纸条或手折略加摘录以备查考，并不设立簿帐。随着暗帐收付的增多，甚至超过明帐，其簿据的设置逐渐完整，演为明暗两套帐并存的局面，成为天津、上海钱业内外公开的秘密。暗帐资金的来源有多种。例如，由于通货膨胀加剧，钱市挂牌的放款利率已经跟不上物价的飞涨，于是钱庄放款在明订的利率

之外，还要加暗息，暗息即入暗帐。再如虚列费用，扩大开支，从正帐支付资金转入暗帐。特别是从事囤积商品的投机收入，均入暗帐。上海、天津钱庄对暗帐都严密管理，精心运用。上海钱庄往往由经理亲自掌握或指定一二人专门负责，使明暗两套帐从内部来看相互吻合，资金的来龙去脉清晰可查，并不会影响对钱庄整个营业活动的了解和控制。暗帐资金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囤积纱布、食糖、西药、纸张、五金等紧俏商品和购存黄金、美元、港币、外币证券等。二是经营黑市放款。三是用于分红和增加资本。四是用于各种不宜公开的开支，诸如应酬、行贿甚至应付敲诈勒索等。

可见此期汉口、天津、上海钱庄的营业已经脱离了为中小工商业者提供金融服务的传统轨道，根本谈不上发挥调剂金融的功能，而只是对商业投机倒把和物价的飞涨起推波助澜的作用，加重了人民的苦难。钱商中有许多人唯利是图，丧失了昔日被推尊为“百行之主”的行业荣誉感，沦为千夫所指的奸商贪贾。当然，他们的这种蜕化，从自身来看是投机劣性的暴露，但更主要的还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所造成的恶果。

3 钱庄与国民政府的金融政策

在蒋介石建立南京国民政府的过程中，江浙钱商为了谋求自身利益能得到新的政治保障，进行了大量的政治投资。例如，1927 年蒋介石率北伐军到达上海后，从金融界借款 3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是钱业公会会员承担的。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钱业又以认购政府公债的形式不断予以财力支持。据统计，1927 年到 1935 年，上海钱业公会认购政府债券、借垫及押款累计达 3900 余万元。

但是,这并不能改变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实行的国家资本垄断金融的政策。钱商从行业利益出发与国民政府推行的金融政策必然要发生矛盾,他们有过抗争,但更多的是不得不服从。总的来说,经过国民政府推行一系列货币金融政策,国统区的钱业走向衰落。在这一过程中,有几次重大的事件影响甚大。

首先要谈到的是30年代初钱庄与《银行法》之争。

1930年,为了加强对民间金融业的控制,在此前颁布一系列银行法规的基础上,立法院制定《银行法》,并于1931年2月28日正式通过颁布。这部金融法对钱庄的重大影响在于,它把钱庄视同现代银行,规定钱庄也必须遵行现代银行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营业范围和营业方式。例如,按其规定,银行的注册资本一般要20万元以上,至少5万元;组织形式必须采用股份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制,不得采用合伙制。这等于取消了钱庄股东负无限责任的行业特色。如此一来,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全国必有众多资本不大的钱庄被淘汰。再如,按其规定,钱庄的营业规则一如银行。这无异于宣布钱庄必须采用抵押放款形式,而不能以信用放款为主。这也等于取消了钱庄以信用立业的行业特色。再如,规定银行每年年终要提交营业报告给财政部,财政部有权对银行的营业情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检查。这也触犯了钱庄一向对外界保守有关赢亏和分红秘密的行业禁忌。

于是,《银行法》引起钱业界一片哗然。上海钱业公会作为全国钱庄业的中坚,率先反对。3月24日,上海《银行周报》发表钱业公会写给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一份呈文,着重批评《银行法》不适用于钱业的三项规定,即:

其一，“钱业放款，以信用为主。我国大小商业，自通都大邑以至乡镇僻处，均借信用放款为补助营运之资。今若加以限制，如《银行法》所规定，则一方资金有停滞之虞，而百业失周转之机。工商消沉，可以立见。”

其二，“钱业组织，均为无限责任，股东既负重大之责，又欲令其将财产证明书呈报官厅，则疑惧之心生，而出资营业之途狭，势必资金枯竭，民生益蹙。”

其三，“我国地大物博，百业组织，或为合伙商店，或为公司性质，因地制宜，方利发展。若金融业必限于公司组织，则数百年相沿之善良习惯，一旦改弦更张，定滋纷扰。”

因此要求政府“另定《钱庄法》，俾利推行而资遵守”。

同时，上海钱业公会还发表给国内各埠同业的《通告》，寄附呈文稿件。《通告》强调：“我钱业流通资金，扶助百业，有悠久之历史，负巨大之任务，在昔已然，于今为烈。其所以迭衍迭进而不敝者，实赖有符合国情之组织，与谨守信用之习惯。”批评《银行法》各条文“均与吾业之组织习惯及营业方法不相符合，甚或大相抵触”。号召各地同业“既休戚之与共，宜桴鼓之相应”，应齐声反对《银行法》。

一周之后，上海钱业公会会长秦润卿又接受报纸记者采访，再次强调上海和内地钱庄“沿袭数千年来之旧道德，与数百年来旧习惯，均以信用放款为主”等行业特色，还进而指出，钱庄的信用放款对象主要是资本仅一二万或数千元的中小商店，这可以防止大商人的垄断，符合孙中山总理关于“节制资本”和扶助农工的政策精神。①

---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213—215页。

应该说，从立法的角度来看，《银行法》的一些规定援用现代金融业的管理制度，是有前瞻意识的，不为不对；但其中某些规定（如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放款方式）未能符合当时金融业以及商业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付诸实施。所以不仅钱业激烈反对，不少银行人士也纷纷要求修改。国民政府被迫暂停公布《银行法》，钱业取得了胜利。

不过，尽管钱业以保留合股形式、股东责任以及信用放款等方面的行业特色为理由来反对《银行法》，具有现实的合理性，一时维持住钱庄与现代银行分庭抗礼的格局；但是，钱庄的这些行业特色毕竟是比较落后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和比较落后的商业习惯的产物，尽管当时仍有比较广泛的社会基础，它们存在的合理性终究不会是长久的。何况，制定《银行法》实际上只是国民政府加强对民间金融业的控制，进而实行金融垄断的意向的初次表露，钱庄的胜利更只能是暂时的。

接着，简略谈谈钱庄对国民政府统一货币改革的态度和所受影响。

国民政府推行的曾经起过积极影响的统一货币改革，一是 1933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废两改元令》，一是 1935 年 11 月 3 日颁行的“法币政策”。

废两改元，钱庄首当其冲。从社会经济的客观现实来看，清末民初中国实际上是实行银两、银元并行的双重本位币制，二者比价变动不定，相互换算烦难，严重影响了中外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开展，也给政府部门、机关团体的财政管理带来诸多不便。因此自 1917 年以来，社会上不断有人吁请废两改元，实行银元本位制度，反映了经济发展要求统一货币的呼声。而对于钱业，银两、银元并行的兑换差价却是其丰厚利润

的一个来源，难于割舍。所以其守旧势力一直或明或暗地对废两改元加以阻挠。加上军阀混战，政局动荡，十年间废两改元之举终是"只闻楼梯响，未见人下来"。直到1928年，在国民政府召开的全国经济会议和财政会议上才真正决议废两改元，并要求迅速实行。

特别是到了1932年，由于1931年长江水灾和东北三省沦陷，使工农业日趋凋敝，上海厘价骤跌，内地银元涌进城市，上海银元过剩，舆论界普遍认为废两改元的时机已经到来。7月，财政部长宋子文赴上海与银钱业要人进行非正式会谈，阐述了政府实行废两改元的若干原则。改革形势逼人，钱商不能再回避了。于是上海钱业公会在7月9日下午召开临时会员大会，表决结果是："对废两改元原则上同意，惟须假以时日，不应操之过急，致引起中外商务之影响。"并电告财政部。19日，钱业公会会长秦润卿就此发表谈话，承认"废两改元原为中国所急须进行之事，其关系重大，初非银钱业而已"，早就应该进行。但又认为政府"须有充分之筹划准备"，不宜"遽行改革"。对于钱业的这种迟延主张，社会舆论或以为银洋兑换的差价与佣金为钱庄的收入来源，指责钱业"恋此蝇头微利，故作烦言，以耸人听闻"。处于"瓜田李下"的上海钱业公会为了摆脱舆论上的被动局面，又于8月召开大会公议，宣布自6日起废除收取银洋兑换的佣金，"以释群疑"。

1933年3月，国民政府决定分步推行废两改元，先从3月10日起在上海试行，所有公私款项的收付，契约票据的订立，一切交易，均一律改用银元，不得再用银两。试行得到上海各界支持，进展顺利。财政部便在4月5日发表公告，通告全国废两改元。上海、汉口、天津等地钱业公会立即开会议决

遵令办理。

可见在废两改元这一统一货币的改革中，钱商们虽然因有损自身利益而不大情愿，但仍主要是出于顺应经济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作出忍痛割爱，遵令执行的选择。

1935年11月3日下午颁布的“法币政策”，其改革的主要措施包括放弃银本位，以中央、中国、交通等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定货币；限令各地银钱业、商店、公共团体和个人，凡持有各种银两，禁止流通，须在三个月内兑换成法币等。这场改革的背景如上一章在“白银风潮”中所说明的，是白银外流引起的经济危机迫使的。由于“白银风潮”同样危害了钱庄的切身利益，在工商业萧条破产的同时，钱业也纷纷倒闭。如汉口从1935年春起银根奇缺，随着工商业不断倒闭，钱庄也不断收歇，到下半年只剩28家。所以遭受切肤之痛的钱业对法币政策毫无异议，闻风而动。如在上海，11月3日晚九时，钱业公会连夜召开60人的大会，议决抄印财政部宣布的实行法币的六条办法，分发各会员庄遵办。天津钱业公会则在4日晨召开全体会员紧急会议，讨论后立即遵行，封存现币，准备兑换法币。

应该指出，废两改元和法币政策相继实行，都是适应当时中国经济金融形势要求的正确的货币改革举措，钱商能够顺应改革潮流是值得称道的。不过，这一来，钱庄丧失了赖以立足的货币形制方面的基础，失去了长期以来的经营优势和特色，在与现代银行业竞争中已明显处于劣势。难怪上海钱业的风云人物秦润卿自此意志消沉，于1935年冬辞去钱业公会会长一职。

最后要说的是钱庄遭受国民政府恶性通货膨胀政策的祸

害。

一般认为，自 1935 年推行法币政策起，中国钱庄注定要走下坡路。不过，抗日战争期间以及战后不断加深的恶性通货膨胀，则迫使钱业趋向黑市活动，加速了钱业衰亡的进程。

在沦陷区，钱庄在通货膨胀下的变质蜕化已述在前。在国统区，钱庄也同样在通货膨胀不断加剧下陷入投机倒把的泥淖而不能自拔。抗战期间，由于物价看涨，商人对贷款的利用在于抢购和囤积货物，用于投机经营者多而用于生产者少。这意味着在通货膨胀加深过程中，钱庄的放款为投机者大开方便之门，从而对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严重的干扰乃至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统治集团不顾民意，坚持发动内战，军费支出浩繁，财政赤字巨大，遂通过搞恶性通货膨胀来应付支出需求，造成法币币值日跌，形同废纸。在物价扶摇直上的形势下，利率随之上涨，钱庄的放款多是按黑市利率的以数天为期的短期货款，成为投机倒把者利用的资金，他们用以抢购商品、黄金、外币，转手抛出，牟得暴利。钱庄对工商业的正常放款大大减少，脱离了中小工商业者这一钱业长期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转而为破坏经济和金融的投机活动提供金融服务。同时，在恶性通货膨胀下，各地钱庄和其他商号一样，继续设立暗帐，转移资金，直接参与囤积居奇的投机倒把活动。这说明在恶性通货膨胀加深的情况下，国统区的钱庄也严重变质，丧失了长期以来比较健康的金融功能。

1948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强制发行金圆券，每一元等于旧法币 300 万元。各地资本本来不大的钱庄又面临资本严重不足的难题。例如，当时天津 113 家钱庄的资本共为

1,358,680 万元,平均每家资本为 12,024 万元,折合金圆券仅 400 元,何能维持业务和开支? 何况金圆券发行不及三个月又掀起新一轮恶性通货膨胀,物价狂涨,漫无节制。天津各钱庄全靠处理暗帐、囤积的物资以维持开支,幸免关门。

总之,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民政府采取的恶性通货膨胀政策,使钱庄的正常业务无法进行,钱庄在金融上和经济上所起的积极作用已丧失殆尽,钱庄不得不采取黑市经营和参与投机倒把等非法手段以苟延残喘,从而给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不小的祸害。从行业传统的角度来看,此时的钱庄近乎名存实亡。

4 历史的结局

总括上述,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进入民国时期,中国钱商在从旧式商人向民族资产阶级转化的过程中,政治上表现出双重性格,经济上也起着双重作用。在国内政治舞台上,钱商的代表人物既有献媚于蒋介石政权以求得保护的依附性一面,又有要求独立发展本行业,反对官僚资本对金融垄断政策的矛盾一面。当外敌入侵时,众多的钱商表现出可贵的民族气节,与民众同仇敌忾。但是,在沦陷区也有不少钱商见利忘义,发国难财,为虎作伥,祸国殃民。在国民经济中,钱商长期为中小工商业者提供周转资金,以正当而灵活的金融服务,在维持和发展国内商业和外贸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资本具有民族资本的性格。但是,在外国商品和资本入侵中国的进程中,他们又有为外国资本主义占领中国市场提供金融服务的一面,其资本又具有买办性。在国民政府实行恶性通货膨胀政策下,钱庄脱离传统营业轨道,从事多种黑市经营,丧失了

正当金融业应有的基本功能。

同时，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现代金融业的发展，钱业的行业习俗和经营手段中的落后保守性也暴露得越来越明显了。

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随着新的政治生活的开始，以及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制定，钱商政治性格的重铸，其金融功能的调整，其经营手段的扬弃，都是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1952 年，在政府的引导下，在庆祝工商业公私合营的鞭炮声和锣鼓声中，各地钱庄也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随后很快融汇入当代国营银行业之中。这是中国钱庄的历史结局。

主要参考书目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施伯珩：《钱庄学》，上海商业珠算学社，1931年版。

潘子豪：《中国钱庄概要》。

区季鸾　黄荫普：《广州之银业》，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经济调查处1932年版。

《杭州市经济调查》，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印，1932年版。

《中国实业志(浙江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3年版。

《四川考察报告书》，全国经济委员会1935年9月编印发行。

潘益民编：《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黄金涛等编：《福建经济概况》，福建省政府编印，1947年初版，1948年再版。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 1962 年版。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六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郭道扬编著：《中国会计史稿》下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青岛工商史料》第四辑，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委员会等编印，1989 年版。
金受申：《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出版社 1989 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5 年版。